

甯協萬著

現行國際法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3618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專任教授  
著萬協甯  
序

現

行

際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三部 戰爭法

## 第一編 戰爭汎論

### 第一章 戰爭原理（一）

#### 第一節 外交與戰爭之關係

外交（二）爲粉飾和平之事。戰爭（三）爲破壞和平之事。英德肇釁。世人共憤。南北用兵。國民同泣。一聞巴黎和會。上海和會之有進步。而愁者泣者。便忻然色喜。是豈有他故哉。蓋人心莫不樂享和平之幸福。卽莫不倚賴外交而厭棄戰爭也。奈何近代之天下。實爲弱肉強食之天下。萬國林立。互相傾軋。等弱也。而最弱者先亡。等強也。而最強者獨勝。物競天擇之公例。未全打破。兼弱攻昧之習慣。未全掃除。故在今世。無論爲創興霸業。或打破軍閥。戰爭之事。固非視外交可緩者。且號稱提倡正誼人道之萬國聯盟約法。雖以弭戰爲目的。其開宗明義之緒言。卽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然該約法之第八條。僅主張裁減軍備。不言廢絕兵戈。又一九二一年冬至二二年春在華盛頓召集之國際

會議。亦僅倡減縮軍備之說。且預備將來對於戰爭法規。有所修正。猶顯然不能斷定以後無戰爭。是可以依據列強之大勢。推知世界之真相矣。顧此疆彼界。究未能肆意併吞。而虎視雄飛。又難於墨守鎖國。故演縱橫之術者。愈出愈奇。愈奇愈烈。不許循往事以斷。不容泥顯跡以求。而其藏往以知來。本隱以知顯。若有定。若無定。有定無定之中。實有至定者存。時或以神出鬼沒之才。作波譎雲詭之事。時或以柱天維地之氣。建空前絕後之業。甚至樽俎之上。大功告成。如一八一五年太里蘭（四）之於維也納會議。如一八五六年加富耳（五）之於巴黎會議。如一九二二年王寵惠之於華盛頓會議。斯又外交之勝利遠優於戰爭之勝利之明徵也。

雖然。外交者。僞和平之酬酢也。戰爭者。真和平之代價也。余固不喜尼采（六）之超人（七）哲學。與威廉之贊武主義。特天地間之事實問題。有非僅憑空想之方法所能解決者。回思近十數年前歐西大陸之列強。各注全力。以張戰備。引滿不發。一面奉和平之聖約（八）。一面舉毛瑟（九）之鎗。以相擬。衷甲而與壇坫口密而腹戈矛。故悲世者。日日口唱和平。而外交家（一〇）。亦以和平之語調相酬答。然而殺機愈伏。戰禍愈亟。軍備愈擴張。生民之擔負愈重。貧弱者急不可以終日。猶之養癱。不潰不可以治。猶之蘊隆之熱。非迅雷震電疾風大颶不可以蘇。雖有意土之戰（一一）。雖有巴爾堪之戰（一二）。皆不足以洩其毒。而殺其餒。故必使列強自進於旋渦。經長期之龍爭虎鬪。伏百兆之尸。流萬里之血。智士涸其腦。勇士喪其元。一般之政客。聲嘶氣竭。失其展布之能。天下悲苦。喟喟思治。戰爭不休而自休。而後可以得數十年之和平。斯時也。乃外交家用武之期間矣。由是若而國締結同盟。若而國締結協約。守約相助者固多。塞盟相殺者亦復不少。試觀最近歐洲大戰。英德爭雄。塞奧發難。日俄以仇敵而協約。意德以同盟而相攻。與夫列國間

一切波譎雲詭之事。千狀萬態。實有莫可紀極者矣。

一九一〇年五月下旬。國際法協會<sup>(一)</sup>召集於英國之坡子茆<sup>(一四)</sup>港。各國會員中有提出平時國際空中法規者。有提議萬國聯盟修正案者。如修斯特<sup>(一五)</sup>。則提出國際互助案。如大維得<sup>(一六)</sup>。則提出解除武裝案。如斐理模。則提出俘虜待遇法案。美國會員費雷<sup>(一七)</sup>。提出美國與萬國聯盟。中國會員梁敬鍾。提出中國與世界和平運動。其他各國會員。提案尚多。荷蘭會員。此役計十二人。所提之案。以戰時中立商船之待遇爲最重要。蓋鑒於戰後之損失。乃有是補救之計畫也。又一九一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會議決在海牙召集修改戰時法規會議。由美英法意日五國。各派公法專家討論。荷蘭本不在參與之列。但因地主關係。且因其於國際法之發達。歷有裨益。遂由美政府邀請參與。是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荷外長主席。在海牙和平宮。行開會禮畢。由英代表提議。推美代表莫爾<sup>(又)</sup>。爲會長。其他代表。分股討論。其戰事之不能終免。不又流露乎言外哉。

(1)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31.

(11) Diplomacy.

(111) Belligerency.

(四) Talleyrand 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及麥鼎華重譯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上第一章

(五) Cavour 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及麥鼎華重譯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下第四章至六章

(六) Nietzsche

(七) Supernian 參看過耀根譯近代思想第四章

(六) Testament

(九) Musket

(十) Diplomat

(十一) The War between Italy and Turkey of 1911-1912.

(十二) The Balkan War of 1912-1913.

(十三) 略看本書第一部第五章第11篇

(十四) 此次在 Portsmouth 之 The Town Hall 講

(十五) Dr. Schuster

(十六) David

(十七) Wheeler 在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29th Report, Portsmouth, 1920.

(十八) Moore

## 第一節 戰爭發凡

世無戰爭則已。有之，則不能無戰時國際公法。戰爭發生之時，即適用公法之時。蓋交戰國（一八）之於對手國（一九），有戰爭法（十）上之權利義務（一一）焉。同時與居於第三者地位之中立國（一二）發生中立法（一三）上之權利義務之關係。各隣國之相互間，亦有時起一種之權利義務，如武裝中立、同盟、經濟制裁聯合之類。戰爭發生，國際變色。此所

以有窮究戰爭意義(二四)之必要也。但有時發生一種之狀態。謂之戰爭與否。不能確定。如日本明治元年。朝廷與幕府之爭。如清末辛亥之秋。清軍與民軍之爭。如中華民國。北方與西南之爭。直軍與皖軍之爭。北京政府軍與國民政府軍之爭。此類之事。究爲戰爭。抑爲內亂。不能全無疑義。然當其兩方用兵之時。局外各國。則皆視之爲戰爭而默守中立矣。清光緒十年之中法戰爭。其始也。法國方面之主張。則謂爲復仇(三五)而非戰爭。其後也。卒又認爲戰爭矣。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各地大起騷動。英人多受損害(三六)。一八五九年。委內瑞拉(三七)革命軍起。西班牙人多受損害(三八)。一九〇〇年。拳匪(三九)之亂。損傷外人之生命財產。攻擊使館。殺斃德使及日本書記。此三種事變。究爲戰爭否乎。若以之爲本國與外國之戰爭。則於本國與外國之關係。應有戰時國際公法之適用。又其戰爭之原因。亦應有通告列國之宣言。唯其不然。則實非國家間之戰爭。蓋前二者。爲國內政變殃及外人。後一者。則爲匪徒作亂。貽害外人。均非國家自身與外國之戰爭。由上述各事觀之。或干戈動於邦內(三〇)。或兵戎見於國際(三一)。有時非戰爭而爲戰爭。有時似戰爭而非戰爭。有時初不認爲戰爭而卒認爲戰爭。學者欲明戰爭之意義。誠非易事也。

近人解釋戰爭意義。大別有二說。即行爲說、與狀態說。是也。行爲說。則謂戰爭爲國家間之爭鬪。非有如對陣、發砲、攻擊等之舉動。不得稱之爲戰爭。狀態說。則謂戰爭者。反對國家間和平現象狀態也。果從是說。兩國間不必有一方對於他方加暴力行爲之存在。換言之。不要互交干戈。僅有如斯行爲之狀態。即足。設如兩國間之外交談判破裂。互相召還公使。並無若何之戰鬪行爲。即謂之戰爭。其有當乎。

今因說明戰爭之大旨。略引二三學者之言。互相參照。麻爾頓氏(三二)曰。戰爭者。乃獨立國家因防衛其權利之

毀損所爲之武裝爭鬪也。此實非完全之界說。蓋戰爭不僅爲權利上之競爭、且包含事實上之競爭者也。若如此說，則設有國家無關係於權利而以事實上之競爭致用武力者，必至不能謂之戰爭，即不能適用國際戰爭法乎？其爭鬪必至於亂暴狼藉，國際團體之秩序，爲之破壞，故戰爭不僅爲權利之競爭而已。即事實上之競爭，亦得謂之戰爭。霍村道夫（三三）氏曰：戰爭之先，必以和平手段，調和爭議，不成然後出此。是說亦謬。若如是說，則不用和平手段而即以兵力爭鬪者，即不能謂之戰爭乎？其結果與麻說之弊相同。戰爭之先，能以和平手段盡力調停爭議，固爲利益。至以未盡力於調停之故，而謂以兵力爭鬪者非戰爭，則未當也。黎斯特（三四）氏曰：戰爭者，二國或多數之國家互以武器之力所爲之戰爭也。此誠足表戰爭之真意矣。

## (一八) Belligerent States

## (一九) Enemy States

## (一〇) Law of war

## (一一)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一一一) Neutral States

## (一一二) Law of Neutrality

## (一一三) The meaning of war

(一一四) Reprials 復仇乃一方之強硬行爲，非兩方同用公家兵力，故復仇不能謂之戰爭。復仇爲平時法之事，戰爭則爲戰時法之事也。

(一一五) 參看 Calvo, I, 1283.

(1) 半) Venezuela

(二) 八 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一一〇頁

(1) 九) The boxer

(三)〇) Internal war

(三)一) External war

(三)二) Martens 俄國學者

(三)三) Holtzendorff 德國學者

(三)四) Listz 德國學者

### 第三節 戰爭定義

茲試本黎氏之意，格爲引申作成定義(三五)曰：戰爭者，兩國或數國間互相使用公家兵力(三六)以迫對手國從其欲望者也。依次分說於後。

#### (一) 兩方面互用公家兵力

一方面之強硬行爲、不足成爲戰爭。僅所謂復仇之行爲已耳。必兩方面同以公家兵力相爭鬭，始得稱之爲戰爭。如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一九一一年之中國革命戰爭。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洲戰爭。皆由交戰之兩方面、互用公家之兵力、均實例也。

## (二) 兩國或數國間之爭鬪

戰爭爲國家間之事。此說乃盧梭氏(三七)所唱者也。氏謂惟國家與國家之間能發生戰爭。若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國家與個人之間，均不容有戰爭之存在。故若一國對於強盜或海盜縱以兵力從事，不得視爲戰爭。僅可謂搜索犯罪耳。而強盜或海盜，亦僅以刑事犯視之。不以交戰團體視之。即不得以國事犯視之也。

當國內起有暴動及叛逆之際，而官軍與匪黨互相爭鬪者，亦不得以戰爭視之。但一民族對於統治彼之國家揭竿而起，以謀獨立。若能組織軍隊，建設有規則之臨時政府，而爲本國政府或外國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者，則不得以叛亂暴動稱之。實有所謂戰爭矣。一旦敗北，其首事者，即國事犯。中立國得庇護之。夫所謂國事犯者，有二要件。一曰因政治的動機(三八)，二曰爲政治的目鵠(三九)也。設國事犯而兼刑事犯，則爲世人之公敵。中立國不得庇護之。

然則叛亂與戰爭(四〇)，何以分別之乎？曰，此乃事實上之間題也。凡叛亂時間之長短，起事範圍之廣狹，軍隊組織之完缺，以及戰鬪手段之文野，均有關係。總之，叛亂則以極嚴之方法處置之。例如一八四九年，匈牙利謀叛，奧地利借俄國兵以剪除之。如清咸同年間，洪楊起事，英德遣將助清平亂，皆是也。其本係叛亂，而各國認其有戰爭性質，乃以交戰團體視之者，如昔北美十三州抗英以圖獨立，又如美國之南北戰爭(四一)，與武昌首義時中國之光復戰爭，中國最近之南北戰爭，皆是也。

## (三五) Definition

## (三六) By public force

(三七) Rousseau 參看溫耀根譯近代思想第三章

(三八) from the political motive

(三九) for the political purpose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age.

(四〇) Insurrection and Belligerency

(四一) American Civil War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四章

#### 第四節 戰爭目鵠及性質

戰爭之目鵠，乃欲以強力行其主張耳。換言之，即兩國互相爭鬭，有一國之兵力強，即足以迫他國從己所欲。此乃戰爭之目鵠也。

雖然戰爭之性質，實非國際法上之制裁。故不能與訴訟手續或訴訟行為相提並論。若謂戰爭可以之為違背公理之制裁，必戰爭之結果限於理直者勝而曲者負方可。惟事實上有時不能如此。是以不能謂戰爭即國際法上之制裁。蓋戰爭之中，有時勝出有名之國，往往為對手國所敗。夫戰爭得勝，固足以發生與審判有同等價值之結果。若戰爭失敗，則無理者固受屈，即有理者亦受屈也。是安得謂戰爭為國際法上一種違背公理之制裁乎。

戰爭者，固人類生活中不得已之事實耳。然實為極凶惡之事也。推其結果，敗者固屬不幸。即勝者亦無福之可言。不特滿目瘡痍、財物凋敝。即兩國之教育界、經濟界、及商業上，並人民之元氣上，均大受其影響。蓋無形之中，自有

莫大之破壞之損失存在也。不特交戰國有是現象。即中立各國亦隱受其累焉。是則戰爭者。實人類可駭之悲劇也。故恆有提倡和平論者矣。恆有希望免戰者矣。無如永久和平及萬國弭兵之建議。類多爲理想上之幻象。世界邦國各自獨立。糾紛實多。戰爭恆不能免。蓋欲解決國際最烈之衝突。舍此別無他法。雖有常設公斷院(四二)。常設國際審判院(四三)與強制和解諸制度。亦僅足以解決國際上關係較輕之問題而已。

## (四一)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四二)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 第五節 戰爭之沿革

國與國相處。而出於戰爭。乃國交上平和決裂最後之結果。而處優勝劣敗之天演中必不能免之一事。考諸歷史。其在古昔。兩國交戰。則舉彼此之一切關係。盡情破壞。必使無遺。以敵國財產爲悉無所有者。以敵國人民爲悉無權利者。故以戮其人奪其財爲正當適法之行為。今則異是。推其結果之不同。則以目鵠不同故也。古之戰爭之目鵠在於亡敵國。故凡屬於敵之人民與財產必盡毀滅之而後止。就中國論之。名將如岳武穆。尚有飲血餐肉之詞。儒將如曾文正。恆發盡敵殲滅之慨。此皆有過甚之嫌者。今之戰爭之目鵠。在於排斥敵國之主張。不得已而以武力爭之。終必排斥敵之所主張而止。武力特其手段耳。試述古今戰爭上之沿革焉。

溯及上古。希臘羅馬之帝國思想。夷視外邦。故與人戰非敵邦國也。乃敵野蠻也。非戮人類也。乃戮禽獸也。然則

何有於國際法。一旦交兵，不全滅之不已。或有不然者，必因自然力之阻礙（四四），或宗教上之迷信（四五），始有事實上之休戰也。

至於中古，戰爭之慘害漸少。推原其故，厥有三端。一則憫惜女子也。古時不問男女，驅赴疆場。中古以來，以女子纖弱，服兵非其天職。故受慘暴之禍者遂少。大有良人戍邊去，賤妾荷犁鋤之風焉。二則受耶教之感化也。自耶教盛行，教徒皆以博愛為主義。日唱和平，人心向善。非若回教之殺戮無忌。故戰爭之減少，耶教大有力焉。三則有武士之階級也。以武士別為一階級。如農商等人，皆不羼入。故人民之能戰者漸稀。武士階級之發達，有故在焉。戰爭發達，戰術不得不精。擇優於戰術者，位而上之，使專致力於戰爭。此一故也。久於戰爭，則不可無供給。於是又有從事於預備糧食者。有從事於製造武器者。經濟學上所謂分力者是也。根於經濟學上之原則，故別設武士道。而能戰之士遂少矣。此又一故也。

降及近世，武士制度又廢。而徵兵之制遂出。徵兵制係選全國較強之男子，定以年限，於此限內，負當兵之義務。是為常備軍。其數多於武士。然常備軍有一定之年限，非若武士之服役終身也。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之一。又近世之戰爭，為國家與國家之戰爭。非人民與人民之戰爭。故對於交戰國不操干戈之人民無加以暴行者。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之一。近世戰爭之目的，在於減少敵之戰鬪力。而不在於亡人家國。故對於俘虜，較古之奴隸其敵者，程度相距遠矣。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之一。有此三大原因，而近世國際戰爭法，乃大發達。欲完滿國際戰爭法之目的，有二方法。（一）使國民不為亂暴之手段。對於敵國私人之生命財產必加保護。國際法不足，則以國內法補助之。如美國

野戰訓令(四六)、英國陸戰規例(四七)、德國海上捕獲條例(四八)、法國海上法令(四九)、中華民國陸軍刑事條例(五〇)等，其最著者也。此方法一。

(二)列國締約，規定戰地之作戰動作。如日來弗條約(五一)、陸戰規例(五二)、倫敦宣言(五三等)是也。此方法二。右二方法，能實行。則國際戰爭法之目的自易圓滿。其他方法，如學者出於單獨之主張，著書立說，鼓吹和平，以減少戰鬪之事者。若法國之申雪門(五四)、德國之康德(五五)、瑞士之伯倫知理(五六)、美國之斐爾德(五七)等，皆欲以學說，弭戰爭於無形。頗占勢力，亦其一也。又如集合學者，倡設研究社，闡明公法之理，使國際法可以圓滿實行。又其一也。

夫國與國相處而出於戰爭，亦不過破裂兩國家間之和平關係而止。若夫兩國民間私法上之關係，則仍不消滅。惟其破裂和平之關係，故兩國間常時修好之途，一時停止，而國家之代表者各自退歸本國。然以仍未消滅國民間私法上之關係。故交戰國人民雖在敵境不必一定歸國。交戰國之視敵國人民，非特不應仇視，仍有保護之責。苟不犯軍機上重要之關係，不惟不必放逐，且依然得通商貿易連續於兩國之間。此大陸主義，所以採通商自由說(五八)也。其所以然者，誠以爲此戰爭，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而非個人與個人之交涉。其事在公不在私。惟敵僑有時或以一個人之資格，以戰時禁制品接濟其本國，或暗助交戰，是爲違犯軍機上重律，可加以相當之處分。然此言其變，非言其常。蓋其常固不絕關係者也。且國交而至戰爭，雖與和平國交大異其趣，然仍有正當之行為，固非同未開化之時代可以野蠻徑行者。故當和平決裂戰爭開始之時，必先宣告之於對手國。迨兩國間既顯對敵行為，然後和

時條約之效力隨而消滅以示杜絕國際關係。且戰爭之事、惟力是視、不復如和時主權之界限。故不獨對等國之兵爭謂戰爭。卽不對等國（五九）之兵爭亦謂戰爭。若對等國之外，即不得謂戰爭。則非對等國，勢必不對抗而適用國際戰爭法。將屈服者愈屈服，豈得謂平。是以雖平時主權不完全之國，或叛亂團體，既涉戰爭，均得適用國際戰爭法焉。

（四四）如天氣地勢不佳之類

（四五）昔希臘有拜月教用兵之際望日後開戰月滿時休戰

（四六）*The Instructions for the Armies in the Field* (1861) 林肯總統頒布

（四七）一九〇五年英國陸軍部發布

（四八）一八六四年發布

（四九）*Ordonnance de la marine* (1631)

（五〇）參看舒賽勳應用軍法教程附錄

（五一）*Geneva Convention*

（五二）*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五三）*Declaration of London*

（五四）*Saint Simon*

（五五）*Immanuel Kant*

（五六）*Bluntschli*

（五七）*Field*

(五八) 英國主義則爲通商禁止說適與大陸主義相反

(五九) 如屬國或被保護國之類

## 第六節 戰爭之原因

戰爭原因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分。所謂正當原因者。當其戰爭之起，適合乎國際法之規定。所謂不正當原因者。當其戰爭之起，有反乎國際法之規定也。

凡因有損一國政治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全，或因一國之身分名譽（六〇）及一國對於他國不願履行義務之故，而開戰爭者，均得謂之正當原因。

但戰爭原因之正當與否，頗難分別。不過戰爭而出於正當，則師出有名，與同盟國及中立國之態度，大有關係耳。若無正當原因，而開戰爭，則師出無名。首先挑釁之國之同盟國，得以拒絕協助。而中立國，亦得變其態度。若中立國中之數國，有因戰爭而損害其利益，亦得出乎中立之範圍，幫助被擊之國，協力抵禦先攻之國。視最近德意之寒盟，中美之參戰，可以明其故矣。因是當戰爭之初，二交戰國，必先發表其意見，以求各中立國之確認其行為，及國際輿論之一致。但按之實際，欲確定戰爭之實在原因，極爲困難。故欲審定其原因之正當與否，猶非易事。蓋交戰國之政府，關於戰爭之實在原因，往往不敢明言。其所言者，不過其次之原因，或理想上與表面上之原因耳。由是以言戰爭原因之正當與否，於戰爭本身，無甚關係。即使戰爭非出於正當原因，亦不可不守戰爭法律與戰爭慣例也。

總而言之。戰爭者、非理論也。乃事實也。其原因大要如左。

- 一因侵略土地而用兵。則爲侵略戰爭。如日俄戰爭(六一)之類。
  - 二因移植人民而用兵。則爲殖民戰爭。如英法戰爭(六三)之類。
  - 三因救護同種而用兵。則爲人種戰爭。如英脫戰爭(六五)之類。
  - 四因脫離母國而用兵。則爲獨立戰爭。如英美戰爭(六四)之類。
  - 五因不願共治而用兵。則爲分離戰爭。如南北戰爭(六五)之類。
  - 六因干涉內政而用兵。則爲干涉戰爭。如英阿戰爭(六六)之類。
  - 七因維持均勢而用兵。則爲均勢戰爭。如歐洲戰爭(六七)之類。
  - 八因報復讐敵而用兵。則爲復仇戰爭。如青島戰爭(六八)之類。
  - 九因排斥異教而用兵。則爲宗教戰爭。如三十年戰爭(六九)之類。
  - 十因繼承王位而用兵。則爲王位戰爭。如普法戰爭(七〇)之類。
- 無論依如何之原因。其原因正當與否。影響頗大。即無正當之原因。而至於戰爭。殊難博第三國之同情也。縱令能得勝利。亦難有圓滿之效果(七)。且不正之戰爭。毀損國際社會之信用。以致外交上發生種種不利益之結果。故國家當開戰之際。其戰爭之原因及其地位。有明白表示之必要焉。昔漢高祖初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兵出無名事故不成等語。高祖善其言。爲義帝發喪。而對項羽聲罪致討。卒成大功。漢書注蘇林曰。名者伐有罪。此事雖古。其

理猶新。

(六〇) 如侮辱國旗輕慢使節等事

(六一)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一章

(六二) 參看商務印書館西洋歷史教科書第七篇第四章

(六三) The War between Boer and Priton 參看馮飛譯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四六頁至四七頁

(六四) 參看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六五) American Civil War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四章

(六六) 參看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九頁至十頁及其三一頁至三二頁

(六七) 參看 Louis Renault 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第一章第四節及第二章第一節

(六八)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八章第六節及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第一節

(六九)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48) 參看 Schwil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141-160.

(七十)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二章第六節及第七節

(七一) 參看長觸者最近世界外交史二一六頁至二七〇頁

## 第七節 戰爭法之律源及歷史(七一)

戰爭時之法律。乃兩方交戰國。於其爲仇敵行爲時。所應遵守之規則之集合體也。溯其律源。最主要者。厥有三

種。

### 第一種、曰國際慣例。

戰時法律、淵源於慣例者最多。當最初時之思想，謂戰爭者，消滅各種之權利義務者也。而亦所以形成各種之殘刻及破壞者也。其後，受哲學家及法學家學說之影響，人類之思想始能了解。而特種之慣例，人民亦漸默認其為戰爭之規則。及此種慣例為世界所承認而實行之。遂有所謂義務生焉。有此義務，遂有所謂權利生焉。

### 第二種、曰國內法律。

各國國內，必有規定戰爭時軍官或軍隊所應遵守之法律或規則。其在法國有一八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及一八三二年五月三日關於野戰之規則。皆足參考。此外，又有一種袖珍本，名曰陸戰適用之國際法袖珍本。雖無命令之性質，然亦足資考鏡也。其在英國，有一八八八年發布之海軍捕獲規程（七三）。其在美國，有關於戰時所應遵守之野戰訓令（七四）。此書，於一八六三年南北戰爭時所編纂。其在中國，則有戰事關係諸法規。如民國三年八月發布之局外中立條規，及民國六年十月發布之海上捕獲條例等。

### 第三種、曰國際條約。

(一) 武裝中立宣言 意謂雖屬中立，如不聽吾主張，則以兵力從事也。計有二次。一七七六年美獨立，英攻之。法助美，英恨之，遂與法戰。英法捕獲主義各殊。英主張敵船載中立國貨，則捕船而還其貨。中立船載敵貨，則取貨而釋其船。法則以船為準。所謂船自由貨自由（七五），船敵人貨敵人也。英國主義、理論上雖常，實際上搜檢時，騷擾殊甚。

一七八〇年俄后加他林第二(七六)氏約瑞典丹抹爲武裝中立同盟。而宣言三事。一、則中立國之船舶、於交戰國之港灣口岸、得自由航行。二、則貨船待遇相同。即除戰時禁制品外。須船自由貨自由。三、則封鎖港之意義要嚴明。僅以書面封鎖、爲無效力。初英國北海沿岸之港灣、已禁他國船隻駛入。至是遂告其軍人遵守此旨。此第一次也。至論其第二次。則如一八〇〇年拿破崙與英戰。英視歐大陸船來之貨、皆有敵性。俄瑞丹三國復約爲武裝中立同盟。而作宣言。乃翌年英軍直入丹京。箚俄新皇保羅第一(七七)卽位。素持親英主義。與英約、撤銷宣言。並許轉勸瑞丹、亦撤銷宣言。於是英得封鎖大陸。兩美之中立條規、應時出焉。兩次武裝中立宣言、實爲戰時成文法規之先導也。

(二)巴黎宣言(七八)此乃克里米亞戰爭後在巴黎所爲之宣言也。當時英法聯合撤底尼亞(七九)助土抗俄。因英法關於捕獲主義不同。甚非聯軍對外之道。乃商一折衷辦法。遂構成巴黎宣言兩條。曰中立國船載敵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曰敵國船載中立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餘二條、則一封鎖須有實力。二禁止私船捕獲。現今入約者、四十四國。中國則迄未記名。然其效力甚大。美西雖未加入。而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亦遵守之。故謂爲世界各國共守之法律可也。此係數國創議。與武裝中立宣言不同。且有准其出約之規定。謂爲國際條約似無不可。

(三)日來弗條約(八〇)當克里米亞戰爭時。英女醫士南丁格爾氏(八一)見而慘之。結納同志。遊說各國。以杜楠亨利(八二)爲最得力。卒在瑞士名城日來弗開會。所訂之約故名。其內容、則以失戰鬪力之傷者死者病者、有中立性。不得殺戮殘害。他如醫生看護人搬運夫。以及收容之病院、家屋、療治之器具、藥料。均不得侵犯。並應尊重保護。旗

幟帽章等之符號，爲白地加紅十字。因瑞士國旗，係紅地白十字，反其色爲之。誌紀念也。土耳其、波斯、惡耶蘇，深疑十字形帶宗教臭味，獨用其本國旗，如土用白地紅半月形符號，是也。現在入約者，共四十餘國。初只能用於陸戰、海戰，則因英之反對，未見適用。直至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始議決推行於海戰。

(四) 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八年，由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八三)，招待歐洲十七國之代表，同赴俄都，圖滅戰爭之痛苦。提議禁用重在四百格拉姆(八四)以下而注有爆發性與燃燒性之物質的彈丸，發爲宣言。卒因英國反對，以致無結果。

(五) 布魯塞爾宣言 此於普法戰役後三載，一八七四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提議，在比京開會。英主張不得涉及海戰問題。各國允之。後英以世界遇有戰爭，英從未爲中立國。如戰時設有限制，是作法自縛。德國以爲新興法戰。此會議純由德法戰爭所受激刺而起，不欲受他人之批評。小國如比瑞等，亦以占領等事，訂以明文，多與弱小之邦不利。故卒無結果。然此五十六條之草案，後經第一次海牙會議所採用焉。

(六) 第一次和平會諸條約(八五) 此次會議，於一八九九年，用俄皇尼哥拉斯第二提議。凡在俄國駐有使節者，均被延請。宗旨在弭兵，而未敢明言(八六)。美洲被請者，爲美墨巴西三國。美謂，美操新大陸霸權，不屑與墨巴同會。意大利擯羅馬教皇，英脫失和，排脫蘭士瓦。故到會者，祇二十六國。此會之結果，因限制兵備無一定標準，且各國相猜忌，成效至未大張。計審查會三，曰制限兵備焉。曰定陸戰法規焉。曰設法減少戰時之苦痛焉。又計締結條約三，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八七)焉。曰陸戰規例條約(八八)焉。曰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八九)焉。又計宣言三，曰

禁止自汽球向下拋擲炸彈宣言(九〇)焉。但以五年爲限。曰禁止使用綠煙砲宣言(九一)焉。曰禁用猛裂彈丸宣言(九二)焉。此指達摩達摩彈言。英攻印度時曾用之。入人身體痛苦異常。更有扇子彈。入人身體即炸裂四散。備極殘忍。故禁用也。又計有志願六曰定中立法規焉。曰減少陸戰焉。曰議製新式軍器焉。曰修正日來弗條約焉。曰不准海上沒收私人財產(九三)焉。曰海上轟擊宜有制限焉。此次簽字之法有全部簽字者。有一部簽字者。如英美葡對於不用猛裂彈丸一件。拒不簽字。中國於一九〇七年始補簽陸戰規例條約(九四)。蓋各國利害不同。強而一之。反多不便也。

(七)第二次和平會諸條約(九五)。此因日俄戰爭。英居中立地位。鑒於俄規定戰時禁制品範圍太寬。且時捕英船而沉沒之。而限制海戰之意生。又俄波羅的海艦隊、自西徂東。經過法領。任意裝載塊煤。法爲中立。不宜出此。莫抗議。法知理屈。當時美總統盧斯福氏。通告各國。擬開會討論此種問題。日俄反對之。遂作罷論。及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俄皇尼哥拉斯第二邀美國提議。繼開會於荷蘭。而第二次和平會議以成。有未被請而來會者。朝鮮使至。日擅之。韓使憤。縊死客邸。保加利亞使至。會土耳其以爲己之被保護國也。欲卻之。俄反對。遂使簽字之序列。最後之第四十四。不從法文字寫也。此會宗旨重在海戰。且了結前會未竣之事。計審查條約十四。一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九六)焉。二曰制限用兵力索債條約(九七)焉。因英曾以兵力強迫委內瑞拉履行債務。故美國提出之。三曰戰爭開始條約(九八)焉。因日俄之役。日未宣戰。即開始攻擊。故俄提出之。四曰陸戰規例條約(九九)焉。五曰陸戰中立條約(一〇〇)焉。六曰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一〇一)焉。七曰商船改充戰艦辦法條約(一〇二)焉。八曰水雷敷設條約(一〇三)焉。因日俄之役。日曾遍設水雷。商船被難者極多也。九曰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〇四)焉。以有礮臺設備者爲限。十曰

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〇五）焉。十一曰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一〇六）焉。十二曰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〇七）焉。十三曰海戰中立條約（一〇八）焉。十四曰禁止由汽球上投炸彈宣言（一〇九）焉。由上所述觀之前次之六志願，其已遂者，凡三種也。至減少兵備一節，英提議。俄思報日之仇，反對之。德存併吞宇宙之心，法思恢復割與德之二州，亦不贊成。故無結果。計又有志願四。曰設國際公斷院於海牙焉。曰交戰國與中立國交際仍舊焉。曰減輕僑居外國人之軍事負擔焉。曰海戰法規未議決者補充焉。此外，尚望於一九一五年開第三次會議，以符各會議相隔七年之例（一一〇）。此約與巴黎宣言異點。彼只數國。此則數十國。彼必全部簽字。此可一部簽字。中國簽字者，僅八種條約。至第三次會議所以未開者，一、因應議事件，已見於倫敦宣言。二、因第二次會議分子甚多，列強雅不欲與諸小國共事。三、因巴爾幹戰事方酣，未久即發生大戰爭，故無人提議也。綜此會議之最要者，實為國際捕獲審檢廳一事，係由英德首倡，他國贊成。所據之法律，有主張依捕獲國法律者，有反對者。英遂謂捕獲國與被捕獲國有特約者，依公共認可之原則辦理。無公共認可之原則，既不多覲。公平正當之義，亦至難言。故簽字之後，英國人反對之。謂此審檢廳以十五人組成，八大強中，英美只占二席，遇有爭點，大陸派必能以多數通過。是作法自縛也。而倫敦宣言以起。

（八）倫敦宣言（一一二）此乃英為充補捕獲審檢廳辦法之不備而設。於一九〇九年，通告列強後，加入西班牙、荷蘭二國。因西葡瑞典之攻擊故也。共十國。三月事竣，議決關於海戰法規甚詳。程序與巴黎宣言略同。規定事項有九。一曰戰時封鎖焉。二曰戰時禁制品焉。三曰惡意助敵焉。四曰中立國船舶被捕獲且被破壞者，辦法如何焉。五

曰移轉國旗辦法焉。卽交戰國船舶掛中立國國旗辦法如何也。六曰敵船之性質焉。七曰護送船焉。八曰不服搜檢權行使時辦法如何焉。九曰損害賠償焉。共九章。計七十一條。

(七〇) The Source and History of Law of War

(七一)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1588)

(七二) 法見前

(七三) free ships free goods

(七四) Catharine II.

(七五) Paul I.

(七六)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七七) Sardinia

(七八) Geneva Convention Made in 1864, revised 1906.

(七八) Nightingale 氏於一八一〇年生在意大利 Florence 府城某富裕英人之家。年二十二入看護學校。值克里米亞戰爭起。躬赴戰場看護傷兵者。一載歸國後。設看護學校一所。並著有看護之注意一書行世。

(七八) Henri Dunant

(七八) Alexander II.

(八四) Grammes

(八五) Convention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八六) 脢兵事一八六三年拿破崙第三欲召集國際裁兵會議因發出請帖各國未復而止第一次和平會以前尼哥拉斯第二欲開同樣會議亦因未得各國之復書而止

(八七)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八八)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八九)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August 22, 1864.

(九〇)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unching of Projectiles from Balloon.

(九一)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Diffusion of Asphyxiating Gases.

(九二) Declaration Concerning Expanding (dum-dum) Bullets.

(九三) 美國公債提存

(九四) 參看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 頁別[11]頁

(九五) Convention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九六) 注見前

(九七)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pts.

(九八)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九九) 注見前

(一〇〇)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01)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1011)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 Ships.

(1011')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1012) Convention Respect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s in Time of War.

(1013) 法規前

(1014)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1014')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1015)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016) Declaration Prohibiting the Discharge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110)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50。

(111) Declaration of London.

## 第八節 戰爭之類別

### (一) 攻擊戰爭與防禦戰爭

戰爭之爲攻擊戰爭(111)抑爲防禦戰爭(113)以最初之爲攻擊或爲防禦決之其戰爭繼續中有時爲攻

擊。有時爲防禦。不以此易其名稱。故由最初爲攻擊之交戰國一方觀之。其戰爭爲攻擊戰爭。厥後。雖對於敵國爲防禦。不得謂之防禦戰爭也。又由最初爲防禦之交戰國一方觀之。亦然。其最初爲防禦戰爭。厥後。雖有攻擊敵國之時。不得謂之攻擊戰爭而已。

如右所述。指事實上之爲戰爭行爲而言者。其事實上未爲戰爭行爲。而先爲宣戰者。則以先宣戰之國家爲攻擊戰爭。設先宣戰之國家。事實上之戰爭行爲爲防禦者。此亦爲防禦戰爭。抑爲攻擊戰爭。亦以其宣戰之前後決之而已。

此二者之區別。似非法律上之分類。其實乃爲國際法上極重要之一問題也。何以言之。蓋國際法上之國家。其可爲防禦戰爭而不能爲攻擊戰爭者。厥有三種。

曰屬國。例如一八八五年保加利亞防禦塞爾維亞之戰爭。斯時之保本土耳其之屬國。不得土命而戰爭者惟此。

曰永久中立國。例如一九一四年比利時防禦德國之戰爭。

曰防守同盟條約國。例如甲乙兩國締約。若甲受丙之攻擊。乙得助之。乙受丙之攻擊。甲亦助之。若甲攻丙。則乙中立。乙攻丙。甲如之。

## (二) 法律戰爭與政治戰爭

此以戰爭開始之原因。係爭權利或爭利益(一一四)爲標準。而分類者也。昔有採此區別者。然於國際戰爭法之

適用、毫無影響。蓋國際戰爭法、不問戰爭開始之原因、爲法律問題爲政治問題。而其適用法規相同也。且今日國際公法之實用、權利之爭、多付之國際公斷。惟政治之爭、則少付之國際公斷耳。

### (三) 內亂與戰爭

內亂(一五)爲國內法(一六)上之問題。而戰爭則爲國際法上之問題。故以戰鬪爲內亂、則依國內法處決。對於第三國不受何等之影響。如清朝處決洪楊之類。若以爲戰爭、則當適用國際戰爭法。其結果、不但須規定戰爭主體之雙方的權利義務。對於第三國亦發生種種之權利義務。如日本維新之際。朝廷與幕府兩方之兵力、無甚懸殊。故第三國看作戰爭而宣告中立。中華民國之南北戰爭。諸外國亦默守中立矣。要而言之。此區別在決定適用國際戰爭法與否之時、甚爲重要也。

### (四) 公戰與私戰

歐洲之中古時代。公戰(一七)將啓。當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一八)將啓。當於三日前宣戰。所謂公戰者。國家與國家之爭鬪也。私戰者。一國以內諸侯間之爭鬪也。近世不復認此區別。蓋因地方如有爭議。應由中央判斷。如目無中央。而直接自決。則無論是非曲直。均爲內亂。當訴之國法。顧此亦不過爲法理之論調而已。

### (五) 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

此種區別。美之惠頓(一九)氏、阿根丁之加爾威(二〇)氏等之所認也。國家間全部戰爭、謂之完全戰爭(二一)。國家間之一部戰爭、謂之不完全戰爭(二二)。戰爭之有此區別、猶中立之有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也。

今之學者謂中立無此區別。故戰爭亦不必設此區別。竊謂不然。二者皆當有此區別。不完全戰爭有以人爲基本者。有以土爲基本者。如交戰國雙方合意相約一方之出兵以五師團爲限。一方之出兵以公師團爲限。此即以人爲基本者。又如兩交戰國限定地域爲戰爭。此即以土地爲基本者。甲午中日戰爭劃定上海一隅不爲戰爭地。即以土地爲基本之不完全戰爭也。中立亦同。以土地爲基本之不完全中立。即除去一地而爲中立者。如日俄戰爭時中國之中立劃除遼河以東是也。但今之所謂不完全中立。與古之學者所謂不完全中立異其意義。依古之學者之說。開戰以前。甲國與乙國相約。若乙國與第三國戰爭開始。當供給一定之兵員。及乙國與第三國開戰之時。甲即負供給之義務。其供給國即爲不完全中立。此種意義之不完全中立。爲天下學者所否認。何以言之。蓋以兵力供給交戰國之一方。與中立之本質不相容之行爲也。如一八七七年羅馬尼亞與俄相約。俄若與土戰。俄之軍隊得通道羅馬尼亞。及俄土開戰。羅馬尼亞宣言中立。而使俄軍通過其國。土耳其以此抗議。謂使交戰國軍隊通過。其行爲與中立一致。故視羅馬尼亞爲交戰國。要之。不完全戰爭非出於交戰國雙方之合意。不得發生也。

## (六) 陸戰與海戰

適用於陸戰之國際法。與適用於海戰之國際法。其規定不同。故此區別頗爲重要。蓋陸戰規例條約。不得適用於海戰。因陸戰與海戰大有差異。例如陸戰則私有之財產不可侵。而海戰則不然也。雖然。陸戰海戰之區別。非戰爭全部之分類。不過此戰爭在海上爭鬪。或在陸上爭鬪。其適用之法規有異同而已。

## (七) 單獨戰爭與共同戰爭

一國與一國間之戰爭，爲單獨戰爭。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係二個以上之國家時，爲共同戰爭。夫區別此二者之實用，大概關於共同作戰、或個別作戰、共同媾和、或個別媾和、諸點須斟酌之也。

## (111) offensive war.

## (113) defensive war.

(114) 權利於英文曰 right，有義務以爲之對待也；利益於英文曰 interest，則無所謂對待者也。權利之爭屬於法律問題，利益之爭屬於政治問題。

## (115) Insurrection.

## (116) Municipal Law.

## (117) public war.

## (118) private war.

## (119) Wheaton.

## (110) Calvo

## (111) Perfect war

## (1111) Imperfect war

## 第一章 戰爭主體(一)

## 第一節 國家 (I)

國際法之主體（三）者。即國際法上之當事人也。和平時，則國際法上之當事人不僅國家。蓋和平時，則當事人之間適用和平法。戰爭時，則當事人之間適用戰爭法。戰爭之事，有時肇於國際，有時動於邦內。而適用戰爭法，則無論外戰（四）與內戰（五），皆一體適用。是以戰爭法上之主體，不僅國家之一種。特國家為通則的戰爭主體而已。尚有變例的戰爭主體焉。

先論通則的戰爭主體也。一國有一國之主權。即一國有一國之主張。方其與外國國交破裂時，可由主權之作用，訴之於武力，以期貫澈主張。是故國家得為戰爭主體。此乃國際法上之原則也。所謂戰爭主體者，指其有交戰上、中立上、凡戰時之一切權利義務是也。

次論變例的戰爭主體也。有地方焉。其組織之形勢，雖略具邦家之雛形，而為中央之隸屬。或如英吉利之各自治領地。或如北美合衆國之各州。或如德意志之各邦。或如中國之各省。皆不能獨立而為戰爭主體也。特一旦因政治關係與中央發生戰事，為交戰團體，而被承認時，由國際法上論之，則得為戰爭主體。此變例的戰爭主體也。

### (1) The Subjects of War

- (1) States 索着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9.  
(II) 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 (四) External War.

## (五) Internal War.

## 第一節 交戰團體(六)

交戰團體，或謂之叛亂團體（七），乃逞兵抗命而反對中央者也。即分離母國而爲抗敵行爲者也。關於抗敵行爲與國家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似此內亂者屬於一國內治之事。與他國無直接關係。然若勢力甚大。其母國不容易鎮壓。恰如國家間之戰爭。與第三國生利害關係。斯時母國承認（八）其爲交戰團體。於其團體之行爲。對於外國不負責任。且第三國亦承認其爲交戰團體。唯此等承認僅及於交戰時而止。其船則認爲合法戰艦。其兵則認爲合法戰士。但不得與其政府結正式條約。不得向其政府派遣正式外交使節。其他則皆可與言戰時法焉。

## (六) Belligerent Communities

(七) Insurgenc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54.

## (八)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 第二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九）

交戰團體之被承認者。必須具有四條件焉。一曰、起事者組織政府。統轄地方軍民。聲勢浩大。有不容易鎮定之狀態也。二曰、起事軍對國軍之戰鬪。與國家間之戰爭有同等之程度也。三曰、起事軍於其戰鬪時。不作違反國際戰

爭公法之行爲。有文明之態度也。四曰、交通通商及其他一切之利害關係上。有承認之必要也(一〇)。此四條件、完備無缺。其足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固矣。若夫未據土地。僅有軍艦之叛徒。應否認爲交戰團體。關於此點。其說不一。據法理論之。僅有軍艦之叛徒。到底無固著之性。不能認爲交戰團體。蓋交戰團體者。新國家之雛形也。如其團體有成爲國家之願力。則各外國。第一步。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第二步。可承認其爲國家。國家之三要素。爲土地。人民。主權。無土地。不能被承認爲國家。與未據土地。不能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同一理也。

雖然。承認之效力(一二)何如乎。曰。交戰團體承認後。關於戰爭。固屬與國家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然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國家之承認不同。蓋交戰團體之承認。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承認後有效力。若國家之承認。可溯及新國家建國之先而生其效力。卽承認前之關係。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海關之稅率。國家之外債等。無論承認之前與後。始終有效力也。至交戰團體之承認。則自承認起。始有效力。特旣承認爲交戰團體。卽不許妄肆干涉。或妄作左右袒。蓋旣與以承認。不僅承認國之利害。對於交戰團體及其他國家。皆有重大之關係。此則承認之效力焉。故交戰團體承認後。其與各國之關係事件。祇歸交戰團體自負責任也。

又承認之形勢何如乎。曰。交戰團體承認之形勢。猶國家承認之形勢。承認國家時。有明示與默示之分。承認交戰團體時。亦有明示與默示之別。明示承認者。如北美十三州起義。法國君主路易十六。公然認其爲交戰團體。如美。國南北戰爭發生。英法諸國。公然宣言中立。此明示承認爲交戰團體之例也。默示承認者。如美國南北戰爭時。荷蘭。對於南軍之巡洋艦。待以一國軍艦相當之禮。英吉利亦然。此默示承認爲交戰團體之例也。

(九)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51-354.

(10) 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四二頁至四六頁

(11) Effect of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 第十一章 戰爭開始之形式

### 第一節 戰爭開始之形式

#### (一) 遣人示意

交戰國於其戰爭前。是否有遣人示意之必要。關於此點。由來不一其說。希臘羅馬時代。以遣人示意爲必要。羅馬尤泥守此法。戰爭將啓。先遣人以鎗蘸血。投其邊界。以示開戰之意。(1)自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始有戰書。開戰之先。有遣人持交者。有印刷寄往者。(2)及封建制度衰頹。此制遂廢。一六五七年。瑞典對於丹麥。因表示開戰而遣使。此爲最後之遣人示意制也。十七世紀以後。國際關係發達。戰爭將始。欲達意於敵國。別有方法。無待遣使。且不以此通告爲開戰之要素。如一六〇三年。瑞典之攻擊日耳曼。並未通告。又如一六六四年。英荷艦隊。在非洲或北美之沿岸。並西印度地方。互相衝突。且行使捕獲權。竟至翌年。始通告戰爭。據英人穆利斯調查。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

七〇年、凡百七十一年間。開戰之有正式通告者。不及十次。未通告而戰者。居百有七次之多焉。

## (二) 相互宣戰

遣人示意之慣例既廢。相互宣戰之慣例遂生。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其最著者也。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役。日本未宣戰。祇言相當對待。即向俄開始攻擊。世多議之者。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決戰爭開始之先。必須宣戰。訂有專約。宣戰之事。蓋可忽乎哉。

今揭戰爭開始條約之要項如左(四)。

第一條曰。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曰。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 (三) 最後通牒

國家以他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認作外交關係斷絕或爲戰爭之原因。於是用文書通知。表示堅決之意思。其文書曰。最後通牒。即所謂哀的美敦(五)也。凡不可拋棄之要求及可讓步之至少限度。皆明載於通牒。且必限定期間。促其回答。並載明逾期不答。或所答不滿足時。即認爲無協商之意思。或希望戰爭者。須負一切之責任。故最後通牒一視他之處置。大都作爲外交斷絕及開戰宣言者。或亦有不然者焉。

#### (四) 開戰決議及佈告

最後通牒既發。不得滿足回報。即可開戰。自不待言。然開戰以前。有先在國會議決者。國民於戰時。須負特種之義務。此則國內法之間題也。交戰國對於中立國。必佈告交戰情態之成立。其佈告書稱曰開戰通知。夫開戰議決與開戰通知之舉行。有在戰爭開始先者。亦有在開始後者。此外且有向對手國人民通告開戰之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曾對法之人民行之。是乃政略上之行為。非法律上之行為也。

##### (一)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1)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三章第二節

(三) 參看錢泰戰時國際公法八頁疏

(四)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第一卷一七頁

(五) Ultimatum

####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時期（六）

戰爭開始之時期者。脫離和平關係。入於交戰狀態者也。欲適用國際戰爭法。則不可不明定戰爭開始之時期。戰爭開始之時期不定。則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無自發生。故立定戰爭開始之時期。為國際法上至重之事。然究以發書宣戰定作戰爭開始期。或以實行接火。定作戰爭開始期。夫發書宣戰與實行接火之二事。同時而起。不有先後。斯固無問題。設或有先後。則不知以何者為戰爭開始期矣。此開始所以有宣戰說與實戰說也。

或曰。苟有戰爭之實。即以之爲戰爭開始期。然以如何之事實。視爲實戰。學說不一。或主張以捕獲敵人之船舶爲實戰。即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荷蘭得（七）氏之說也。或主張以一方之軍隊。有侵入敵國領土之事實。爲實戰。即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一七一五年。英國突然侵略瑞士之土地。因此爲戰爭開始也。或主張以兩交戰國之軍隊。軍艦。礮火相交。爲實戰。即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中日戰爭。以豐島沖之海戰爲始。是也。或主張以捕獲敵國之官有船舶。爲戰爭開始者。如日俄戰爭時。日本高橋作衛氏之意見是也。以上諸說。以實戰爲戰爭開始皆一致。果以如何之事實爲實戰。其見解稍有不同而已。

要之。戰爭之性質。以使用武力爲要素。故一般以武力相交（八）。即爲戰爭開始。其說誠似矣。然謂戰爭必自武力相交時開始。其議論究又未必合於實際。果如其說。設有兩交戰國。互派軍艦迎擊。不遇者數日。或竟相左。即不能謂之開戰乎。是不然也。故竊以武力相對說爲是。兩方面既以開戰之目的行動。即爲武力相對。雖不相遇。而即謂之戰爭開始可也。

（六）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八七頁至四九〇頁

（七）Holland

（八）如兩國軍隊或軍艦互以礮火相交

### 第三節 戰爭開始之效果（九）

戰爭開始之效果。謂交戰國雙方間、戰爭既啓、與平時有何相異之點。是也。故不可與戰爭之結果、混而視之。且無與於中立國之關係也。今就戰爭開始之效果論之。

### 先論交戰國雙方互相對於國家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間機關之效果 和平時、國與國間、有維持親睦之機關在焉。戰爭時、則維持親睦之機關破裂。親睦之機關最重要者爲公使、其次爲領事(一〇)。又其次、爲公使館館員等。故和平破裂、而親睦之機關隨之撤銷。就國際法原則而論、兩國開戰、應先召還公使、或令其離駐別國領地。若公使不欲歸國、不保無偵探軍情者、駐在國得強使歸國。否則即可制限其通信、使不得傳遞軍情。若已將情事通告該使本國、得以相當之手段處置之。

(二)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間條約之效果 其大致已於和平法之部內所述條約之消滅中講述之。今更述其梗概。夫古代之視戰爭、爲破壞交戰國間之一切關係。故自戰爭開始、交戰國間之條約、必皆消滅。然近時之觀念、不以戰爭爲破壞交戰國之一切關係者。不過一時斷絕和時之關係而已。故交戰國間之條約、亦非因戰爭開始而盡消滅。其條約、有因戰爭開始而消滅者。有必俟戰爭開始方有效力者。有戰爭繼續中其效力中止者。然條約之性質如何。戰爭之影響如何。戰爭與條約之關係如何。分述於左。

政治條約者、以和平爲前提之條約也。如修好條約。如同盟條約。或爲戰爭原因之條約。皆因戰爭開始而消滅。立法條約者、以戰爭爲前提之條約也。如陸戰規例條約。如戰時救護病傷條約。如巴黎宣言。倫敦宣言。皆因戰爭開始而有效。

經濟條約者。乃右二種以外之社會條約也。如通商航海條約。如郵務同盟條約。如版權同盟條約。如商標同盟條約等。皆因戰爭開始、中止其效力。

### 次論交戰國雙方互相對於私人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之人民，有追放之權利。敵國人民住於國內，恐其洩漏軍事上政治上之祕密者，則不妨追放之。最近實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驅普民二十萬於境外。一九一二年，意土之戰，土曾主張逐放意國人民。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曾追放德僑之類是也。然國際法上不過認追放為權利，而非謂不追放不可也。故近時實行逐放者頗少。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交戰國雙方未有追放敵國人民者。對於未追放之敵國人民，其待遇方法有二主義。即英國主義與歐洲大陸主義也。戰爭開始時，依英國主義，則敵國人民無私法上之權利。設如英法交戰，法人之在英者，因借貸而訴訟，英不得不認之。至依歐洲大陸主義，則敵國人民之未出境者，與本國人民生法律關係時，一律有訴訟權焉。

(二)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之人民，有抑留之權利。是適與追放相反，所以抑留之者，以久居本國之敵國人民，或為敵國之重要人物，任其歸國，利於敵，而不利於我。故國際法上認有抑留之權利，然實例頗少。惟一八〇五年拿破崙第一與英戰時，抑留英國男子自十八歲至六十歲者，防其增戰鬪力故也。

(三)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未來之人民，有拒絕之權利。既來者既可追放，則未來者自可拒絕，亦防窺伺軍情。故也。如中國於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內務部發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其第七條曰：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可謂適

例。

復次論交戰國雙方互相對於商務及船舶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商務之效果。此原分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即通商禁止說與通商自由說也。蓋英國主義則開戰後不許通商。美國倣之。如美人惠頓(一二)氏、英人屠慰(一二)氏皆主張之。即其政府亦採用其說。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申明守此主義。一九一五年七月六日更以佈告擴張之。美國則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定在美敵僑之財產管理規定。得賣卻德人財產之一部。此英美主義之表示也。乃自一九一四年之歐戰。關於此點。將從來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混淆矣。大陸主義從來與英國主義不同。戰爭開始仍得通商。主張之者黑富塔(一三)氏、伯倫知理(一四)氏是也。但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生一大例外焉。法國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將敵僑之從事農工商者的商店及公司財產。不問動產不動產悉使審判廳差押之。且令管理人管理之。故此等商店及公司之營業全然停止。惟有利於法國武備與經濟者。得於範圍內繼續營業。此所以謂之與英國主義混淆也。日本主義略近於英。查日本捕獲規程即可知之。回思中日戰爭時。日商有以塊煤售於中國紡績公司者。當時日本人大攻擊之。謂其無愛國心。而該商人亦大主張其說。以爲塊煤係售於私人。無關係於戰爭。況戰時營商利且十倍。於國家未嘗無利。嗣後日本捕獲規程成立。始行禁止之。其採用英國主義更顯明矣。中國對德奧宣戰。亦採用英國主義。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此明證也。

(二)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船舶之效果。兩國之間。一旦開戰。敵國國家及私人之船舶。皆得捕拿之。苟於未開

戰之先，已在我國之敵船，則如何處置乎。就國際慣例而論，定一期限，許其卸貨裝貨，令其出港。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所締結之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第一條一項曰：凡交戰國之一之商船，當戰爭之前，在敵國港口內者，或即時、或經相當之恩惠日期後，許其自由出港。且應給以護照，許其行至所向港，或指定之港。此可遵之法也。又設若未戰之先，船舶已出本國，及至海上，未知開戰，而經達敵國港口者，將如何處置乎。國際慣例亦定一期限，許其出港。但許卸貨而不許其裝貨。該條約第一條二項曰：凡船舶離其最後之出發港，在開戰之前，其入敵國港口時，並不知有開戰之舉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此亦規定明白者也。唯逾限不出港者，得捕獲之。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奧宣戰後，捕拿德奧商船，其適例也。該條約第二條一項曰：凡商船，因不可抗力之事情，在前條規定之日期內，不能離去敵港者，均不得充公。又其二項曰：但交戰國，可拘留此船舶，不付賠償，而負於戰後交還之義務。又可出賠償而徵發之。觀於此類之規定，可以知戰爭開始雙方及於商船之效果矣。至若敵之軍艦之在我國者，則無論如何，皆可沒收。中國對於德奧宣戰時，沒收德奧在中國之軍艦，亦一適例也。

(九)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九七頁至五一六頁

(一〇) 領事雖無政治上之關係而亦必撤去者，以其為對手國政府之官吏為經濟上之代表也

(一一) 沈見前

(一二) Twiss

(一三) Heffter

(一四) Bluntschli

## 第二編 陸戰法

### 第一章 陸戰人法（二）

#### 第一節 交戰者（三）

兩國或數國間、發生戰事。互相視為敵人（三）也。敵人中之從軍人士、謂之交戰者（四）也。交戰者之表示、在於加入軍事上之行動。實與敵國之非交戰者有異。國際法上所以設此區別者。根據人道主義。縮小殺戮範圍。蓋兩方交戰之中。對待敵人應如何處置。如遇之以交戰者之資格耶。抑遇之以非交戰者之資格耶。果其為交戰者。雖被敵軍殺戮。是其義務。被待為俘虜。是其權利。非交戰者則否。戰爭中有不得從事戰鬪之義務。即有不得濫受殺害之權利。然苟不法抗敵。亦可視為常事犯。而以刑罰處之。二者之義務不同。故其權利亦異也。

夫同是敵人。固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別。而同是交戰者。又有戰鬪員（五）與非戰鬪員（六）之分。戰鬪員為屬於軍隊而直接從事戰爭者。至屬於軍隊而間接從事戰爭之人。則為非戰鬪員。換言之。即為攻擊或防禦以身當之者。是謂戰鬪員。助人為之者。是謂非戰鬪員。如通信員、繙譯員、執法官、軍需官、書記官、野戰郵務員、軍用電話員等。

皆屬於非戰鬪員。然此等非戰鬪員亦以有交戰者之資格而享交戰者之權利。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條曰。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夫旣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故與普通之非交戰者一旦因不法抗敵所受之刑罰大相懸殊也。抑更有言者。嚮導者得視爲交戰者乎。夫嚮導者使交戰軍隊得以侵入敵國而引導路徑之人也。故嚮導者爲侵入敵國內地所必要。因而不得不視爲交戰者。尚有隨營販賣人。外國戰爭每將食品飲料等事。包辦於商人。由商人隨營販賣。此等人原則上應釋放。有必要時。亦得受俘虜待遇。其他衛生隊、與軍醫官、看護人、以及輸送病傷兵卒之腳夫。雖屬於軍隊。特蒙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之保障力。因而不可侵耳。

然究以如何之人爲交戰者乎。謂從事於戰爭之人民爲交戰者。而不然者爲非交戰者也。此說似矣。而實際上有疑問焉。所謂交戰者。凡編入軍隊之人。無論現役預備後備屯田或臨時招募傭雇等兵皆是。自不待言。他如義勇隊（七）國民兵（八）之類。亦得謂之交戰者乎。果爲交戰者。將同受交戰者之待遇乎。此當研究清晰者也。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關於陸戰規例之第一條規定之。今文明諸國將此條看作戰爭法規之一部（九）。其一項曰。『陸戰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其與左列條件（一〇）相合者。亦適用之。』故對於軍隊中人。固正當視爲交戰者而適用戰爭法。即於未編入正式軍隊之國民兵、義勇隊。祇要具備一定之條件。亦得視之爲交戰者而適用戰爭法焉。其二項曰。『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軍隊全部或一部之國家（一）。該國民兵義勇隊即包括在軍隊名目中。』是則國民兵義勇隊。雖在軍隊之組織外。而其與正式軍隊中人當同視爲交戰

者。更彰彰明矣。

今試考其沿革。昔拿破崙第一(二三)則不認國民兵及義勇隊爲交戰者。一八一四年威林吞(二三)之攻法國。於南部法蘭西，亦布告不認義勇隊爲交戰者。至十九世紀之中葉，直認之爲一種之慣例與學說焉。然一八五九年奧意戰爭起(一四)，意大利之嘉里波的(一五)，自行組織義勇隊。左祖撤底尼亞(一六)，則又被視爲交戰者矣。又一八六六年意普同盟，與奧開戰。嘉氏之兵，援助意大利，亦被認作交戰者。越四載，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開始。法國組織義勇隊，以當普軍。而普魯士竟又不以交戰者視之。由是國民兵及義勇隊，可認爲交戰者與否，各國議論，不能一致。以致發生一八七四年之布魯塞爾宣言焉。然此宣言，未實行而終。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所議決之陸戰規例。其第一條，限一定之條件，以規定交戰者之資格。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將此條略爲修正。結局，限以具備如左之各種條件。

- (一) 必有負責任之部長(一七)。
- (二) 必有由遠地一望而知之確定徽章(一八)。
- (三) 公然攜帶武器(一九)。
- (四) 其動作遵守戰鬪之法規慣例(二〇)。

國民兵及義勇隊，視爲交戰者，必具以上之四條件。此係通則，然亦有特別情形。如城市之人民，因敵人攻擊危迫，不及編成義勇隊，出於自衛之熱誠，不得不禦敵者，但能守上列第三第四兩條件者，即可認爲交戰者。此變例也。

一九〇七年之陸戰規例第二條曰。尙未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人接近時。無暇遵前條編制。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果係公然攜帶武器。且遵守戰爭法規者。即視為交戰者。由是推之。若該地方已被占領。則地方行政權。當然在占領軍隊管轄之下。此時地方人民。若有反抗占領軍隊者。即可作常事犯處決之。

夫所謂交戰者。必為交戰國人民耶。抑兼指第三國人民乎。苟以從事於戰鬪行為者。不問其為交戰國人民。或為第三國人民。皆為交戰者。設第三國人民。以自己之任意。加入交戰國一方面抵抗他方者。不得謂其本國破局外中立之義務。蓋守局外中立者。為國家之行為。而助交戰國之一方抵抗他方者。為人民之任意行為。如中日戰爭。德意志人。有至中國從戎者。如光復戰爭。日本人。有在革命軍者。是其適例。若第三國政府。煽動該國人民。加入交戰國一方抵抗他方。不得不以第三國為破局外中立義務者。則以其非個人之行為。而為國家參加戰鬪之行為也。

又敵國之軍隊中。如有吾國人從軍。則其人為叛國。豈有待以交戰者而適用國際法之理。應以內亂罪科斷。此項情形。特見於輔佐軍隊。其正式軍隊之軍人。各國通例。祇以本國人充當。然亦有以外國人充當者。如法國之外國軍隊(二)是也。係強迫外國人編入。昔攻德時。並有德人在內。此等導人不義之事。學者非之。庚子聯軍入北京。德率其青島軍攻之。然青島德軍。乃募華人編成者。視法國之舉動。殆伯仲(三)耳。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二項之規定。禁止強迫敵國人民還攻其祖國。即使原經編制者。亦所不許。此正因法國之外國軍隊而發者也。

(1)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372—The Laws of Land Warfare.

(1)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aw, p. 387.

(三) Enemy persons

(四) Belligerent.

(五) Combatants 按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95.

(六) Non-Combatants

(七) Volunteer Corps

(八) Militia Corps

(九) The Hagu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embodied it in the first Article of their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This Article may now b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war law of the civilized world.

參看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p. 219;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Vol. II, pp. 117, 377.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aw, p. 519.

(十) 條件有四均見次頁

(十一) 常常輔軍極少之小國

(十二) Napoleon I.

(十三) Wellington

(十四)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三章

(十五) Garibaldi

(I K) Sardinia

(I L) Are commanded by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is subordinates.

(I M) Wear a fixed distinctive badge, recognizable at a distance,

(I N) Carry arms openly, and,

(I O) Conform in their operations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I P) l'égion étrangère

(I Q) 參看錢泰戰時國際公法一九頁疏

## 第一節 俘虜之性質

俘虜(I M)者。乃事實上立於對手方面軍隊權力下之自然人也。事實上不在敵國軍隊權力下之人。不得謂之俘虜。例如包圍某城。雖宣言在其中者皆爲俘虜。而以缺乏事實上立於軍隊權力下之要件。非俘虜也。故俘虜之事。自事實上立於敵國軍隊權力下始。自脫其權力終。一九一四年歐洲戰事起。德軍之襲比利時也。每獲俘虜必殺之。以爲快。或聚而餓之。或提而蹴之。或以沸湯澆其手足。或以兩馬磔其戶。或捕看護婦而碎以鎗柄。或捕站長而曳以奔馬。其攻拿墨爾(I N)時。焚燒傷兵醫院。凡待療院中者。一舉而斃之(I O)。此種無人道之事。實違背現行之戰爭法規。蓋現行法規之意。謂俘虜者。當以人道待之(I P)者也。今試分二段研究之。

(甲) 如何之人得爲俘虜乎

在於近世。惟交戰者始得爲俘虜。在於古昔。非交戰者亦得爲俘虜。蓋由古今之視俘虜也。猶被捕之獸。叅之可殺之亦可。殺戮之餘或起憐惜。於是放而歸之。使爲奴隸以虐待之。又有作爲財產之目的者。今日之視俘虜則異乎是。其目的在於減少敵國之戰鬪力。故爲俘虜者限於交戰者而已。非交戰者不得爲俘虜。是以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條之規定。謂『戰鬪員及非戰鬪員若爲敵人捕獲時皆有被視爲俘虜之權利。』換言之。所謂戰鬪員者固得視爲俘虜。然有時雖非戰鬪員而戰爭上與敵以便益不利於我之敵人。我於必要期間得拘禁之。以期戰勝。實亦交戰國之權利也。例如繙譯員書記官執法官或隨營商人之類。非直接爲戰鬪之人。而僅爲從軍者而已。然認抑留之爲有益時。則限於有所屬陸軍官衛之認許狀者。得受俘虜待遇之權利。推之。如敵國之元首。或敵方之統帥。臨戰場時。雖不參與直接戰鬪之行動。其性質上亦當然得爲俘虜。如一七九八年法意戰爭拿破崙第一之軍。以教皇比阿第四(二七)爲俘虜。又一八一五年法國與英普等國之聯軍戰爭。拿破崙第一被擒於英艦彼勒羅芬(二八)號。又一八六五年美之南北戰爭。南總統大維斯(二九)被捕。又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被擒。又一九二六年北京政府軍與國民政府軍之戰爭。陳嘉謨劉玉春被擒。均爲適例。此外在帷幄之中參與作戰計畫者。如參謀官外交官其他政府大員。被捕時亦得爲俘虜也。

### (乙) 俘虜爲何人所有乎

在於古代。以俘虜爲個人之所有。蓋捕獲之者爲個人。其個人得自由處分。或奴隸之。或殺戮之。皆其權利也。至於近世。俘虜非屬於個人。亦非屬於軍隊。而認爲國家之俘虜。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曰。俘虜

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閱此可知俘虜之所有者焉。

(1)[III] Prisoners of war

(1)[IV] Namur

(1)[V] 參看梁啟超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九五頁至九六頁

(1)[VI] Prisoners of war are cared for and treated with humanity.

參看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07.

(1)[VII] Pius IV.

(1)[VIII] Bellerophone

(1)[IX] Jefferson Davis

### 第三節 俘虜之權利義務

關於俘虜權利義務之問題。因講述之便宜。分爲數段。說明於後。

#### (甲) 一身上之權利及其財產

以敵國之交戰者爲俘虜。其目的。在於減敵國之戰鬪力。以圖己國之安全。非欲捕而責罰之也。前已述之。故捕獲俘虜之國家。不可因謀自國之安全。超越必要之範圍。而虐待之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第四條二項曰。對待俘虜。當以博愛之心待遇之。即指此也。俘虜非因爲俘虜而喪失其私權。故除屬於軍事上之必要而禁止者外。依然爲

行使私權。

俘虜不失信教之自由。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八條曰。俘虜服從陸軍官衙所定關於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則。在其範圍以內、許自由信奉宗教。且許參與禮拜所信之宗教。

俘虜得爲婚姻乎。夫婚姻權、私權也。非公權也。本不可不許。然苟許爲婚姻。其結果致監督困難者。得不許之。

俘虜得爲養子或入夫與否。不能無疑。蓋俘虜之爲婚姻者。不致變更國籍。若爲養子、或爲入夫。必致變更國籍。設如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即爲中華民國之人民。而中華民國又以之爲俘虜。則矛盾殊甚。故俘虜當然歸於消滅。關於此事。國際法尙無規定。惟有一類似之實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法兵之被德捕獲爲俘虜者。欲歸化於德。以歸化爲私法上之問題。俘虜亦有此權利。既具一定之條件。遂許之。此例與茲所揭之問題。其事實雖異。而亦可歸於同一之解釋者也。

清光緒甲午中日之役。日本軍隊、捕獲中國俘虜。關於割辮。發生問題。如依據俘虜待遇與自國軍人一律之理由而論。則割辮原可。如謂人情上當令俘虜從其本國風俗。則強使割辮。近乎侮辱。當時日本第一師團、奉其大本營訓令云。俘虜辮髮。應任其依照本國風俗。此種用意。殆亦不侵俘虜一身上之權利乎。

以上、論俘虜一身上之權利。以下、論俘虜財產之權利。

俘虜之財產。大別爲二。一、俘虜所持之國家財產。二、俘虜所持之私有財產。前者得沒收之。如兵器軍用書類是也。至俘虜所著軍服。未有特別規定。以無危險之虞。故不沒收之。後者更細別爲二種。即供戰爭之用者。與不供戰爭

之用者、是也。供戰爭之用者、得沒收之。不供戰爭之用者、如扇子、戒指、小照等、不沒收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條三項曰：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凡屬俘虜一身者、仍歸俘虜所有。又俄國俘虜管理規則第五條曰：俘虜之所有品、除武器、馬匹、軍用書類以外、爲不可侵者。歸國之際、其所有物品、皆許攜歸。俘虜中所得之物亦然。惟武器、則不論何時不給還。此與陸戰規例所定相同。其所異者、明言俘虜中所得之物、爲不可侵而已。俘虜之私有財產、以不可侵爲原則。然其財產、便於抵抗者、如小刀之類、爲俘虜時得封儲之。但俘虜之爲長官者、仍可准其佩刀、以表彰官長之名譽。法國俘虜章程第十條、定有此例。

### (乙) 留置俘虜之地方

關於此事之原則、規定於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條曰：俘虜可拘於城鎮、村寨、陣營及其他之地方、令其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以外、不得幽閉之。故非有特別之事由、不得幽閉。然得禁其出一定之土地以外。蓋虞其逃逸、加入交戰行爲也。俘虜雖得留置於一定之地、然有二種制限。其一、則不可因此而害俘虜之健康。是也。現今一般之學說、將校及與之相當者、得令其宣誓、許自由散步。但非全然自由、必限定地域時間、或以監督隨之。陸戰規例、關於此點、則尚無何等規定也。其二、則俘虜不可與犯人同一待遇。是也。昔俄法戰爭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行堅壁清野之略、拿破崙第一敗於莫斯科。俄人以法兵之爲俘虜者、悉送致於西伯利亞、大受當時之詰難。蓋西伯利亞、爲俄人流放罪人之地。是以罪人待俘虜也。俄之辯白、則云、法之俘虜、若留置歐俄、有逃歸法國之虞、使之處於遠地、防其逸歸故也。兩說孰是、難以確定。視當時之情勢、非處於

西伯利亞，有無逃逸之虞。審察乎此，是非自明。要之，留置俘虜之地，不論遠近，如日本置德國俘虜於淺草與習志野。中華民國置德國俘虜於西山附近，固無問題。但不可加以必要之虐待，及無原因之強制而已。

### (丙) 俘虜之給養

捕獲俘虜之國家，負給養俘虜之義務。關於此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七條一項曰：「保管俘虜之政府，有給養俘虜之義務。然自理論上言之，其給養之義務，當由俘虜之本國負擔。而現今國際法之原則，乃如此者，則以捕獲俘虜之國家，因此而受利益故也。其給養之程度，該條二項規定曰：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者，俘虜之飲食寢具被服等事，與捕獲國軍隊一律辦理。故收容俘虜之國家，無特別協定者，當與本國軍隊同一處置。然亦無一定不易之成式。各國給養俘虜之分量，每因國情及生活之程度而多寡不同。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捕獲普國將校等，依其官級，每月給與英金四磅至十三磅十先令。兵卒則每月給與英金七片半。普國捕獲法國將校等，則每月給英金一磅十六先令至三磅十五先令。兵卒則一錢不給。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對於俄之俘虜，其武官每日給日金六角。其下兵卒，每日給日金三角。俄國給日本俘虜食料，兵士每人每日給俄幣十五戈壁克，後又加至兵士，每人日給三十戈壁克。至海陸軍都統官，每年一千五百羅布。參領官、九百軍校官、六百此其大概也。

以上所述兩種先例，其給養俘虜之辦法，已不一致。即此可推知各次戰事，必各異其俘虜給養法。近來各國，欲採畫一辦法。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七條規定曰：『俘虜將校，可受敵國同級將校應得之俸金。但此款，將來須由本國政府償還敵國。』此係定俘虜將校給俸之規則。與本規例第七條一項所規定者不同。蓋七條一項，謂捕獲

國負給養俘虜之義務。俘虜之本國不負償還之責。而十七條則謂，捕獲國，對於俘虜將校之俸金，僅負先行墊發之義務而已。

#### (丁) 俘虜之勞務

使俘虜服勞務之事，除極少數之學者外，爲一般學者所是認。彼反對論者曰：「俘虜、自由者也，故自進而服勞務，則可。強制之使服務，不可也。」然據布魯塞爾宣言(三〇)，及陸戰規例，在一定制限之下，得強制之使服勞務。今舉其制限如左。

一曰不可使俘虜服過度之勞務，害其身體健康。

二曰不可使俘虜爲執辱其地位之勞務。

三曰不可使俘虜執敵視其本國之勞務。

四曰對其勞務不可不給一定之報酬。

敵視其本國之勞務，例如使俘虜製造銃劍，或從事於要塞之工事，是也。對於俘虜之報酬額，可分兩種。其一，爲國家執勞務者。當照使役自國軍人服同一之勞務時，給以一律之報酬。其二，爲官衛或個人執勞務。其報酬額，當由俘虜監督者與官衛或個人協議而後定之。據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六條曰：「國家除所捕獲者之爲將校外，得使役俘虜，應其階級技能，爲勞務。但其勞務，不可過度。又不可關係於一切作戰動作。許其任官衛私人或自己執勞務。」爲國家執勞務者，當照使內國陸軍軍人服同一勞務者，給以相等之傭值。

俘虜所得之傭值。如何處置。本條末項規定曰。『俘虜之傭值。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其剩餘。由解放之時。交付俘虜。但須由其中扣除給養之費用。』然如日俄媾和條約。謂俘虜給養之費用。由本國國家支給者。可不必由此扣除。且日俄戰爭時。未聞有使俘虜服勞務之事。故實際無此問題。特一九〇七年之陸戰規例。規定俘虜之給養費。由其所得之傭值中扣除。夫如是。則俘虜必自暴自棄。無樂於從事者。余則未敢贊成此規定也。一九二〇年五月下旬。萬國國際法協會在英國開會(三二)斐理模(三三)提議俘虜待遇法。其意亦不滿於前者之規定。爲完善。以余觀之。由俘虜傭值中扣除給養費之規定。亦當在修正之列也。

#### (戊) 俘虜之義務

俘虜負不可詐冒階級之義務。若詐冒之。因而有不利益者。不可不受。例如將校爲俘虜。慮訊問己國之軍情。乃詐稱兵卒。不可不甘受兵卒之待遇。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九條曰。『俘虜對於審問其姓名階級之時。當以實答。如不實答。則受減殺與同等俘虜相當之利益。』是故作虛偽之答復者。當然受減殺可享利益之制裁。而亦不負答告本國軍事祕密之義務也。

#### (己) 俘虜情報局

戰鬪開始。交戰國。或中立國。不可不設置俘虜情報局。其設置之目的。專在答復訪問俘虜之狀態(三三)。使俘虜之親族。得知俘虜之現況。而無遺憾。且所以監督待遇者也。古代虐待俘虜。無所不至。當普法戰爭時。待遇俘虜。不得其宜。於是奧大利學者多敏(三四)氏。主張設監督委員。以中立國人充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定設置俘虜情

報局。多敏氏之主張與有力焉。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四條一項曰。『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時。應設俘虜情報局。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凡留置、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院、死亡、與其他事項。應自各有關係之官署、受領一切必要之情報。以便將各俘虜載入名冊。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本籍地、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及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而此等名冊。俟和平克復後。應交於俘虜本國政府。』同條二項曰。『情報局發見在戰場或在病院綁帶所(三五)之已死俘虜。其所遺一切自用品、有價證券、書信等。當收集之。致送於其關係者。』

中國當對德奧宣戰之時。於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公布俘虜情報局編制。其第一條。有左之規定焉。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 一曰關於俘虜姓名、年齡、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 二曰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 三曰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 四曰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事件。
- 五曰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葬埋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 六曰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併代發事件。

### (庚) 俘虜之救恤

關於俘虜之救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其言曰。『本經理救恤事業之主旨、且奉法令而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與該會委任之代理員。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得於軍事要則及行政規則之範圍內所許者。請兩方交戰國授與一切便宜。此等協會之派出人員。有陸軍官署所發之許可證書。載明確守該官署所規定之秩序、及警察規則者。方許其在俘虜收容所、及輸送俘虜中途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又本規例之第十六條一項曰。『情報局、享有免郵稅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信、郵局匯票、有價物品、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並經過國。均一律免郵稅。』二項曰。『凡贈與俘虜與救恤俘虜之物品、免其輸入稅及他項稅、並免國有鐵道之運費。』夫前條者。乃定俘虜救恤協會之規則。而後條者。乃定情報局免除郵稅之規則也。

(辛) 俘虜之遺言死亡及埋葬

俘虜之欲爲遺言者。當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條件許之。死亡時、當依其階級、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待遇、埋葬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九條之所規定也。

(壬) 俘虜之處罰

俘虜之權利義務。尙有須說明者。得處罰俘虜否乎。夫俘虜爲他國捕獲。服從其國權力。是其義務。違背義務之時。國家得以處罰。固不待言。然以如何之情事、科以如何之處罰。其國家可自由規定者也。又不基於法律之規定、得殺戮俘虜否乎。國家以正當自衛權之發動、得殺戮之。自不待言。而在國家緊急狀態之時。尙不能無疑竊以爲不妨。殺戮者也。中華民國政府、曾公布俘虜處罰條例。共計八條。其第一條曰。『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

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一條曰。『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可見有罪得處罰也。

(III)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III-1) 參看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29th Report. Portsmouth. 1920.

(III-1) Philimore

(III-1) 如姓名健康所在等情

(III-4) Domin

(III-5) Bandage

#### 第四節 俘虜之解除

##### (甲) 逃亡

以敵國之交戰者爲俘虜。爲國家之片面行爲。非與敵國合意者也。故俘虜之逃亡。爲依片面行爲而解除者也。俘虜之逃亡。乃脫其捕獲軍隊之實力既遂。故一旦脫其捕獲軍隊之實力。俘虜爲已解除。其後再爲俘虜。不得以前次逃亡之故而罰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八條三項所規定也。然未脫軍隊之實力以前。逃亡未遂。而被捕者。則當處罰。此本條二項所規定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國將官發預防俘虜逃亡令。謂如逃亡一人。則將處同爲俘虜者十名。以嚴重監禁。中華民國俘虜罰條例第四條曰。俘虜脫逃尚未出境。復被俘虜獲者。得依陸軍懲罰

令、處之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此皆維持紀律之手段也。夫逃亡既遂，與逃亡未遂，均有規定。設有俘虜之逃亡，若言未遂，則已逃出敵國。若言既遂，則未逃歸本國。正滯在局外中立國。是關於中立問題。其說明，讓於中立法焉。但於此，尚有一事，須推論及之。即任看守俘虜或護送俘虜者，亦當從法令而受制裁。各國規定不同，無取列舉。而中華民國現在適用之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一章，關於俘虜之罪，不可不加之意也。錄於下方，以備參照。第九十條曰：『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九十一條曰：『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曰：『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三條曰：『藏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乙) 解放(三六)

俘虜之解放與否，以其本國國法為斷。若其本國國法有許其解放之條，即負不令重事戰鬪之責。故敵國可以解放。夫解放有二種，即宣誓解放(三七)，與單純解放(三八)，是也。宣誓解放者，指將校等官而言。若兵卒，則無自決其進退之權。故無宣誓解放之例。然若有一部隊，全為俘虜時，則當由指揮之官長，負其責任。設彼為其全部隊宣誓，即併其兵卒而解放，亦無不可。單純解放者，乃於戰爭繼續中，捕獲國不附何等之條件而解放之。受解放者，與未曾為俘虜者，復同一之態度。故再從事於戰爭與否，全屬其個人自由。蓋單純解放，非必對俘虜之恩惠，因解放國之便宜也。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俘虜，在普國者，萬餘人。其中有宣誓歸國，復充現役將校者，為普國所知。畢士馬克(三九)移文詰責，請法國處以相當刑罰。計官兵百四十五名，內都統官三名，參領官六名，軍校官三十名，法國開

國民議會(四〇)議決於戰爭平定後、將此違犯宣誓之長官等、均由軍法會審判。

俘虜欲受宣誓解放、不得不預得其政府之許可。若一旦解放、而其政府否認解放條件時、有俘虜再歸敵國之義務。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司鐵西爾等、受本國之認許、宣誓解放、而拿波加夫等、爲無本國之認許、不能宣誓歸國、亦實例也。

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十條一項曰、「俘虜於本國法律上、若可許其解放者、則宣誓後、解放之。此時該俘虜對本國政府及捕獲國政府、當奉一身之名譽、以完其實踐誓言之義務。」此種規定、現今各國皆據之、爲俘虜解放之規則也。

夫俘虜之解放、須由俘虜與捕獲國政府兩方合意而行。故敵國不得強其宣誓而解放之、亦無允其自請解放之義務。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一條一項曰、「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該條二項曰、「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解放者、亦無必須允諾之義務。」

俘虜宣誓、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分。口頭表示、無有定準。即書面表示、而誓文中亦有巧避之處。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其宣誓文中、謂此戰爭中不得再反對德意志、從事戰爭、云云。依此明文、則在本國內從事軍務、必在所不禁。故德人發見法之俘虜、歸國屢有違約之事。德人知其不利、因於其後宣誓者、則命其於誓文中、改爲此後不得有反對德意志利益之行爲、云云。

因宣誓而被解放者、其本國得強制其爲戰鬪行爲否耶。夫解放俘虜之國、有使其遵守宣誓之權利、而俘虜之

本國，亦有使其爲戰鬪之權利。故兩者之權利，必致衝突。以孰爲優先。於此時也。解放俘虜國之權利。當超乎俘虜本國之權利。故俘虜之本國。遇有因宣誓而解放者。不能強制破其宣誓。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有詳細之規定。該規例第十二條曰。『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對於賭其名譽爲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重操兵器從事戰鬪。而再被捕者。失受俘虜看待之權利。當付軍法會審。』所謂付軍法會審處治者。即依陸軍審判條例。而按軍法處斷之意也。大抵死刑。皆用鎗殺。法國陸軍刑法第二百零四條云。『將校及相當官等。若背其宣誓。從事戰鬪。再遭擒獲。處以死刑。』德國陸軍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有如此規定。中華民國之陸軍刑事條例上。雖無如此之規定。而中華民國之俘虜處罰條例。有所規定。其第五條之言曰。『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虜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此亦足以補陸軍刑事條例之不足也。又民國之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曰。『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論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此項規定。如遇將校等。違背宣誓。從事戰鬪之場合。或亦可以適用。

## (丙) 交換(四)

俘虜之交換者。乃戰爭繼續時。交戰國之雙方合意。交換俘虜也。蓋因交戰日久。俘虜之數必多。若抑留至戰爭終局。互有不便。且與俘虜以無益之苦痛。但僅爲一方之解放。因以增加敵之兵力。則又我之不利。故有互相交換之辦法。其慣例上。每以其官階相等者。爲交換。若無相等者時。則當以將官一名。換校官或尉官若干名之法換之。惟如此交換之俘虜。與宣誓解放歸國之俘虜不同。有自由爲兵。再與戰事之權利。故如原爲宣誓釋放者。若加入交換者。

之數內時。其戰爭權利、應即恢復。

久之、因慣例之便利。締成條約。有和時締結者。有戰時臨機協定者。謂爲俘虜交換規約。惟至其交換條件之細密點。不外互遣一方之委員於他方、處置其事務。此等委員、及從事俘虜運送之船舶、稱俘虜交換船。國際法上、一般認爲不可侵。

#### (丁) 死亡

俘虜因死亡而解除。此爲當然之事。不俟多言。

#### (戊) 婦和條約

婦和條約締結之時。俘虜解除。亦爲當然之效果。婦和條約之締結。雙方俘虜、當送還於其本國。然俘虜非以送還而始解除者也。

#### (己) 國家捕獲俘虜俘虜取得其國之國籍

俘虜、不以其爲俘虜而失人格。故依然有爲養子入夫歸化等之權利者也。惟俘虜之爲養子入夫歸化、當許可與否。爲捕獲俘虜國之國內法問題。而不屬於國際法者也。故爲捕獲俘虜國所許可。則俘虜解除。蓋俘虜爲敵國之交戰者。既爲我國之養子入夫歸化。是以俘虜爲本國之人民。卽消滅爲俘虜之原因矣。

#### (三六) Liberation

#### (三七) Liberation on Parole

(三八) Simple liberation

(三九) Bismarck

(四〇) Assemblee nationale. 法蘭西國會也

(四一) Exchange

### 第五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近代之戰爭與古代之戰爭兩相比較。非但關於俘虜之待遇有進步。而關於病者(四二)傷者(四三)及死者(四四)之待遇亦有規定矣。間嘗聞之。古代戰爭中。在戰場罹病負傷之人。葬於原野。受敵掠奪而陷於殺戮者。常事也(四五)。一九〇〇年第三期十字軍(四六)攻擊愛克爾(四七)之際。條頓騎士(四八)救護自國軍隊中之病者傷者。此實爲軍隊救護病傷者之嚆矢。厥後。經歷各代。而病者傷者之救護事。則不過由私人或宗教之慈惠爲之而已(四九。直至十七世紀。各國有事。則使軍隊加附少數之醫師僧侶及陸軍病院。送於戰場(五〇)。自是以降。不但對於病者傷者之軍隊準備有進步。至於近世。則除軍隊所附屬之救護設備外。又以私人的援助補之。有時。中立國及其個人。依人道上之見地。而組織救恤團體。出而從事於救護者。亦不爲鮮。是則一八六四年締結帶國際的性質之協約。夫豈偶然哉。是年。瑞士國政府。採杜楠亨利(五一)氏參觀戰地之報告。於日來弗(五二)地方。召集十二國之代表者。締結關於病者傷者救護之條約。是即所謂日來弗條約(五三)也。又謂之紅十字條約。

杜楠亨利者。乃瑞事之一名士。著索非利落之血淚(五四)一書。以摹寫其目擊戰場之慘狀。書中於南丁格爾(五五)女士之事業。反覆嘉稱。獨悲其孤立無援。成效未甚著。意欲促成一萬國協同之組織。故其建議之要旨有二。一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救傷卹災之事。亦宜備之於和時。庶不至臨時倉皇失措。致斯庫台里(五六)之悲狀。再現於將來。二曰。此種事業。非一國所能獨行。宜萬國共同協辦之。杜氏此著。一時風行。有心人。大為感動(五七)。此一八六四年日來弗條約所由易於成功也。一八六八年。加以修補。欲適用於海戰而未能。迨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平會。始結成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仍於日來弗地方。大加修正。締結新約。更名曰。戰地傷兵救護條約(五八)。並申明將舊約作廢(五九)。中國於是年加入。代表簽字者。為陸徵祥氏。民國元年。將該約文。加以解釋。由陸軍部令(六〇)發布焉。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共十一條。又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共七十五條(六一)。於民國三年四年。先後發布之。

救護戰時之病者。傷者。以貫徹其博愛之心。宜先將病者傷者之地。視作中立待之。則一視同仁。無分彼此。交戰國皆有救護之義務。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一條一項之規定曰。『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當其在某交戰者權力內時。該交戰者。應不問國籍如何。一律尊重救護。』蓋因其人既罹病。或負傷。戰鬪之力全失。對之不必再存尋仇之意見也。

敵國罹病負傷之人。交戰者既須救護。然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本有制限。戰勝之師。既須救護己之病者傷者。而又須救護敵人所遺棄之病者傷者。其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必較戰敗者缺乏。故戰敗之師。若以病者傷者。遺棄

於敵。其醫生與看護之人員、及材料亦須一並遺留。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一條二項曰：「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視其軍事上狀況之所許，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幫助敵人醫治病傷之用。」此因衛生人員與材料，乃病人傷人之必要，故如是規定，以補前項不足之意也。

病傷之人，一旦陷於敵軍權力之下，固基乎人道主義而受保護，究非可與普通人民同視。凡軍隊所屬者，不問爲病與否，至既陷於敵之權內，自當與通常之軍人一律作爲俘虜。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條一項曰：「交戰國之病者傷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項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此規定交戰國救護敵人病傷之時，不能過於寬縱，恐其舉動自由，反受其害耳。

凡關於病者傷者認爲有益之待遇，交戰國得自由協定，且得以病者傷者交於其本國或中立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條二項規定之曰：「但此項俘虜既係病傷，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其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一曰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二曰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應各送還本國。三曰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病者傷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此爲一八六四年之日來弗條約所無，而特於一九〇六年爲之補正者也。

交戰國對於病傷之人，不獨在其權內者，當救護而已。凡在於戰場，未被收容，而罹於病傷，有受掠奪虐待之慘害者，亦當收容保護。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三條一項曰：「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又交戰國所收集之傷者病者，須編成名冊，送於其本國官憲或其所

屬之陸軍官憲。病者傷者之留置、移轉、入院、生死、存亡種種情形、須互相知照。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四條二項曰。『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此皆近今對於病者傷者較爲周密規定之待遇法則也。

若夫關於死者(六二)之待遇。從來萬國條約中、無甚詳明之規定。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九條、雖規定俘虜之遺言證言、須與內國軍人一律受領之而製定之。葬事亦須與身分階級相稱。然此僅就俘虜而規定者。至論關於戰場上之死者。求其待遇之方法。惟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三第四兩條(六三)中、略有少許之規定。可推爲國際法上之原則。簡單說明於左。

(一)埋葬之。此原則之理由有二。一則基於不凌辱死者之觀念。蓋拋擲死屍。卽廣義之凌辱也。故須埋葬。不問爲自國之軍人、或敵國之軍人、或非軍人。皆適用此原則。二則防止死屍發生之病毒傳播。所以埋葬之也。

(1)無論土葬、火葬。須綿密檢查死體、而後行之。恐將儼同於死之活人、而誤埋之也。

(11)須調查死者之爲何人。造冊報告其本國長官、或所屬陸軍長官。

(四)死者之財產及遺言書。須彙集之、交付於其遺族。

(五)對於將死亡者。須聽其遺言。作遺言書。以交付於其遺族。

(六二) The Sick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六三) The wounded

## (四三) The dead

(四五) We hear little of wounded in the battles of antiquity, when the usual lot of enemies left helpless on the field was to be first plundered and then killed.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 (四四) During the Third Crusade

## (四五) Acre

## (四六) Teutonic knight;

## (四九)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 11 四八頁

(五〇)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tates began to send into the field along with their armies a small number of surgeons and chaplains, and a few field hospital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 (五一) Henri Dunant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 1 九頁至 11 四頁

## (五二) 注見前

## (五三) 注見前

(五四) A Souvenir of Solferino 按索非利諾乃意大利北境之一村名一八五九年六月奧兵在此敗於法意聯軍

(五五)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 1 三頁至一九頁

(五六) Scutari 按斯庫台里乃君士但丁堡之對海岸

(五七) 參看 The Story of the Red Cross 美國莫約西氏原本

參看商務印書館譯紅十字會之歷史六頁至七頁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二〇頁至一一一頁

(五八)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五九)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19.

(六〇) 翻閱是年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一) 參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八四七頁至八五三頁

(六二) The dead

(六三)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1909)

Article III and Article IV.

## 第六節 衛生人員及其他關於衛生者

### (甲) 衛生人員

抱救護病傷之目的而從事於救護與治療者。宜切實保護之。其人員分三種。

第一種。卽交戰國軍隊所屬之軍用衛生人員。是也。此種人員。約分三類。一曰從事於病人傷人之收容輸送及治療者。二曰專從事於衛生機關之事務者。三曰軍隊附屬之教士。以上各類人員。不論如何。應加保護。縱令陷於敵

人權力之下。亦不得以俘虜視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九條規定曰。『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是由近時戰爭之目的。當然發生之結果也。最初之提案僅以病者傷者為不可侵。然非以從屬者為不可侵。不能完全達其目的。故有如是之規定。

第二種、即交戰國政府許可隨軍之紅十字救濟會人員。是也。蓋救護病者傷者原出於博愛慈善之意。脫無妨礙於戰爭。即無制限其從事之理。或恐力有不及。故各國熱心之士亦經政府認可。設立紅十字經濟會。以補助軍隊衛生事務。此種人員雖非構成軍隊之分子。然既為軍隊救護機關所使用。經政府之許可。受其監理。與軍隊一部之軍用衛生人員實無區別。一旦陷於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但既視為軍人。即應與軍人同守嚴正之紀律。故須遵守陸軍法規。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條一項曰。『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濟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亦因病者傷者為不可侵。而擴張其隨從人員為不可侵之規定也。『各國在其責任之下。所許可之救濟會。應於和時或將開戰時或戰爭之中。總須於未使用以前。將其名稱通知敵國及中立國。』此本條二項之所規定者。於既經交戰國之承認。及中立國之承認後。方能享受同一之尊重保護焉。

第三種、即中立國所許可之紅十字救濟會人員。是也。此種會欲從事於交戰國之衛生事務。當經交戰國之承認。及與以許可之中立國政府之承認。其既經承認之交戰國。應在使用以前。通告敵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

十一條曰。『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濟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又曰。『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救濟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此即規定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者也。

右舉之三種人員。若一旦陷於敵人權力之下。可受其指揮。繼續各盡職務。若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礙時。可指定道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瀕歸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得押收。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二條。關於此事。規定最詳。宜參閱之。

交戰者。使用其權力下之敵軍所屬救護人員。縱令看護敵國之病者傷者。此非為敵使用。而為己使用者也。須與以相當之報酬。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三條曰。『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此本乎憐恤病者傷者之意。因己之救護人員不敷。致使用敵之救護人員。事同勞同。故規定其報酬亦同也。且對於救護病者傷者之人員。除此優待以外。猶須廣為獎勵。即地方人民有為救護之善舉者。在陸軍官憲監督之下。亦應予以保護優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五條曰。『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病者傷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六四。』此亦交戰國應遵守之規定也。

凡在於輸送機關之人員。交戰者截斷其輸送之時。得應軍事之必要。使其解散。但須先接受其所收容之病者

傷者。其解散之人員、及攜有正式命令從事輸送或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亦應酌定時期、道路、送還於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此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七條一項及二項所規定者。然若敵之軍隊全滅、或投降時。則又無送還之義務焉。

近世文明發達。戰爭法亦有進步。苟交戰國而蔑視戰爭法。必失世界之同情。觀前次歐洲大戰。方德軍攻陷比利時之拿墨爾城市也。焚燒軍醫院。凡負傷權病之待療於院中者。一舉而斃之。遇紅十字醫院。亦破毀之(六五)。此乃極無人道、違背公法之行爲。其惹動世界各文明國起而共擊之者宜矣。

### (乙) 衛生機關

欲救護病者傷者。宜先有救護之設備。其設備有各種。一曰移動機關。即臨時設於戰陣之地。如衛生隊、野戰病院之類。因戰爭之狀況。得隨時移動者也。二曰固定機關。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轉移。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如陸軍病院之類。是也。以上兩種。皆稱之曰衛生機關。故醫院而外。如治療所、繃帶所。並其他從事於救護病者傷者之處。悉包括之。有衛生機關。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是與無設備同。決不能達其救護者之目的。交戰國彼此當尊重保護。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六條曰。『移動衛生機關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但此規定。尚有條件。

蓋衛生機關之須保護。本於仁愛之精神。限於不參與戰鬪行爲。非被敵利用者。乃得享保護。如因攻擊防禦等害敵行爲。而使用之者。則失其保護之權利焉。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七條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

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由此規定觀之。則前條之所謂保護者。乃有條件之保護耳。

然以如何之事實爲害敵行爲。解釋上容有差異。是當以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八條之規定爲準據。其言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一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有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二曰。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三曰。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此規定極明。交戰國切勿輕疑真正之衛生機關。帶害敵性質可也。

凡火車、輪船、及其他從事於輸送病者傷者之機關。專以收容病傷之人爲其任務。是與戰鬪行爲絕無關係。故與野戰病院、繩帶所等同爲衛生移動機關。但不屬於衛生事務之軍用車輛馬匹之被捕者。及依徵發所得之移交物件。並鐵道材料、船舶。皆從國際法上之通例辦理。六六、無所不可。

### (丙) 衛生材料

病者傷者。非可僅以空言而救護之。故衛生材料。乃救護罹病負傷之人所最需要者也。其保護之法。視其所屬機關而有差別。

衛生材料之屬於軍隊者。如係移動機關。則雖陷於敵人權力之下。不問其輸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但所轄陸軍官長。因救護病者傷者。有使用此項衛生材料之權。倘不需用此項材料時。應查照送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送還於其所屬軍隊或其所屬國。此乃根據

## 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衛生材料之屬於軍隊者。如係固定機關。其房屋及其建築材料。陷於敵人權力之下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之。保管其房屋。押收其材料。然在傷者治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房屋及材料。作為他項之用。縱使敵軍司令官。於作戰上有必須供他項之用時。宜先籌畫將病院之病者傷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而後始得便宜處置。苟不豫謀。病人傷人之安全。則不能任便處置。此乃根據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衛生材料之屬於救恤協會者。得與私有財產。同一看待。除依戰爭之慣例。服從交戰者徵發權之外。無論如何情形。均宜尊重。不得收為戰利品。此根據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六條之所規定者。

### (丁) 特別記章

傷兵救護條約。以發起於瑞士聯邦國之故。為啟誌紀念計。特將該聯邦之紅地白十字國旗。顛倒其色。易以白地紅十字。作為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此事於一八六四年所締結之日來弗條約第七條二項、及一九〇六年所改正之日來弗條約第十八條。均以明文規定之。又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九條曰。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有關係於軍隊衛生勤務之旗幟。及其執事人員之袖章。與一切材料之上。此係規定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物件。與不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袖章、旗幟及一切材料。均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

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旨趣。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也。

凡衛生人員，須由該管陸軍官憲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佩於左腕。所有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未著軍服者，應攜帶證明書，以便切實監督。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條，如此規定之。

凡衛生機關，受該管陸軍官憲許可，均得升掛所屬國旗及紅十字之特別記章旗幟。陷於敵軍權力之下時，則衛生固定營造物，應依戰爭法規辦理。故得以占領國之國旗與紅十字旗，同時升掛。至移動機關，則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一八六四年所締結日來弗條約第七條一項，及一九〇六年所改正之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一條，均如此規定之。

中立國之衛生移動機關，在交戰國指揮監督之下，即為交戰國之衛生機關。故該交戰國之國旗，得與紅十字旗同時升掛。但入於敵人權力之下時，除掛紅十字旗以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二條，如此規定之。

紅十字之特別記章及稱號，專以保護衛生之機關人員材料，故各國互相信用，與以特典，加以尊重，而非可以他種之目的濫行使用者也。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三條，特為規定之。

#### (戊) 違犯條約之制裁

紅十字特別記章，除衛生上之機關人員材料以外，不得使用。故有濫用者，不可不加以相當之制裁。各國之已有相當之規定者，則當實行禁止。其未有規定者，亦當設法禁止。凡有紅十字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均不

得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稱號。其商業上所用之製造標、或商標、亦不得用衛生機關之特別記章，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七條、特如此規定之。以取締濫用紅十字記章及稱號者也。

日來弗條約其目的在救護病者與傷者。故個人有乘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之負傷或罹病者。皆應嚴行禁止。其享有日來弗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如有濫用紅十字記章之旗幟或袖章者。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罪。此乃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八條之所為規定者也。

(六四) 南北戰爭在湘開仗時長沙人民多有請紅十字會許可而設救濟會者南北軍亦不侵犯之

(六五) 參看梁敬鋒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九六頁

(六六) 參看本書陸戰物法第二節至第四節

## 第七節 間諜

間諜六七者。以通知交戰者之意思。在他一方之作戰地帶內。為隱密之行動。構虛妄之口實。而從事於收集各種情報者也。間諜要素。舉之於左。

(一) 收集情報。要在作戰地帶內為之。如日俄戰爭時。法國人布苦安氏。探測日本軍情。通知法國。因其行為非在作戰地帶內。不得謂之國際公法上之間諜。僅係國內刑法上之犯罪。因而立於普通審判廳判決之下。至國際公法上之間諜。則當於軍法會議受判決者也。

(二)要有將一方軍事上狀態通知他方之意思。故僅爲觀戰者。非間諜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英人威爾斯嘗乘輕氣球、入普軍作戰地帶內、從事觀戰。普軍欲以爲間諜而處罰之。然此英人、並無將普之軍情通知於法國之意思。故不得視作間諜。遂放免焉。

(三)要用虛偽又隱密之方法。交戰國之一方、有偵察他一方軍事上狀態之權利。故偵探若被捕獲。則無視作間諜而加以處罰之事。蓋偵探公然着軍服。非依虛偽而又隱密之方法者。或問、何謂虛偽及隱密。曰。如軍人而假裝商人、則爲虛偽。如商人而密探軍情、則爲隱密。

以上三項乃間諜之要素。要素不具。不得視爲間諜。此乃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也。捕獲間諜之時。若非由軍法會議、審理詳明。不得處罰之。該陸戰規例第三十條曰。於現行中所捕獲之間諜。不先付審判、不處罰。此規定處罰間諜宜加慎重也。

間諜達其目的。復歸於所屬軍隊。其後爲敵軍所捕獲。不得因以前之行爲、作爲間諜處罰。故間諜因間諜行爲而被罰者。限於未歸所屬軍隊之時。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一條曰。間諜若退歸所屬軍隊後。又爲敵人所捕。當照俘虜處置之。不得對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何等責罰。此規定間諜不科既往之罪。夫法律不溯及既往。乃一定不易之成例也。

關於間諜之處罰學者間議論不一。有兩觀念。一以間諜爲最鄙賤之行爲。不罰非所以處欺敵者。此乃英法主義。有反對者曰。間諜者、由愛國之心所發動而生之行爲。不可酷待之。此乃德國主義。然就現今事實觀之。多從前說。

處罰也。

(六七) *The Spie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19.

## 第八節 軍使

軍使(六八)者。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之軍隊之使者也。故軍使與由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派遣於他方之國家之使者爲一種之外交官。與公使享有同一之特權。其例之著者。如因講和談判派遣之使節。是也。軍使則反是由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之軍隊。故其權限限於軍事上之事項。例如約一時戰爭中止。或勸其投降之類。是也。

夫戰爭之繼續中。一方之軍隊與他方之軍隊。固爲對壘交鋒。無商量之餘地。然亦有時以疏通意思爲必要。而派遣軍使。以傳達意旨。此項軍使。例不可侵。自希臘時代已認軍使有不可侵權。故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二條。亦規定軍使有不可侵害之權。

然認爲軍使。限於受軍使之軍隊有接受之意思。一方派遣之軍使。在他之一方。非必有不可不受之義務。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三條一項曰。『軍隊之司令官遇軍使來時。非必有接受之義務。』是蓋慮一方之軍隊。陷於危急。派遣軍使。圖恢復其勢力。故無必受之義務也。

軍使。固不可侵者也。然軍使利用此權利。探知敵國之軍情。或煽動叛亂。則失其特權。被捕之時。與普通之間牒

一律處置（六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四條曰：『軍使利用特權，爲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他人爲之，證據分明，不可掩時。失其不可侵權。』謂可以視爲普通之間牒而處置之也。然軍使歸屬於本隊以後，不負隱瞞敵國軍隊情形之義務。而有通告之權利。故受軍使之軍隊、防軍使探知機密，得採必要之方法。如使之繞道蔽目，是也。陸戰規例第三十三條二項曰：『司令官防軍使利用其使命，探知軍情，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又軍使非必在軍營接受，得於途中會見。

軍使之爲軍使。其形式上之要件，以揭白旗爲必要。故其旗手，及隨從於軍使之喇叭手、通譯官、號兵、旗兵等亦爲有不可侵權者。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二條曰：『奉交戰者一方之命，與他一方開談判，揭白旗來者，爲軍使。軍使及其隨從之喇叭手、鼓手、旗手，及通譯者，有不可侵權。』蓋以此等人幫助軍使之行動也。白旗者，於交戰中表示無戰鬪之意。西人尙白，以白色爲和平之表現。故軍使旗爲白旗，亦藉以表示和平之意云爾。

（六八） Flags of truc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57.

（六九） 參看舒賓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〇七頁

## 第一章 陸戰物法

### 第一節 敵國財產概說

古代戰爭。交戰國之視敵人財產。無國有私有之別。不問動產不動產。無論何地。悉得破壞或沒收。昔賢如柏拉圖（一）、亞里士多德（二）、皆有此見解。降及中世。尙行此主義。即葛羅去（三）、賓格秀（四）、猶未非難此法則。巴帖耳（五）出學說稍變。謂因自國所受於敵國損害之補償計。可取得敵國財產。附和其說者間亦有之。一入十九世紀。社會進步。知戰爭之目的。祇在滅殺敵國之戰鬪力。其範圍外之加害。則爲不法。厥後。對於敵國財產。視其所有者不同。而待遇之法亦有異（六）焉。

敵之陸上財產（七）。以其所有者爲標準。得區之爲三種。即國家財產、地方財產、及私人財產。是也。

(1) Platon.

(11) Aristotlees.

(III) Hugo Grotius

(IV) Bynkershoek

(五) Vattel

(六)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一七八頁

(七) Enemy's property on land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3.

## 第一節 國家財產

敵之國家財產（八）。由其性質上區別之。分爲二種。一曰動產焉。二曰不動產焉。更以動產不動產。由戰爭之關

係上區別之。亦分爲二種。一曰供戰爭之用者焉。二曰不供戰爭之用者焉。夫供戰爭之用者。更細別之爲二類。一曰得供戰爭之用者焉。二曰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九）焉。荷蘭葛羅丟（一〇）氏。分財產爲三種。一曰僅供戰爭之用者。二曰僅供和平之用者。三曰得供戰爭及和平之用者。今照此區別。試舉其例。一則如刀劍鎗礮之類也。二則如簪環首飾之類也。三則如食物塊煤之類也。賓格秀（一一）氏。反對之曰。凡物皆有兩性。決無僅供一方之用者。如以刀劍鎗礮、陳列於博物館。則爲供和平之用者。如以簪環首飾、融化而鑄造彈丸。則爲供戰爭之用者。就理論言。自以賓氏說爲正當。然今日實際上多用葛氏之說。故茲亦基於葛氏之區別。說明如左。

國家之動產。其供戰爭之用者。如上所言。別爲二類。即得供戰爭之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均得沒收之。夫得供戰爭之用者。例如敵人藏於倉庫中之鎗劍。或金錢是也。或謂國有之金錢。限於陸軍部或海軍部者。得沒收之。然金錢有流通性。雖屬於其他諸部。亦得沒收之。其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圖書。本非供戰爭之用者。然事實上以之供戰爭之用。得以沒收之。反之。則其性質上不得供戰爭之用者。及事實上未供戰爭之用者。不得沒收。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一項曰。『占領一地方之軍隊。對於該地國家所有之現金、資本、有價證券、兵器廠運送材料、及倉庫糧秣。并供給作戰上所用之一切國有動產。皆得沒收之。』

國家之不動產。亦與動產同。其供戰爭之用者。如上所言。別爲二類。即得供戰爭之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均得破壞之。夫得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兵營、礮臺等。得破壞之。其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例如以博物館充兵營。亦得破壞之。反之。則不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學校、寺院。不許破壞。然不妨使用之。至如得供戰爭之用。而實際又未供用

者。不得處分之。例如森林之類。唯對之有用益權而已。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五條亦規定之。惟爲軍隊之行動上必不可缺者。得行處分。此例外也。如燃料缺乏時。或敷設軍用鐵道枕木材料不足時。是也。

(八) State properties, Biens de l'Etat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3.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八七頁

(九) 其名分上原非供戰爭之用者

(10) 注見前

(11) 注見前

## 第三節 地方財產

敵之地方財產(一)不問動產不動產。無以供戰爭之用爲目的者。例如紀念碑、育兒院、貧民院、圖書館、寺院、美術館、博物院、及其中所有各物品等。非事實上有供戰爭之用者。不得破壞或沒收之。但不妨使用之。然若地方財產中有以供戰爭之用爲目的者。則又得沒收之。或破壞之。此自不待論者也。至如拿破崙沒收意國某地方美術館中之油繪。庚子事件時。法軍以地方公有動產爲戰利品。皆不法之行爲也。

關於地方財產。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六條曰。『城鎮鄉之財產。以及屬於國家者。其中因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而設之營造物。亦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置。此等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禁止故意沒收破壞毀損。犯之者。得追訴之。』故地方財產不得故意沒收破壞毀損。然出於過失者。在所不問。本

條於占領以外。亦尙適用。或謂因戰勝己國而築之凱旋門。可破壞之。然凱旋門亦不失爲歷史上之紀念物。故不得破壞也。至若協約及參戰各國戰勝德國後。中國拆毀北京崇文門大街之克林德碑。而以其材料改建中央公園之公理戰勝紀念碑。此實因克林德碑。即在戰勝國之京城。與在占領地及敵國境內之地方財產者。其情形不同。且此又非德國所有之財產。乃德國強迫中國之一種行爲。而要求中國爲之設立者也。故可破壞之。

(11) Provincial properties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〇六頁至六〇七頁

#### 第四節 私人財產

敵之私人財產(一三)以不可侵爲原則。私人財產。得供戰爭之用者甚多。例如私人所有之刀劍鎗礮彈藥等。皆不許沒收。或謂軍人攜帶之武器。除國家給與以外者。亦不得沒收。竊謂不然。以其性質上得供戰爭之用。而事實上又供戰爭之用者也。故不得不同樣沒收。縱令事實上未供戰爭之用。而既已攜帶從戎。自可沒收之。不但軍人所有之武器如是而已。一私人所有之物。查明既曾供戰爭之用。或將供戰爭之用。而情迹顯然者。得沒收之。此爲私有財產不可侵之例外。其他如將來有供戰爭用之危險者。雖不沒收。然因防敵軍使用。戰爭繼續中。得暫行保管之。

私有財產之不可不尊重。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所明定也。其第二項又規定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其條文中曰不可不尊重。曰不得沒收。意義雖同。然前者包含禁止毀損破壞者也。

關於私有財產。國際法上之原則。尙有當說明者。私有財產。如前所述。不得毀損破壞。然出於軍事必要上之不

得已時。得毀損破壞。此爲例外。其被害者。不問爲敵國人民。或爲第三國人民。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其一也。又雖非出於戰爭之必要上之不得已時。因過失而有如是之行爲。被害者亦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其二也。蓋戰爭之繼續中。事實上不免有如是之行爲也。(一四)

在於古代。敵國之財產。不問爲國有、公有、或屬於一私人者。皆得沒收破壞。至於近世。不可不從前所述之法則。此則古今戰爭目的不同之結果也。

國家從一定之法則。得沒收敵之財產。然沒收以後。屬於何人所有。此古代與近世不同者也。在於古代。卽爲沒收者所有。與前述之俘虜相同。在於近世。則不然。陸戰之戰利品(一五)。專爲國家所有。惟海戰之捕獲品。或由國家。與捕獲其物之軍人分配之。

沒收物。自何時爲沒收之國家所有物耶。易而言之。所有權移轉之時期如何。是也。古代之於沒收物。用二十四時間法則。自沒收之時。經過二十四時間。轉移所有權。法國於一五八四年以法律認此二十四時間法則。其後。英吉利、西班牙。皆認之。至十八世紀。英又否認之。今不復行此法則。大抵以不易爲敵取還之時。爲所有權轉移之時期。此一般之通則也。

(15) *Private properties, propriété privé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5.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九九頁

(一四)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九編第一章

(一五) 陸戰所獲敵之財產謂戰利品 (Boot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9.*

### 第五節 占領地(上)

國際公法未發達之時代。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國領土。對於其占領之土地，可取得主權，而視作爲自國領土。戰爭上一時的占領(一六)與完全的征服(一七)之間，不立區別。及其結果，占領者，對於其土地，不負主權者之責任。僅掌握主權之利益而已。是出於羅馬法上之不認敵國國權及敵人人格，而視敵國與敵人之財產爲無主物(一八)之結果也。故於戰爭時，交戰國軍隊，一入敵地，不但使其財產之所有權轉移，并使其人民之臣從關係，對於其前之主權者亦解除之。而移於占領者。此種惡習，至十八世紀之中葉，猶行之無忌。一七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條約，丹抹國將丹抹瑞典之戰所占領之不來梅(一九)等地方，賣與漢諾瓦(二〇)王。一七四三年奧國占領巴威里亞(二一)地方時，於其地募集兵士。一七五六六年普王弗勒得力第二(二二)，當進攻索克遜(二三)國，於其占領地方，募集一萬之兵，以充普國軍隊。後且重募一萬二千人。一七五九年法國亦於占領日爾曼之地方，募集兵士。其他依占領而得其主權之實例，尚多(二四)。照一七八五年瑞儒瓦帖耳(二五)著書，始力斥此種惡習。十九世紀以來，其說大倡。學者多將征服與占領分別明白。試述占領之理焉。

先論占領之意義，及其範圍也。夫占領者，交戰國一方之領地，其一部分事實上在於交戰國他方軍隊權力之下之謂也。稱其地域爲占領地。故占領以事實上軍隊之權力所及者爲必要。古昔之占領，非必須實力。因占領之宣

言而占領者有之。至後漸否認之。宣言之外。更須實力。至於近世。但以實力爲要。占領之範圍。以實力所及之範圍爲界限。範圍之所以當定者。以占領地之占領軍。有一定之權力。非占領地。則不能行使其權力故也。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二條一項曰。『凡一地方。於事實上確歸入敵軍之權力內者。則視爲占領。』此規定何者爲占領也。又是條之三項曰。『占領之地。以其權力所能及所能行之地域爲限。』此規定其範圍也。

次論占領地之所屬也。夫占領地爲何國之領地。是一大問題。徵諸古之學說與實例。皆以占領地爲占領軍隊所屬國家之領地。蓋國家之於領地。事實上當加以保護。保護即所以爲國家之領地也。被占領國既不能保護占領地。事實上之保護。全移於占領軍隊。故不可不爲軍隊所屬國家之占領地。今則異是。占領地依然在被占領國主權之下。惟在敵軍之占領中。事實上行使主權中止而已。兩說之差異如此。故當戰爭之終結。關於占領地未有約定者。遂致生不同之結果。從前說。則爲占領國之土地。從後說。則爲被占領國之土地。今從後說。故庚子之役。聯軍占領北京。而仍歸中國。普法之役。普軍占領巴黎。而仍歸法國也。

#### (一六) Occupation

- (一七) Conquest
- (一八) Res nullius
- (一九) Brennen
- (二〇) Hannover
- (二一) Bavaria

(111) Frederic II

(111) Saxony

(114)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三一二頁

(115) 註見前

## 第六節 占領地(中)

復次論占領軍之權利也。如上所述。占領非主權得喪之直接原因。占領地之憲法法律、審判、依然保其效力。然戰爭之必要上。占領軍隊、得以新定法令發布施行。蓋效力之性質存在、與行使不行使、爲不相聯貫之問題。決無抵觸者也。例如破書信祕密之保障。防國會議員之選舉。禁集會結社。中止徵兵令。戰爭之必要上。皆得爲之。徵諸實例。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二六)。占領土耳其之巴爾幹半島者。施行新法令(三七)。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曰。『正當之權力。於事實上、已確歸占領者掌握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須尊重占領地現行法律。務存回復秩序、保護生活、之目的。以施行其權力所及之一切手段。』夫尊重現行法律、至如何之程度。以出於戰爭之必要與否爲標準。例如憲法上納稅服兵之類。是以禁止爲必要者也。

占領地之法律既然。審判亦不得不然。惟限於無軍事上之必要者。使被占領國之審判廳、依然爲審判。關於審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雖別無規定。然據第四十三條所謂尊重現行法律觀之。不難推知之矣。被占領國審判廳、

依然在占領地從事審判。自當以其國之名行之。例不得以占領國之名行之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軍占領法之南希(二八)。命其地之審判官、以普國王之名爲審判。法國審判官拒絕之。此拒絕乃國際法上正當之行爲也。占領軍隊得爲行政上之行動。就原則言之。其行爲無制限。然有四種之變例焉。如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得強制爲自國人民。此變例一也。如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可使其爲敵抗本國之行爲。此變例二也。如以占領地人民之生命、身體、名譽、信教、之自由及其私有財產。爲不可侵。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有所規定。其文如下。第四十四條規定曰。『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報告本國軍情及本國之防禦法(二九)。』第四十五條規定曰。『不得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言臣服敵國之誓。』第四十六條規定曰。『一家族之名譽權利、一個人之生命財產及信教禮拜式等。皆宜尊重之。又不得沒收私有財產。』第四十七條規定曰。『嚴禁掠奪。』均現行國際公法。此變例三也。如占領地之人民中有妨害占領軍隊者。得對於妨害者處罰。而不得使無關係者負共同責任。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條曰。『對於個人之行爲、不認作衆人連帶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連坐罰金。』此變例四也。

科連坐罰之實例。如昔英國惡阿富汗人脫斯穆罕默德(三〇)之廢君自立。陰通於俄。英爲其故主興復辟之師。勝敗互見。英人卒之焚燒阿富汗首都喀布爾(三一)。始行班師而還。又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占領洛嵩(三二)地方。其地有小村。曰匈太諾華。此村有人民毀橋梁者。普軍大怒。遂使村民全體連帶負擔罰金一千萬佛郎。且燒其村之家屋(三三)。又如中華民國七年南北戰爭。北軍占領湖南。醴陵人民中有帶暗助南軍之嫌者。北軍怒。使邑民全體連帶負責。焚燒其全城家屋。前二者。爲國際戰爭之關係。後一者。爲國內戰爭之關係。皆有逆乎戰爭公法之舉動。

也。至尤爲無人道者。則最近歐洲大戰時。德軍進攻比國之對待占領地方。德軍之入比也。野外農民。有憑窗觀者。皆餉之槍火。以爲笑樂。其隊長。則召村正。而發徵調之令。不移時。而兵士已入村中。促人啓門。稍緩。則破牆而入。或劫質富豪。勒出贖金。不滿所欲。輒殺之。僧侶。公證人。醫生等。無幸免者。而德兵猶不足。甚至聚全村男子而囚之。或偶聞礮聲。則藉口防衛。搜索人家。恣其擄掠。所捕村民。或載以囚車。或以爲射的。暴行殆無所不至。德軍占領拿墨爾(三四)時。其司令官聲言。將盡殺其地之牧師。故拿墨爾一教區中。牧師死者二十六人。羅華(三五)市大掠時。宗教家死者不勝計。其逃而入市者。則掩捕驅殺之。某老牧師。年已八十三歲。不忍於村民之見辱。直前請死。德兵則縛而擊之。使其呼譽爲樂。又里愛巨(三六)有一田舍教師。德軍縛之。使獻地圖。復迫令自踐國旗。牧師不可。舉室殲焉。德軍又每以比國之民當前敵。以苦比兵。布魯塞爾(三七)之役。卽嘗用此制勝者也。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里華(三八)橋之戰。悉捕比國兒女。使立前方。二十九日。立於陣前之婦孺。約五百人。比軍爲之奪氣。兒童之受害者。情狀尤酷。是年十月二十日。伊塞(三九)河之戰。俘德軍六人。身中各藏小孩手二具(四〇)。殘暴如此。無人道至如斯之極。尙足與之言公法耶。此其所以一敗塗地。惹起全世界人之惡感也。

關於占領地之行政。有二問題。一曰。占領地之行政官。被占領之後。尙得主張行爲職務之權利乎。二曰。其官吏不欲執行職務時。占領國得強制之乎。就第一問題言之。不得不謂占領地之行政官。無如是之權利。以占領國對於占領地。有自由行政之權利。就第二問題言之。則難下積極之斷定。如徵收租稅及其他種種事務。以使從前之官吏。蓄之。爲便利。然此點旣無條約規定。國際法上之原則。亦未一定。或曰。官吏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二者。前者必與占領

同時罷職。後者之罷職與否，爲其自由。占領國對於前者，不得強制執務。然對於後者，則可強制之也。

復次論占領地之財產也。占領地之財產原則上亦從前節所述之法則。然以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特有規定，須說明於此。其第五十三條一項曰。『占領一地方之軍隊，惟屬於本來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工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得供作戰行爲之國有動產，得沒收之。』其二項曰。『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在於海上法規定以外之汽船、其他船舶、兵工廠及一切軍需品，屬於公司或個人者，凡有可供作戰行爲之性質者，亦得沒收。但和平回復之際，當返還或補償之。』欲說明本段，當先就占領地之敵國國有不動產不供戰爭之用者一言之。對於此種財產，占領軍隊但有用益權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占領洛嵩<sup>(四一)</sup>，以其森林中存在之檜樹，售於柏林某銀行。該銀行更以轉賣於他人。由最後之轉賣人主張其買賣契約爲無效。蓋占領軍隊對於此種不動產，無處分權者也。故第一次買賣契約無效。其後之契約自歸於無效。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五條曰。『占領國對於占領地內國有之公共建築物、森林農作地等，當自居管理而握用益權之地位。須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且得遵用益權之規則而管理之。』此即規定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內國有之不動產之不供戰爭之用者，不得處分之也。

(11六) The Russo Turkish War of the Second.

(11七) 參看馮飛譯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三〇頁

(11八) Nancy

(11九) 此條據奧俄日本保留之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卷末第一表

(三〇) Dost Mohammed

(三一) Cabul

(三二) Lorraine

(三三)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一七頁

(三四) 注見前

(三五) Louvain

(三六) Liege

(三七) 注見前

(三八) Riva

(三九) Yser

(四〇) 參看梁啟鏞林凱歐戰全史上卷 pp. 96-97.

(四一) 注見前

## 第七節 占領地(下)

如上所述。占領地之個人之自由及財產，以不可不尊重爲原則。然其例外有二。曰課役焉。曰徵發焉。曰課金焉。試逐一說明於後。

(甲) 課役

占領軍隊之必要上，強制占領地之人民爲使役。謂之課役（四二）。普通所行者，如搬運貨物、糧食、修築道路，及爲嚮導，是也。由占領軍隊之必要上觀之，不得不認此強制權。然非全無制限，其制限如左。

一、課役必爲占領軍隊司令官之命令。

二、不可使爲過度之勞動。

三、不可使爲直接敵對本國之行爲。

四、對於勞務不可不與報酬。

五、課役限於占領軍隊必要之時。

此等制限，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二條與徵發一併規定曰：『凡徵現品、課力役，非因占領軍需要之故，不得向城鎮鄉及居民要求之。又徵品須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且不使其居民負與於敵對其本國的作戰行爲之義務。又徵品及課金，非經占領地之司令官許可，不得要求徵課。』

或以嚮導爲與於作戰行爲者，故不可強制人民爲之。然此爲間接者，今日一般許其可行焉。

(乙) 徵發

對於占領地個人自由之制限，即甲段所述之課役也。乙段以下所述者，對於財產之制限也。對於財產者，分爲二種。一對於物品者，一對於金錢者。對於物品，即茲所述之徵發（四三），是也。對於金錢，即次所述之課金，是也。

非占領軍隊支持之必要。不得爲徵發。徵發之時。既有關於物品之制限。又有關於方法之制限。

關於物品之制限有三。一曰不可不爲軍隊所必要之物焉。二曰不可超越軍隊必要之程度焉。三曰不可不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焉。例如一小村。人口僅三百餘。忽於短時期內。徵發馬一萬匹。是謂不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也。徵發之物。不可不爲軍隊所必需。有實例於此。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德軍於占領地。徵發紙煙。其後因此互生爭議。學者間。議論不一。或以紙煙於鼓舞軍隊之元氣上大有效力。爲軍隊所必要。故以徵發紙煙爲是。果以如何之物爲軍隊所必要。此當就各種之事實決之。苟可以養軍隊之元氣者。皆可徵發。例如酒類。是也。

關於方法之制限者有二。一曰不可不依司令官之命令焉。所以防不規律也。二曰不可不給值焉。若不能即時給與。則可先給物品之領收證。占領中。或俟戰爭終了時。更給以值可也。

徵發對於個人或於城鄉鎮皆得爲之。

以上所述者。可參照前揭第五十二條。又該條末項曰。『現品之供給。務須即與以金。否則與以領收證。以證明之。』

徵發權之行使。不問公有財產、私有財產、本國人、外國人、一律皆可徵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占領法國土地。對於該地所寄居之英國人。亦一律徵發。英人大爲不服。訴諸英國政府。英政府。卒以此爲軍事之正當行爲。置訴狀而不理。且同時。普國定例。凡獨立或分遣之司令官。得因其本軍隊軍需緊要之故。以行徵發。但除將官及其代理人。不得妄行徵發云。

## (內)課金(四四)

課金者。今日一般之所承認也。課金有三種。一曰罰金焉。二曰租稅焉。三曰狹義之課金焉。罰金爲適用刑罰之結果而徵收之者。占領軍隊，本有此權利。例如妨害軍隊行動時之所科者是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發命令曰。占領地住民，有妨德軍之行動者，處刑罰。且對於住在部落之首領，科罰金。此爲連坐刑。其不法，已述於前。租稅者，徵收於人民者也。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行一切之行政。自當有租稅徵收之權。狹義之課金，即因維持軍隊，徵收必要之金錢。前已述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亦認之。其條文如左。

第四十八條曰。占領者，在於占領地內，徵收從來因國家而設之租稅、關稅、及通行稅。必須依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占領者，支付占領地行政之費用。當與正當政府所支付者，有同樣程度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曰。占領者，於前條所規定之租稅外。若在該地徵收課金時。此課金，不得供給軍隊及占領地行政以外之需。

前條規定占領者之征稅權限。凡徵收國家租稅。非有正當主權。則人民無納稅之義務。若既占領此土地。則一切行政事宜。皆宜舉辦。自不得不籌畫行政經費。故特設占領者之收稅權。

後條規定占領者征收課金之制限。徵收課金於日本名詞。曰取立金(四五)。即徵收現金是也。當海牙和平會之際。對於課金一節。是非聚訟。其後始有此條之決議。

徵諸學說亦然。霍爾(四六)氏曰。適當之罰金及其他課金。得爲之。伯倫知理(四七)氏曰。罰金租稅。自可徵收。狹義

之課金亦得徵收。或謂狹義之課金反乎占領地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也。是決不然。狹義之課金日後仍歸於被課者。

課金亦有制限之方法。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一條曰。『凡課金除由高級司令官之責任發命令書以外。不得徵收之。又課金非依現行租稅規則不可徵收。又對於課金須以領收證給納付者。故其制限有四。一曰以司令官之命令書。二曰務須從占領地之現行租稅賦課規則。三曰給領收證。四曰必為軍隊或占領地行政上之需要。是也。』

歐洲課金之沿革實例甚多。大約可分爲六種。

第一、勒贖燒打之課金。此種課金係指勒贖放火掠奪之金。一七〇〇年前行之。今日此風已息。

第二、強迫降服之課金。此種課金係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多出若干金俾其財竭而無力謀反。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占領法國各州縣。每人課戰稅二十五佛郎。蓋即此意。

第三、軍費賠償之課金。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於休戰之始。以是日起。五日內在巴黎市徵收課金二億佛郎。

第四、租稅代用之課金。例如占領軍於占領地徵收課稅之法。若不甚明瞭時。即收其同額之現金以代租稅。

第五、徵發代用之課金。例如在占領地中徵發某物。該地此物不敷於用。須在他處購買時。即征收其現金以代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徵發代用現金之總額計三億二千七百萬佛郎。亦一例也。

第六、罰金之課金。此種課金。一八九九年締結之陸戰規例第五十條，及一九〇七年改正之陸戰規例第五十條，均以明文規定之。其言曰。『對於個人之行為，不認作衆人連帶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坐罰金。』此乃規定軍隊進入敵地徵發居民之制限。但如遇一人犯罪而本處鄉黨隱匿者，亦可罰及一般。是亦軍隊之慣例也。然須斟酌行之，以免暴貪可也。

現在第一第二兩種課金，皆在禁止之列。第三種課金，因充占領地行政經費之故，可以徵收。第四第五第六之三種，皆係戰爭習慣。總司令官於不得已時，施行之。

(四一) Requisition of Services

(四二) Requisition in Kind

(四三) Contributions

(四五)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一二三頁

(四五)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三四五頁

(四六) 注見前

(四七) 注見前

## 第二章 陸戰行法

## 第一節 包圍及礮擊

戰爭之際。因欲達戰爭之目的。而奪敵國之戰鬪力。其直接必要行爲。除去不法手段（一）外。皆爲適法（二）。夫戰爭既爲適法行爲（三）。包圍與礮擊（四）。亦不可不謂之爲適法。然現今有一制限。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曰。『未設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建築物。不得攻擊或礮擊。』故不設防守之地方。有加以攻擊或礮擊者。爲違法。特包圍非所禁也。不防守之地方。所以禁止攻擊或礮擊者。以近世戰爭之目的。在於滅殺敵國之戰鬪力。對於未設防備之地方。而加以攻擊或礮擊。是徒苦和平之人民而已。無影響於戰鬪力也。關於此事。布魯塞爾宣言第十五條。及萬國國際法學社決議第三十二條。亦有明言也。條約未確定之時。對於未防之地。主張不可攻擊或礮擊。學說如此。故事實上根據之者多矣。

由是言之。對於未設防守之地方。攻擊或礮擊者。爲國際法及條約所不許。至對於有防守之地方。加以攻擊或礮擊。在所不禁。然有問題焉。夫被包圍地方。公有財產。乃無關係於戰爭者。例如博物館、病院、寺觀、學校。有一定之目標。易於識別。以此通知於包圍軍者。不得攻擊。又如傷者病者之收容所。履行以上之方法者。作爲不可侵者。然現供戰爭之用時。卽失此不可侵權。自不待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七條曰。『攻圍及礮擊時。遇有因宗教、技藝、學術、慈善、而設之建築物。及病院。與病者傷者之收容所。非現供軍事上之目的者。務弗加害。被圍者。當以易於識別之記章。表示此等建築物或收容所。且有預以此通知於攻圍者之義務。』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方礮擊其

包圍地之巴黎。誤斃小學校生徒二人。又曾毀損士多拉堡（五）之圖書館。法國政府、行文各國。訴其違犯戰規。又居巴黎城中之各中立國公使領事官等。因保護自國僑民之故。致函畢士馬克。詰責之。畢公覆書。謂德人以巴黎為防守之根據地。故不得不施用破擊云。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軍要求不可破擊旅順病院等。日本亦應之。其後該病院卒為日破彈損害。俄國提起抗議。然本係流彈所毀。實非故意也。民國七年。長沙當南北戰爭時。英美各教會學校並青年會及其他教堂等。或高懸旗幟。或預先通知。亦根據戰爭規例之行為也。

當包圍軍之襲擊時。往往有如是之危險。故攻擊之前。必以其意。通告於被包圍之官廳。使和平人民及私有財產。移置於安全之位置。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曰。『攻擊軍之司令官。除彼此突擊外。宜於破擊前。以其旨。通告於該地方官廳。須盡屬於其權力所及之一切手段。』此乃規定破擊防守之城鎮村邑。亦當預先通知。蓋城鎮村邑。雖事防守。其中仍有平民在內。必預先通知。使其遷避。至於互用暴力時。抵禦不遑。亦自無暇通告。又近來大礮之彈着甚遠。且有種種間接射擊。於無惡意時。雖欲不加害於一定之地與物。亦頗困難。總之。破擊不問預告之有無。對於全無防禦之城鎮村邑。不能為之。

包圍軍司令官得遮斷包圍地與他地方之一切交通。以防漏洩軍情。惟對於包圍地可由外部供給衣食否乎。是一疑問。或謂可以供給物品。惟包圍軍不負此義務也。縱因此而包圍地之人民中。至有餓死者。亦無許其供給之義務。蓋慮藉此為口實。以糧食供給被包圍軍也。又因糧食缺乏。被包圍軍之降伏。易於見之也。

包圍軍。有禁止包圍地與他地方通信之權利。不問其為敵國人與中立國人。若許其通信。則慮有援兵接濟。不

利於包圍軍。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攻巴黎，駐劄巴黎之英國大使，欲向本國發電報，爲德所妨害。英德間，遂生紛議。英之主張曰：自國之使節，在法國，有一切之治外法權，故包圍軍，無妨害於英國使節之權利。德駁之曰：英國使節有如是之特權，惟和時爲然而已。既在於被包圍之地，不可不立於包圍軍權力之下，故一切之通信，攻圍軍得自由禁止之。終從德之主張。

包圍達其目的時，或包圍軍任意解除包圍時，或被包圍軍將包圍軍擊退時，此曰包圍解除。

包圍因達其目的而解除者，如陷落、降伏，是也。降伏，依被包圍軍司令官與包圍軍司令官所訂開城規約行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五條曰：『由兩方面協議之開城規約，宜參酌軍人名譽所關之成例。一旦開城規約確定後，彼此宜嚴密遵守。』夫開城規約，非在降伏軍隊司令官之權限內者，無其效力。苟在其權限內者，本國必不可承認之。但本國國內法上認爲不當者，自然處分降伏之當事者，而非國際法上之問題也。然開城規約之名稱，其中尚有餘義焉。按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分三章八節五十六條，即就一八九九年之陸戰規例所爲刪正者也。其第三章，爲戰鬪之章。該章之第四節之題目，爲開城規約。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年編輯之國際條約大全，其中所錄第一次和平會之陸戰規例，舒賡勳民國六年編輯之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其中所錄第二次和平會之陸戰規例，皆如此。日本於前後陸戰規例第三章第四節之題目，譯爲降服規約，立作太郎、中村進午等之國際法書末附錄，皆云然。是則開城規約，與降伏規約，本是一物，因均從卡披脫雷純（六）譯出者也。張嘉森所編國際立法條約集，又譯之爲降服規約。張君係早稻田大學出身，其書或多本於日本者，宜乎如是。惟舒君之書，力辯開城與

降服異（七）。反覆重申。謂降服爲各國軍事上所不許。開城於不得已時可行之。是明明以開城與降服爲兩事。而其議論之後。復引證陸戰規例三十五條。確又視爲一事者。舒君係陸軍上校。宜其忌言降服。自余觀之。文言之爲開城。質言之爲降服。名異實同。二而一者也。

(1) Unlawful and forbidden means

(11)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五七二頁

(III) Lawful and permissible means

(IV) Siege and Bombardment

(五) Strassburg

(六) Capitulations

(七) 參看舒寶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六九頁與一〇七頁

## 第一節 占領之撤去（八）

占領之撤去。爲事實上之間題。故不論如何。可以撤去。

既撤去占領。被占領國之主權。因此而開始行使。同時占領軍隊不能行使。其權力。占領軍隊發布之法令。失其效力。

占領之撤去。生原狀回復之結果。拿破崙第一戰敗後。各國爲擔保法國履行賠償軍費之條約。遲二年撤法國。

東北境內之占領軍。中日戰爭後，日本爲擔保馬關條約實行。以軍隊占領威海衛。屆時始撤退。此皆原狀回復之例也。

(八) 普法媾和後普國將巴黎占領軍撤去辛丑議和後各國將北京占領軍撤去均適例也

### 第三節 味敵手段（九）

欲規定關於害敵手段。交戰國所應遵行之規則。從左列之三種規則闡發之足矣。蓋此三種規則。爲國際法之原則。

第一種規則 戰爭爲兩交戰國間軍隊之攻擊。

由此規則推之。故對於敵國之不加入戰鬪之人民。不得虐待。

第二種規則 戰爭上必要之行爲。宜出之以正當。不得爲無益之殘刻。

由此意推之。凡左列各項。均禁止之。

(一) 凡使人受過度之痛苦。或致傷過重之發射物。不得用之。其最著者。如重在四百格蘭姆(一〇)以下而注有爆發性或燃燒性之物質者。是也。

(二) 殺戮已投降之敵人。或其敵人已不加入戰鬪中者。

(三) 宣言不作救恤之事。

(四) 破壞與戰鬪無關係之敵產。

此種規則爲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左列各項其在承認之國，則禁用之。

(一) 從輕氣球上投下爆發物或投射物。

(二) 凡彈丸含有毒質及窒息之瓦斯者。

(三) 凡至人身上易炸裂之彈丸。

以上各項英國無一贊成者。

第三種規則 戰鬪貴乎公正。出奇則可。欺詐則不可。

出奇與欺詐甚難分別。茲論之如左。

左列各種行爲應以欺詐論而禁止之。

(一) 背信義而謀害敵人之生命。如懸賞購頭等項。一八八四年蘇丹(一一之戰)。英將關於敵人之首領。即用此

手段。

(二) 食言。例如既許休戰而忽開戰。既與敵人以通行護照而忽不承認之類。

(三) 欲運行軍火而懸紅十字徽章。以免敵人襲擊。

(四) 濫用軍使之旗。俾敵人誤信爲軍使。而探敵之軍情。

(五) 施用毒物及有毒之兵器。

右五項之制限。出自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二三條。

左列各條。以出奇論、而許之。

(一) 得在野營放火。俾敵人疑其兵多。

(1) 得假裝敗奔情形。使軍隊退去。以誘敵軍。俟敵軍至伏兵所在地。而擊之。

(11) 得衣與敵人同一之軍服。及用同一之旗。以疑敵兵。但當未開戰之前。則兩軍各宜樹實在顏色之旗。以資分別。然有此種行爲。類似欺詐。故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第十三條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均不採之。

(四) 得散布流言。以惑敵人軍心。或空發電信。或捏造報章。或使人假自我軍逃至敵軍。以爲內應。

(五) 得用偵探以探察敵軍虛實。此乃根據於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也。

(九)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10) 法見前

(11) Soudan

## 第三編 海戰法

### 第一章 海戰人法（一）

#### 第一節 敵國商船人員

交戰國之一方得將敵國商船之船員水手（二）作為俘虜（三）。此乃海戰不忌掠奪侵犯之表示也。若放任船員水手，令其自由，是放任其為敵國軍艦船員水手也。亦即減卻本國軍艦掠奪之影響也。蓋敵國商船之船員水手，生活於船上，熟習水性，優於航駛，可以編入國家之海軍。今日雖非海軍中人，明日即可為海軍之交戰者，可不懼哉？故一經捕獲，作為俘虜，不許自由行動，以防他日之受其害也。亦即制敵人之死命，而減少敵人海戰之預備軍也。

雖然，以商船之船員水手，作為俘虜，亦有非難之者。謂當商船被掠奪之時，船中之船員水手，毫未為讎敵之行為，乃以恐其編入海軍為口實，而作為俘虜，毋乃濫用兵力乎？以理而言，凡不為抗拒之人，應比照陸戰法規，與以同一之權利也。庸詎知商船之人員，與可以編入陸軍之人民不同？蓋商船人員不必預先操練，可以直接編入海軍。且各國許水手登錄海軍名簿，以為預備海軍。法蘭西即如是辦法。至於可以編入陸軍之人民，則大異是。非先期操演、

不能致用。明乎此二者之比較。可知海戰不忌掠奪與侵犯。而陸戰則應本乎人道主義。而負有尊重人民及其財產之義務焉。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軍艦安登號。在對馬海峽。遇俄國義勇艦隊之附屬汽船。捕之。引致青島。改爲裝甲巡洋艦。後。安登號。縱橫印度洋凡六十六日。航程九千九百海里。打沉敵船十九艘。價值在一億圓以上。凡安登號之發見敵國商船時。必先以信號。勒令停航。並禁其發用無線電信。次以將校一人、士卒十人。組織捕獲隊。檢查之。破壞其電信機。使船員與水手。爲離船之準備。然後啓其防水扉。以納水。更俟船員水手。悉數離船後。爆而沉之。船中有兵器。則沒收之。有糧食與軍需品。則量數取之。凡船員及乘客之私貨賄。秋毫無犯。即有爲己艦所必需者。亦必以適當之價購之。尤重視人命。衛護不遺餘力。其擊沉法國驅逐艦也。倉卒間。尙下端艇。拯其乘員。乘員中有創重致死者。則厚禮水葬之。凡協約國方面之船艦被擊沉者。無不歎安登號之義勇。臨別之時。輒呼安登萬歲而去。(四)此安登號當掠奪侵犯之餘。不爲已甚。故又足使受之者感之。

(1)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419, the Laws of Maritime Warfare.

(1) Sailor

(川)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97

(四) 參看梁敬錄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二八一頁至二九二頁

## 第二節 戰鬪員及非戰鬪員

戰鬪員（五）者。即在艦之內外活動戰鬪所用之器具（六）。或定有補助活動之職者（七）之謂也。與陸軍所謂直接從事戰鬪者爲戰鬪員，而間接從事戰鬪者爲非戰鬪員之區別微異。蓋陸軍戰鬪員之意義範圍較狹，而海軍戰鬪員之意義範圍較廣。亦猶陸軍交戰者之意義範圍較狹，而海軍交戰者之意義範圍較廣。陸軍於商店人員視爲非交戰者而自由之。海軍於商船人員則視爲交戰者而俘虜之。此其不同之點也。夫在艦之內，自不待言。即在艦之外，如乘小艇或躍入海中而從事者皆是。活動戰鬪所用之器具，非僅直接供戰鬪之用。除開破之人以外，凡司機器以操縱軍艦之行使者，如航海長、或司機夫，皆是。又參謀官，本無活動戰鬪之時。而在艦內籌對付方法，亦爲關係戰鬪者之要人。故亦視爲戰鬪員。其他如司令官、分隊長等皆是。至艦長、礮術長、水雷長、以及水兵，與海軍陸戰隊等之爲戰鬪員，此則更不待論焉。非戰鬪員（八）者，即指在艦之內外，對於艦體與他事務，僅司維持改良及給養者也。夫既曰非戰鬪員，當然非直接從事戰鬪者。如書記員、軍法官、錄事、衛生人員、修理船匠，以及廚夫、庖丁等也。夫戰鬪員與非戰鬪員性質雖殊，然同謂之交戰者。但在艦上戰爭時，戰鬪員應受殺害。非戰鬪員既未戰鬪，自不應受殺害。但歸看管爲俘虜耳。此外尚有所謂非交戰者。如在艦內之新聞記者、販賣商人等，原可釋放。有必要時，則亦與非戰鬪員受同一之待遇也。

（五）*Combatants* 參看小栗孝三郎海軍通覽五五頁至六〇頁

（六）如水兵機關兵、海軍陸戰隊之類

（七）如參謀嚮導偵探之類

### 第三節 俘虜（九）

俘虜意義。與陸戰法規中所說者無異。戰鬪員、非戰鬪員、及從軍商人、新聞通信員等之在艦內者。除衛生人員外。皆得作爲俘虜。俘虜之待遇依陸戰法規所定。蓋海戰俘虜之意義。與陸戰同。惟俘虜之範圍則略異。就陸戰言。凡與戰爭無關係之人。不能作爲俘虜。至於海戰。則在敵國商船之人員。雖與戰爭無關係。皆可作爲俘虜。此等人。現雖不是戰鬪員。轉瞬可變爲戰鬪員。因其人有海船之經驗。作爲俘虜。可以減少敵軍預備戰鬪之人材。前已言之矣。至中立國船舶及人民。違背中立法規時。經交戰國臨檢之後。其人可否作爲俘虜。爲一問題。夫違背中立法規。有兩種情形。一曰間接幫助敵國戰鬪。如代敵國爲偵探是。二曰間接與敵國有關係。如運送禁制品。是偵探及禁制品。雖有利於敵國。而均非直接參入戰鬪。故此種人。應否作爲俘虜。尙須斟酌。國際法家有謂絕對不能作爲俘虜者。據余之見。不如主張相對說爲當。蓋中立國人既間接助戰。則視與敵國商船人員一律。不妨作俘虜。歐洲大戰時。德國鷗號巡洋艦。在大西洋中。捕獲比利時船之運塊煤赴英倫者。收其船員水手。而沉其船貨。此固咎有應得。且並船內之中立國人。如希臘西班牙籍者。疑其有助戰之嫌。亦以之爲俘虜。斯則最近之例也。

(九) Prisoners of war

### 第四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上）

海戰時之病者傷者及難船者，應行救助。不可侵犯。與陸戰時相同，然非當然適用陸戰法規之規定。蓋自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而此三種人之救護方法，更為周密。該條約之第一條規定，軍用病院船於未戰前，將船名知會敵國，便受尊重（一〇）。第二條規定，紅十字病院船於未戰前，將船名知會敵國，便受尊重（一二）。第三條規定，中立國之紅十字病院船，由交戰國之一方將船名知會敵國，應受尊重（一三）。凡此者，皆表明收容病者、傷者及難船者之病院船不可侵犯者也。

夫病院船分二種。曰軍用病院船焉。曰紅十字病院船焉。軍用病院船為國有船、紅十字病院船、非國有船。此二者不同之點也。軍用病院船，附於海軍，以救護病傷海難者為唯一之目的。在戰爭開始前未使用之時，本應先通知敵國政府。在戰爭中，不能再作商船之用。蓋若病院船可改為商船，則商船亦可改為病院船，最易行其欺詐，故不許。改易。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以商船自旅順運送彈藥至海參威，途遇日本軍艦，即改為病院船。日本無如之何耳。病院船而為國有之船，在交戰國當以敵船相待。惟其所收容係病傷及海難者，故與以特典，遂有不可侵之威嚴。且病院船至中立國時，亦有治外法權。故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一條二項曰：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云云。紅十字病院船乃交戰國或中立國國人及慈善團體，本諸日來弗條約之規定，所組織之船，非交戰國國家所有，亦不必為紅十字社所有。然欲辦此事，必有種種設備，談何容易。個人及慈善團體，均無此能力。故事實上仍由紅十字社為之。此種船，不得隨意與海軍聯合。由本國個人或團體所組織者，必呈告本國政府，得其許可。由海軍長官，與以航海證書，承認其船之設備可為病院船之用。航海之初，又由海口官吏，與以證明。

書。證明其爲病院船焉。由中立國個人或團體所組織者。在交戰國之一方。請求其許可。即歸許可國之艦隊監督。或謂中立國團體所組織之病院船。無歸交戰國海軍監督之必要。以其在中立國國旗保護之下也。且由交戰國監督。有害中立國國權。此就不免誤會。蓋該船雖爲中立國團體所有。而其所辦之事。在作戰區域以內。不得謂交戰國艦隊無監督之必要。故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三條。規定歸交戰國節制也。此種船一面爲病院船。一面爲中立船。法律上與以不可侵之特權。所以示獎勵也。

以船作爲病院船。加以裝(一三)通知交戰國。得其承認者。現雖無病者。傷者及難船者。亦不可侵犯。又普通病船(一四)。現在收容病者。傷者及難船者。而看護之時。亦受不可侵犯之特典。夫普通船舶。原非不可侵。維與病院船所辦之事同一者。須與以不可侵犯之特權。因戰爭時。病院船或不敷用。故獎勵他船爲之補助。此與陸戰法規所定紅十字病院以外之民設病院。亦不可侵。同一理由。然亦有流弊。故其不可侵。以一定之時爲限制。如軍艦遇險。病院船獨力不能救濟。而過路之商船。幫同救護。此時於遇難之軍艦。極有利益。故與以不可侵權。其他之時。無所謂不可侵。例如刑法上有私營醫業罪。未得國家許可者。不得行醫。但未經許可之人。若過路時。猝遇病人。以其所攜帶之藥治之。則法律上不加干涉。因其出於慈善也。若以此爲業。每日必帶藥出售。則爲刑法所不許。此與海戰法規上待普通船舶。相同。

艦內病室。以現有病者。傷者爲限。受不可侵犯之待遇。然此所謂不可侵。乃不爲槍擊之目的。若由海中破擊。軍艦。波及病室。仍與不可侵之精神無礙。艦內布置。由艦長主持。敵國不得而知。故破擊之時。往往有不能分別。而受危

害者。故病室不可侵之原則。止能適用於艦上擊鬪之時。猶之陸戰。私有財產公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祇能適用於巷戰之時。若礮擊圍攻。則難分別也。病室有軍人保護者。其軍人不可侵。以其保護病人。並非干與戰事。與軍用病院船內之軍人同。(一五)

以上船舶雖不可侵犯。然仍得臨檢搜索也。

病院船或病室所用之治療器械、器具、藥品、及病者傷者難船者及治療者與其補助者直接間接所要之一切物品。均受不可侵之待遇。

(一〇)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Article I.

(一一)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第一卷二十一頁

(一二) 參看清水書店最近國際法諸條規大全一三一頁

(一三) 鐘音鐘與儀同裝者準備航海之裝修也。翻閱東京鍾美堂新式學生辭典。五〇四頁

(一四) 原非病院船如商船之類

(一五)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 第五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下)

軍用病院船之標識。應在外部塗以白色。施以幅約一米突有半之綠色橫線。此一九〇七年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之第五條(一六)一項所規定者。

紅十字病院船之標識。應在外部塗以白色。施以幅一米突有半之紅色橫線。此同條二項之所規定者。

病院船均須揭其國旗及紅十字旗。此同條四項之所規定者。該項並規定中立國之病院船加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

病院船之附屬小舟、及器械、器具、物品、須應其本船性質、施以相當之塗色。此同條三項之所規定者。

對病者傷者難船者從事治療看護之職。或定爲應就是職者。以不作戰鬪行爲爲限。受不可侵之待遇。不得反其意。使作爲俘虜。並得繼續其職而在船內。夫交戰國得使前述人員在船內以繼其職。此本條約之第十條一項與二項所規定者。

蓋醫生之從事治療、及軍人之從事看護者。皆與戰爭無關。故不得作爲俘虜。捕得後。卽須釋放。若船內病傷者過多。本國辦事員不敷分布時。可令繼續其職。如醫生仍令其治療。看護仍令其看護可也。

交戰國對前述人員。有應其身分、與以本國同等階級者之同一待遇。及給養之義務也。此本條約之第十條三項所規定者。蓋旣留其人。必與以與本國人同等之待遇。不得因其爲敵國人而苛待之。從前慣例。以本人所屬國待遇爲標準。近時則以在留國之待遇爲標準。如自國一等醫生如何待遇。被留之敵國一等醫生亦如何待遇是也。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軍醫爲俄所獲。俄軍留之辦事。每月薪金。比照俄國軍醫所得之數。因其人旣在俄辦事。卽當與俄人同一待遇。且日用之費。各國不同。若依日本之數給之。假令較俄爲少。則在俄必不敷用也。

海戰之時。死者率用水葬<sup>一七</sup>。但須慎重檢查。因病傷較重者。與死者相似。若誤投海中。是殺之矣。故日來弗條

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十六條，規定交戰國應尊重在其船內之死屍。非經慎重檢屍之後，不得埋葬云。

交戰國須尊重死者生前之附屬品，及其所有一切財產，不得侵犯。又須作死者名簿，以通知其本國。此乃同條約第十七條規定之者也。

(一六)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Article V.

(一七) 投之海中特須依禮故云水葬

## 第六節 間牒

間牒者，斥候（一八）之一種也。海戰法之待間牒與陸戰法規所定無異。陸戰捕獲間牒，必與以嚴刑。海戰亦然。惟斥候之意義，雖海戰與陸戰同。而斥候之動作，則海戰與陸戰異。蓋海戰之斥候，必用水雷艇及特別小舟行之。而其手段，尤與陸軍大異。故有左述之問題也。

斥候船得揭僞旗與否。本問題現無一定之先例學說。余以爲不可揭僞旗。陸戰斥候不得用僞旗。故海戰亦以消極說爲是。因斥候亦爲戰鬪行爲。當然用本國軍艦旗。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報館用輕氣球探兩軍消息。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泰晤士報以海門號探聽消息，由海底電線傳達。此與斥候相似。然對待報館之手段，極爲公平。因其於交戰國間，確守中立。不成爲不法行爲。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英德北海之戰，兩軍相遇。德艦忽退作二部分，一南一北。而英艦則追涉其中。濃霧蔽之，不能辨。德艦中心之所在，遂陷於苦戰之境。德艦夾擊之，勢至危殆。未幾，英之

主力艦隊來援。勢復振。德國徐柏林(一九)飛艇，自空中窺測知英艦情形。歸報已。軍德艦遂退。此種徐柏林飛艇之行為。則非中立國報館之探聽消息也。但依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乘氣球傳達軍情者。不得視為間諜。以間諜係祕密行為。而乘艇騰空。實非祕密之事也。由上述之學理與事例推之。則必為欺詐之行動。又為虛妄之口實。且為似是而非之行裝者。始為間諜(二〇)。一經破獲。罰以嚴刑焉。

(一八) 見漢書謂偵探敵情也

(一九) Count Ferdinand Von Zeppelin

(二〇)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19.

## 第七節 軍使

關於軍使之法規。係依慣例。其內容與陸戰法規無異。

軍使。以白旗為識別。海戰與陸戰同。但海戰必先以白旗表意。如甲國軍艦欲派軍使。先以白旗示之。乙國軍艦願意接待。亦以白旗示之。申明、承諾。惟旗是瞻。海戰、軍使、又有用萬國信號為表示者。但萬國信號一字有一記號。手續甚繁。當海戰激烈之時。不能久待。其不便者一也。且萬國信號。亦可用以指揮軍士。此艦本欲派遣軍使。若敵艦以指揮士卒視之。貽誤匪淺。其不便者二也。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艦欲降伏。用萬國信號。以為通知。日艦以為俄艦自己指揮軍士。圍攻益急。俄艦無可如何。再用白旗以表示派遣軍使之意。日始停戰。此即用萬國信號不如用白旗。

之實例。陸戰軍使必有吹打手隨同前往。海戰則無須此。但亦有隨從保護之人。此外關於軍使之責任及其義務。皆與陸戰同焉。

## 第二章 海戰物法

### 第一節 海上敵國財產（一）

昔日敵國財產之在海上者。全不適用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因。而今則有可侵、有不可侵者焉。敵之財產在於海上認為不可侵者。一則載於中立國船舶之貨物、不供戰爭之用者。由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之第二條（二）規定之。二則不參與軍事之沿岸漁船、短路航船等。由一九〇七年海牙所結海戰制限捕獲權條約之第三條（三）規定之。但敵之貨物。不問其所有者為國家、為私人。或在於敵船者、或在於中立國船舶者。苟可以供戰用之物。當沒收之。敵船亦然。因而敵之財產、得分為二種。即敵貨與敵船也。

#### （甲）敵貨

敵貨者何。簡言之。即敵人所有貨物也。但所謂敵人者何。不得不先說明之。而後可以解釋敵貨。敵人之意義。從表面觀之似甚明瞭。然實際上頗有疑點。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不同。大陸主義之所謂敵人。有敵國國籍者是也。英

國主義之所謂敵人。於敵國有住所者是也。如甲乙兩國交戰。丙有住所在甲國。乙國即以丙爲敵人。中國與日本。亦均從英國主義者也。

右二主義。其決定敵人。皆頗簡單。然依英國主義。則發生問題。即如有住所於敵國。同時有住所於中立國者。將如之何。又如有本店在敵國。同時有支店於中立國者。將如之何。若依大陸主義。則無生此問題之餘地。故理論上。似以大陸主義爲較當焉。然適用上。英國主義亦行之無礙。因其稱住所者。指常居之住所也。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四）。其規定貨物之爲敵性中立性。以貨物所有人之住所爲標準（五）。與英國主義同。其在戰爭中。或開戰前。預期開戰。寄送敵國或敵人之貨物爲敵貨。又戰爭中。或開戰前。預期開戰。未經證明完全移轉且出於善意者。亦視爲敵貨。且規定稱住所者。謂以常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也。法人。則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六）焉。

## （乙）敵船（七）

敵船。不問其加入戰爭行爲與否。以沒收爲原則。故何者爲敵船。不可不決定。依歐洲大陸主義。船舶所有之人。有敵國籍者。固爲敵船。此外尚得視爲敵船者有五。其一曰。敵國使用之船舶焉。此種船舶。不問其所有者爲何國人。皆視爲敵船。敵之使用方法有種種。或全爲國家所占有者。或雖未占有而在敵國命令之下從事一定之職務者。其三。使用方法雖異。皆視爲敵船。又由敵國使用之原因分之。有出於雙方任意者。有出於一方強制者。皆不妨視爲敵船。被強制者。亦得沒收之。似失於酷。然不如此。則慮有藉被強制爲名、冀免沒收者。其二曰。揭敵國國旗之船舶焉。其三。曰。得敵國許可航海之船舶焉。其四曰。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焉。其五曰。事實上雖爲敵船。因欲免沒收。詐爲讓渡於

中立國人或我國人、其交付尙未完了之船舶焉。

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於船舶之敵性，則採英國主義。凡懸有敵國國旗之船舶，凡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在敵國有住所之船舶（八）。凡供敵國使用之船舶，皆為敵船。至船舶之買賣，在交戰中，雖認為有效，然必須證明完全轉移，且出於善意者，否則即認為敵船。其在開戰前、預期開戰，而未能證明完全轉移，且出於善意者亦同（九）。

如上所述視之敵船及敵貨，得沒收之。然屬於國家者，與屬於私人者，其處理之法，又自不同焉。

先就敵國船舶述之。如屬於私人之商船，非經捕獲審檢廳審檢之後，不得沒收。若軍艦，則屬於國家者不必先經審檢，即得沒收。顧此僅卽軍艦與商船之差異而言已耳。其非屬於軍艦，又非屬於商船之船舶，將如何。此當區別為二種論之。一曰間接供戰爭用之船舶。如輸送軍隊或軍需品者，原則上沒收之。不待審檢，然偶供軍用者，仍須審檢。二曰絕對不供戰爭用之船舶。如漁船、病院船之類，則須分別待遇。蓋敵船之拿捕，雖為國際慣例所許，但亦有變例七則，說明如左。

（一）沿岸漁船，係一九〇七年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第三條。凡專供沿岸漁業用之船舶，及本地短路航行之小船，並其漁具、船具、傢俱，乃至所載之物，均免拿捕。但參預戰事時，即失其免捕之權利。締約各國應自行禁止利用此項船隻，外飾和平以供戰爭之用。夫漁業事苦而利微，且多與戰事無關。又沿岸之船，多係短線輸送糧食物品等與居民生活大有關係，故大陸諸國多不拿捕。惟英則向來拿捕之。如克里米亞之役，英法聯軍合攻俄國，法不捕俄之漁船，英則擊沈俄之漁船甚多人多非之。

(二) 關於學術技藝宗教之船 前述條約第四條曰。凡研究學問及傳播宗教或勵行慈善事業之船舶。應免拿捕。

(三) 病院船 受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之保障。故免拿捕。

(四) 郵船 郵船免捕、各國特別條約有規定之者。昔美墨二國、訂有郵船免捕條約。又一八三八年、英美亦訂如此之條約矣。惟於戰中、尙許郵船往來通信。難免漏洩軍機。故萬國普通條約、如海戰時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第一條僅著郵件不可侵之例。未及郵船之免捕也。(二〇)

(五) 失險船 失險船是否免捕。尙在討論之列。如船遇颶風、幾至沈沒。須在港內避險。若拿捕之。殊傷人道。故學者多主張不得拿捕焉。

(六) 俘虜交換船 中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一項丁款。規定俘虜交換船。不得拿捕。

(七) 軍使船 軍使不可侵。故軍使所乘之船、亦不可侵。

次就自國人民之船舶述之。依英國主義。自國船舶與敵國通商時。亦沒收之。中國海上捕獲條例亦採此主義。

(二)

復次就中立國之船舶述之。中立國之船舶。若助敵之戰鬪力。或搭載戰時禁制品。或破壞封鎖者。亦得沒收之。然其處理之法。中立國船舶與敵船大異。對於中立國船舶。先須調查搭載戰時禁制品與否。若調查後。知為並未搭載。即須放免。至對於敵國之船舶。則不必調查。即得引致於捕獲審檢廳也。

(1) Enemy Property at Sea

(11)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III)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naval War Article III.

(四) 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教令第111號

(五) 參看中國海上捕獲條例第四條一項

(K) 參看本條例第五條

(T) Vessels of the enem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50.

(八) 租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法人則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九) 參看本條例第三條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八五九頁

(10)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156.

(11) 參看該條例第二十五條二項

## 第一二節 戰時禁制品(上)

戰時禁制品(1)乃中立國不能運付交戰國之物件。與中立之義同時發生。為限制中立商務之一端。蓋中立國雖有自由通商之權。若載付戰時禁制品於敵國。即為助敵行為。交戰國應有阻止之權。學者研究戰時國際法。談

到戰時禁制品。多不述之於海戰法部分內。英儒羅連士著國際法原論。述之於第四部中立法內(一三)。又日儒秋山雅之介著國際公法。述之於第五編中立法內(一四)。此皆可徵考者也。然余之編海戰法。既分人法物法行法之三章而討論之。則因物及物。隨敵國財產之後。而論到中立財產。故將戰時禁制品提述於此也。

戰時禁制品之物件及其制裁。各國或以條約定之。或於國內法定之。紛糾錯雜。至不一致。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雖有具體的規定。然前次歐洲大戰。英法復宣告出約。此則未免有出爾返爾者焉。

戰時禁制品成立之要素。一曰物品之性質焉。二曰物品之到著地焉。或謂以上二要件之外。尚須以發送地為標準。然此說爲多數學者所不採也。由物品性質言之。其物須供戰爭之用者。由其到著地言之。須爲敵地或敵之陸海軍。又敵軍之占領地。亦與敵地同。

夫言以發送地爲要件者。謂其物品當自中立國發送者也。故由交戰國之一方通商於他方者。非戰時禁制品。非禁制品。亦非全無制裁。得以他之理由。如援禁止與敵通商之例。而沒收之。按麻爾頓氏曰。因戰爭準備之物(一五)。由中立國(一六)運送於交戰國(一七)者。謂之戰時禁制品。如麻氏之說。是除性質。又除到著地外。並以發送地爲要件。其理由甚充滿。惜未爲多數國家所採耳。

### 一八八八年賀蘭得所作英國海軍捕獲規程(一八)。分戰時禁制品爲二種。

- (一) 絶對禁制品(一九)。如兵器、彈藥、及其製造直接所用之材料。與近時海陸軍直接使用之物件。
- (二) 相對禁制品(二〇)。如金錢、塊煤、馬匹、糧食等。視其運搬之時。若供敵國陸海軍戰鬪用者。爲戰時禁制品。非

然者。不視爲戰時禁制品。

日本捕獲規程。倣英國主義。其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條文錄後。

第十三條曰。左揭之物品。到達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以之爲戰時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製造機械、水門汀（二）、陸海軍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鐵甲板、艦船之製造及裝備之材料。又雖非屬於以上之物品。而僅供戰用之一切物品。

第十四條曰。左揭之物品。到達敵之陸海軍或到達敵地。視其到達地之如何。而推定敵之陸海軍用者。以之爲戰時禁制品。

糧食、及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塊煤、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路建設之材料。

第十三條所列記之物。到達於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爲禁制品。第十四條所列記之物。到達於敵之陸海軍者。固爲禁制品。然到達於敵地者。依其狀況。非供敵之陸海軍用者。不爲禁制品。蓋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必係供戰爭用者。苟到達敵地。即以爲禁制品。至第十四條所列之物。可供戰爭之用。亦可供和平之用。若顯然非供戰爭之用者。不必以之爲禁制品。前條所定者。爲絕對禁制品。後條所定者。爲相對禁制品。戰時禁制品之當認此區別與否。雖有異論。然現今一般多認之。

昔俄國捕獲規程。大體與日本同。然俄國以船舶爲絕對禁制品。是日本捕獲規程所未規定者。英國分戰時禁制品爲四種。曰禁制品。曰禁制人。曰禁制書。曰禁制船。日本分爲三種。曰禁制品。曰禁制人。曰禁制書。此英俄日三國

之大同小異也。

(111) Contraband of war 戰時禁止品者戰爭之際所禁止之物也故亦可云戰時禁止品

(1111)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97.

(114)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九二一頁

(115) 是言物之性質也

(116) 是言物之發送地也

(117) 是言物之到着地也

(118)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drawn up in 1888 by Professor Holland for the British Admiralt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07.

(119) 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110)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

(111) Cement

### 第三編 戰時禁制品(中)

如何之物爲戰時禁制品。往昔各國自由定之。甚至交戰國之一方以爲禁制品者。而他方得不以爲禁制品。且同爲禁制品。有絕對者。有相對者。亦無一定。一八九四年巴黎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戰時禁制品之種類。以期各國

一律訂定。庶無不平之憾。據該學會報告。惟以絕對禁制品爲戰時禁制品。然未爲各國所採用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分戰時物品爲三種。曰絕對戰時禁制品焉。軍器馬匹等屬之。曰相對戰時禁制品焉。糧食燃料銀錢等物屬之。曰不得爲戰時禁制品焉。棉花橡皮肥皂磁器等類屬之。戰時禁制品。從來沿革上有種種議論。茲舉數例。以資研究。

(一) 煤塊 如槍礮彈丸。其認爲禁制品也固宜。若塊煤。則各國之論點不同。如一八五三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英俄兩國皆以煤塊爲禁制品。而法國則不認之。更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以煤塊爲禁制品。而法國則不認之。是也。蓋法以爲絕對非禁制品。普以爲絕對禁制品。英取折衷主義。以爲相對禁制品。如運送至敵國供軍用者。是也。若運送至敵國之他處。則非禁制品。此後如一八九六年意大利威尼斯(三三)府開國際法學會。決議以煤塊爲非禁制品。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二國皆不以煤塊爲禁制品。此亦一實例也。然各國沿革上。多取折衷主義。而取極端者頗少。

(二) 馬匹 古來戰時視馬爲最重要品。故十七世紀以前。以馬爲禁制品。十八世紀末。則此禁漸弛。一七九四年英美條約。以馬非禁制品。一七九五年美西條約。以馬爲禁制品。同一美國。而前後之主義。不同如此。伯倫知理氏謂。馬匹當有分別。能爲騎兵所用之乘馬。則當爲禁制品。若爲搬運貨物之駄馬。及其他之馬。則非禁制品。然此說爲霍爾氏所反對。乘馬固爲戰時用品。若駄馬駄載礮糧。何嘗不足供戰爭之用。當以霍氏說爲是。就實際觀之。皆作爲相對禁制品。如日英俄所取主義。是也。

(三) 硫黃對石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此二品爲絕對禁制品。以其爲爆發藥之原料也。而國際法學會決議

則不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欲以此爲禁制品。意國反對之。蓋意之西西利(二三)島產硫黃硝石頗多。若認爲禁制品。則阻滯銷路。西班牙以意之抗議。故遂改其規定。而以爲非禁制品。其實此二品。既爲烈性火藥之成分。則視作絕對禁制品。爲最適當也。

(四) 食料穀類 古來皆作絕對禁制品。以此爲困敵之善策。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時。尙作禁制品。至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法以爲禁制品。英反對之。又中日戰爭時。中國認爲絕對禁制品。而日本取折衷主義。卽相對禁制。是要之食料穀類。固足爲戰爭之大助。而以爲絕對禁制品。亦非合宜。

關於禁制品發生之問題有四。其一、則禁制物之到達地。非敵地又非敵之陸海軍。抵中立國港以後。可達於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由發航地至中立港之途中。可拿捕之乎。以理論言。其先之航海。與後之航海。可視爲連續者。易而言之。前後之航海。猶一次之航海也。故至中立國之途中。得捕獲之。爲現今一般所認。其所搭載之貨物。在中立港。上陸與否。非所問也。其二、則在中立港。顯然以載貨移載於他船者。得捕獲之乎。曰。可以此亦不失爲連續航海也。其三、則由中立港不再繼航海而輸送於陸上者。將如之何。此無一定之學說。然以連續航海之理論言之。信爲不可捕獲者。以其非連續航海故也。其四、則依到達地之如何。以決拿捕與否。設有船舶搭載可爲禁制品之貨物。其到達地不定者。將如之何。若不能視爲禁制品。捕拿之。則不免有常用此手段。圖免拿捕之弊。英國捕獲規程。以此視爲禁制品。但亦許反對證明焉。

(111) Sicily (sicilia)

####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下)

以下就對於戰時禁制品之制裁說明之。

戰時禁制品之制裁，在加以沒收。各國均屬一致。惟搭載禁制品之船舶，及積載於其船舶之非戰時禁制品。各國制裁之法不同。茲先就船舶說明之。

對於船舶之制裁，亦沒收也。然不能僅以搭載戰時禁制品之故，而沒收之。其可沒收者如左。

- (甲) 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爲同一人時。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併沒收。
- (乙) 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雖非一人。而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知其船舶搭載戰時禁制品，使該船舶發航者。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併沒收。
- 右二者，大陸各國，與英國之主義一致。左所述者，各國互有差異。
- (丙) 船舶搭載多量之戰時禁制品時，不問船長，或船舶所有者，爲慈意，爲惡意。又其所有者，爲同一人，與否，沒收其船舶。

英國初不認此。近時英之主義，似有類於大陸主義者。依大陸主義，積載多量之戰時禁制品者，沒收其船舶。然其量之程度，各國不一。約有三種，說明於下。其一曰，全部爲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俄普丹抹意大利之主義是也。某

學者反對之曰。如此。則有小部分非戰時禁制品時。不得沒收。夫搭載多量之禁制品。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當視為惡意。其可沒收。不待言矣。故以搭載大部分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為正當。其二曰。大部分為禁制品。沒收其船舶。墳大利。以一八六六年之法律規定之。其三曰。四分之三之上為禁制品。沒收其船舶。法國以一八七〇年之法律規定之。

(丁) 以虛偽之方法。搭載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此日本所採主義也。

非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同載之時。其處置之方法。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同。英國主義。一名傳染主義。依此主義。屬於禁制品之所有者之非禁制品。與禁制品一併沒收。大陸主義則不然。非禁制品。不沒收也。

以下就戰時禁制人。及禁制書。說明之。

戰時禁制人與戰時禁制書。各國皆認之。倫敦宣言稱為惡意助敵。因其與輸運戰時禁制品制裁相同。故學者亦謂為比附之戰時禁制品。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九條。就戰時禁制人規定。謂稱戰時禁制人者。為敵國現役之軍人。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曰。敵兵及其他因從事於敵國之軍隊而被輸送者。為戰時禁制人。夫戰時禁制人。不但指現在從事於敵國之軍隊者。將來上陸以後。從事於軍隊者。亦在此列。比較觀之。日本此條之規定。較為完全。所謂戰時禁制書者。乃敵國政府之官吏關於職務上往復之一切文書等類也。

對於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之制裁。依國際慣例。前者以之為俘虜。後者沒收之。又有主張沒收搭載此等之船舶。及屬於其船舶所有者之載貨者。謂亦本於傳染主義也。

戰時禁制品與船舶、及其他貨物。由捕獲審檢廳決其可否沒收。至戰時禁制人。可以之爲俘虜與否。旣無捕獲審檢廳決之。將如之何。是當由捕獲其人之艦長決之也。昔中日戰爭。美有工程師自稱可破水雷。乘船赴滬。以助中國。日艦捕之。是其適例也。

## 第二章 海戰行法

### 第一節 封鎖(一)

戰爭時。交戰國之一方。將他方之海上口岸遮斷交通。是之謂封鎖也。或謂海上之封鎖。無異乎陸上之占領。余則以爲不然。蓋封鎖與占領雖同是戰爭上必要之行爲。其不能取得其占領地及被封鎖港之主權。亦同爲戰爭上向來之習慣。然此二者之間。究有不同之點。夫占領則占領軍隊得於其地施設行政與審判。又得爲課役徵發課金等事。至封鎖則否。不過遮斷港灣之交通而已。故封鎖與占領不能混同視之。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德國宣言封鎖英倫三島周圍及除西班牙摩洛哥外之地。地中海並北冰洋等處。英國則僅宣言封鎖北海。中環德之部分。斯乃最近實例也。

封鎖之目的。非僅減殺敵國之戰鬪力而已。且欲妨害其通商航海也。故不但對於軍用港灣得以封鎖。即通商

港灣河口海岸亦得封鎖者也。惟公海不得封鎖。然爲封鎖之原動者。非僅主權也。且爲戰爭之必要權也。故有時出於戰爭之必要。因封鎖敵國之港灣。而至於延及公海者。亦未嘗無之。此變例也。

證明不得爲封鎖之地者如左。

一曰中立國之港灣河口海岸。

二曰國際河流。

三曰敵國領域內經交戰國雙方合意所定爲中立之港灣等。例如甲午中日之役。以上海爲中立地也。

茲有一問題焉。自國之港灣得封鎖乎。曰。自國港灣爲敵軍所占領者。得以封鎖。此爲一般所認。然非被占領之自國港灣。則不得封鎖。蓋封鎖乃以遮斷敵國港灣之交通爲目的者。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一條曰。凡封鎖限於敵國或爲敵國占領之口岸行之。是規定封鎖不得行於自國權力下之港灣口岸也。又上列不得爲封鎖之地者有三。亦可由此類推矣。

封鎖應具備六要件。列舉如左。

(甲) 對於一切之船舶。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五條曰。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此明封鎖對於中立國船舶須一律適用。不可現好惡偏私也。

(乙) 必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令。封鎖爲交戰國之行爲。而非軍艦及交戰者之行爲。故非依交戰國主權者之命令則無效。然國家以封鎖之權利委任司令長官亦可。司令長官超越委任之範圍以外。則其封鎖仍無效。此通

則也。

(丙)要實力 古來封鎖。一經通告。即生效力。學者稱爲紙上封鎖(二)。又有但憑口頭一言。即生效力。學者稱爲擬制封鎖。按諸實際。頗多不便。十八世紀之封鎖。大率如此。至一七四二年法丹條約。規定海上封鎖。至少必以軍艦二艘始得有效。此其顯例。至十九世紀。封鎖必須實力。爲一般所承認。然亦有不承認者。如一八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英國宣言封鎖法國由易北河(三)至不來梅(四)一帶。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宣言封鎖英國之全海岸。此兩方皆係紙上封鎖。又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土耳其封鎖敵港。不用實力。然一八五六年因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規定於巴黎宣言第四條。意謂使港口封鎖之有效。不可不費實力。即須有實足以防止敵國接近海岸之兵備。此規定封鎖要實力之明文也。乃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有意國商船往來黑海地中海之間。行近君士但丁堡之海中。被土耳其捕獲。責其違犯封鎖也。意大利反抗之。以巴黎宣言。土曾與議。今無封鎖之實力。何得謂人違犯。且查各國船舶先意船往此者。已有四十餘艘。何得獨責意。故意國抗爭甚力。土無如之何。卒歸意勝。

巴黎宣言。美國與西班牙雖未加入。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之麥堅尼(五)當封鎖古巴(六)時。宣言曰。封鎖港必用實力。可知美亦取巴黎宣言主義。日本於明治二十年加入巴黎宣言。中國則迄未加入焉。

據巴黎宣言觀之。封鎖必以實力。實力不可不用兵備。昔之海上封鎖。多沈埋石材船舶。謂之岩石封鎖(七)。爲巴黎宣言所不許。蓋若以沈埋石材船舶認爲封鎖。則戰爭終了時。不得卽解其封鎖。至生妨害和時交通之結果。但此種制限方法。專就軍港以外之港灣而言。至軍港則不適用此禁例。以軍港非通商口岸。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廣

瀨武夫沈艦塞旅順口。殆亦以其非商港之故也。

所謂兵備就今日之學說與實際觀之。兵備當以軍艦解釋之。

(丁) 要告知 封鎖既須實力。若不通告於人。則他國船舶之來者。遽捕獲之。未免太苛。故必通知之。稱之曰告知。

告知有二。一曰一般告知(八)焉。以封鎖對於局外中立國之全體爲告知。謂交戰國封鎖敵國口岸。告知各國不得通航是也。二曰特別告知(九)焉。以封鎖對於在封鎖地附近之所有的船舶爲告知是也。

各國所取之告知主義及學說。非必相同。可分四種。

其一、僅爲一般告知而已。英國所採用者是也。美國亦取一般通告主義。當一八九八年對古巴海島北部一帶封鎖。對於各國宣告。英國於一般通知外。不復爲特別通知。但於實際上有不便者。必至濫用封鎖權。有不知情之船舶。即認爲破壞封鎖。未免枉屈。此英國主義之缺點也。

其二、僅爲特別告知而已。如阿根丁之加爾威(一〇)氏所主張之學說。然實際未聞有採用之國。以此說迂遠煩雜也。

其三、法國學者之說。如阿陀夫氏如羅易曼氏之所主張。較以上二說爲完全。謂須使人確知封鎖之事實以後。始加制裁也。

其四、於特別告知後。須以其告知載於船舶證書。然如此說。則非一般告知及特別告知之外。又以其事載於船

舶證書。則將不得加以封鎖破壞之制裁乎。麻煩而少實益。故各國採用此者甚罕。惟普法戰爭時。法國以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訓令規定曰。爲封鎖之特別告知後。非以其事由記載於船舶證書者。其將到封鎖地之船舶。不得視爲已知封鎖者。徵之實例。法國曾獨採此說。對於受特別告知之船舶。以未將其通知載於船舶證書爲理由而放免之。

(戊) 宣言 宣言三事。首爲封鎖開始之日及時。次爲封鎖區域之地理的界限。三爲可容許中立船之猶預期問。

(己) 封鎖之實力宜繼續 二者可括而爲一。今圖講述之便宜。特分說之。

封鎖要實力。其實力要繼續。故爲封鎖之軍艦。以他之任務暫離封鎖地者。缺封鎖之有效條件。可視爲封鎖解除。但因不可抗力。暫使軍艦離隔。或逮捕破壞封鎖之船舶。一時缺其實力者。不在此限。

具備以上所述六要件時。封鎖乃爲有效。

(1) Blockad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75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五三三頁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八五七頁

(II) Paper Blockade

(III) River Elbe

(四) 注見前

(五) William McKinley

(六) 參看有賀長雄最三十年外交史上卷七九七頁

(七) Stone Blockade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八九〇頁

(八) General notification

(九) Special notification

(十) Calvo

## 第二節 封鎖之破壞及其制裁(一)

封鎖破壞。謂知封鎖之存在而通過封鎖線、或欲通過封鎖線是也。然封鎖破壞之既遂者後雖被捕獲不能以此爲理由而科以制裁。與俘虜逃走之既遂者相同。

封鎖破壞大別爲二種。

(甲) 入港封鎖破壞。小別爲四類。

一、通過封鎖線侵入其區域、或將欲侵入其區域者。

二、船舶證書所載之到達地雖非至封鎖地而證明向該區域內進航者。

三、船舶未入封鎖地而在封鎖區域外以他船舶轉載輸送於封鎖區域、或將欲輸入封鎖區域者。

四、以封鎖線爲到達地而航行者。如航行之目的已定欲至封鎖港內是以其到達地爲標準亦作破壞論。

(乙) 出港封鎖破壞。小別爲二類。

- 一、脫出封鎖區域，或將欲脫出封鎖區域者。
- 二、船舶本身不出封鎖區域，以他船載貨物，或將欲轉載者。

以上爲封鎖破壞之原則。更有例外二類。

一、因臨時災難者。如因海上遇險，不得已而出入封鎖區域，暫時避難者。各國法律皆認爲非破壞封鎖。國際法上亦認之。

二、受特別許可者。雖入封鎖區域內，不得以破壞論。

破壞封鎖之船舶，其制裁即沒收是也。捕獲船舶之國，即以之委於捕獲審檢廳檢定。若以捕獲爲適法者，其船舶與貨物共沒收之。其搭載之貨物，可沒收者，限於二種。一則貨物與船舶同一所有者。二則貨物之所有人知其船舶欲破壞封鎖者。

破壞封鎖之船舶既沒收時，其船員不可不解放。古昔有處罰者，今則不然。或謂船員可以爲俘虜，此說不行於今日。故對於人無制裁也。

#### (I) The Penalty for breach of blockad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96.

### 第三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崖略

開戰之時。國家於敵國船舶、不必臨檢（一二）搜索（一三）遇應拿之敵船。即得拿捕（一四）之。故臨檢搜索對於中立國船舶爲之中立國船舶有可疑者。先爲臨檢。尚有可疑者。更爲搜索。非因臨檢或搜索之結果認爲可拿捕者。不可拿捕之。若認爲可拿捕者。即拿捕之。送至捕獲審檢廳。經該廳審判認爲可解放者。解放之。認爲可捕獲者。捕獲之。

如上所述。認爲可拿捕者。則拿捕之。然有時不能拿捕之事。例如遇暴風雨。不能引致該船舶時。又於引致之途中。慮被奪歸。又如其船舶之速力非常遲鈍。至審檢廳頗費時日。其船舶如何處置。徵諸學說及各國捕獲規程。皆主張不拿捕之。得以便宜處置。或破壞之。然此指拿捕敵國船舶而言。設其拿捕之船舶爲中立國者。將如何處置之。按照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對於中立國船舶不得破壞。若捕拿之船舶有如上述之情節者。可解放之。法國一八七〇年之訓令第二十條規定曰。不問爲敵國船舶抑爲中立國船舶。不得破壞。竊以爲中立國船舶若顯然搭載戰時禁制品援助敵國者。可以破壞。惟其船舶存在之地。與戰場相距非常遙遠者。得解放之。以其船舶不易至戰場。援助敵國者自罕。故原則上雖得破壞之。惟有時設例外耳。其判斷一任拿捕船舶之軍艦艦長爲最得適當。

據俄日兩國之捕獲規程。凡破壞船舶。其艦長當呈報告書。捕獲審檢廳。據其報告書。以審查破壞當時之狀況。若其處置不適法時。對於被破壞國不可不賠償損害。不但對於中立國如此。對於敵國亦當負違反國際法之責者也。此報告書。即爲審查其處置適法與否之材料也。以上就敵船及中立船爲臨檢處置之情形。說明其大體矣。

如何之船舶得拿捕之。如何之船舶不可拿捕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一五）。規定最詳。摘錄如左。

其第二十五條曰。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列。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日來弗條契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捕拿之。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右雖係中華民國之捕獲條例之規定。而各國捕獲規程及倫敦宣言。其關於捕獲事亦與此小異而大同也。敵國船舶之可免拿捕者。前述以外。尚有當列於例外者。即載軍使之船舶是也。陸戰法規以軍使為不可侵。海

戰若不認之。則交戰國相互之意思。不能望其貫通。是以亦當列於例外也(一六)。

不可拿捕之船舶。如前所述。茲有一言當注意者。各種船舶不可不各依其目的而使用之。若於其目的以外有使用者。不能免拿捕。故有假裝爲以上各種船舶者。其可拿捕。自不待言。

受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得免拿捕否乎。其種類有三。一曰敵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焉。二曰一中立國軍艦護送他中立國船舶焉。三曰中立國軍艦護送該中立國船舶焉。夫敵國軍艦護送者。其不能免拿捕。自不待論。蓋既受敵國軍艦之保護。自可推定其受護之船舶必爲敵國服勞者也。又一中立國軍艦所護送他中立國之船舶。亦不得免交戰國之交戰權行使也。至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該中立國之船舶。則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有差別。依英國主義。中立船舶雖受該中立本國軍艦之護送。亦得拿捕。依大陸主義。中立國船舶爲該中立本國之軍艦護送者。可免拿捕且主張不受臨檢搜索焉。尙有須研究者。敵國郵務船是也。敵國船舶多須拿捕。故郵務船似亦可屬於拿捕者。然郵務所以供一般交通之便。對於以郵務爲專職之交戰國郵務船。絕無條件即捕拿之。不無太酷。故一八三八年英法兩國以條約決定此問題。戰爭中不得互相捕獲郵務船。近年對於郵船。多從寬處置。有與以捕獲免除特權之傾向。然非有特別條約訂定。則不能以此爲國家之義務也。

又中立國之郵務船得拿捕之耶。英脫戰爭(一七)時。德之郵務船奔德斯拉(一八)號。爲英所拿捕。英國政府解釋郵務船曰。非航行一定航路而爲德國政府所有之船舶。或在德國有相當身分者所有之船舶。委託以郵務者。非郵務船。英國更發訓令決定之曰。有郵務人員乘載者。往復一定之航路者。定期航海者。其船舶搭載郵遞物者。具備此

等要件者爲郵務船。即此可見一斑矣。

中立國之船舶。慮其有搭載禁制品或破壞封鎖者。得臨檢搜索。爲今日國際法所認。然古昔之學說則不然。以臨檢搜索爲侵害中立權。今日之學者均排斥此說。何以言之。設中立國船舶有可疑者。將以交戰國之利益爲犧牲而以中立國爲重乎。抑不顧中立國之被擾而以交戰國爲重乎。夫中立權不能不因交戰權而受制限。交戰權亦不能不因中立權而受制限。兩者固非絕對。然遇有情節可疑者。而謂寧使交戰國甘受不利益之小者。其待交戰國也。不無太酷。今日於本國船舶之有可疑者。尙得臨檢搜索。矧對於中立國之嫌疑船哉。

## (I I I) Visit

## (I I I) Search

## (I IV) Captur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450-468.

(I V) 參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八六〇頁至八六一頁

(I V)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I V) 注見前

(I V) Bundesrath

#### 第四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順序

先使停船 欲命進行之船舶停止。當先由艦長以信號旗或汽笛示以須行臨檢之意思。若在夜間。則於軍艦旗上揭白燈以代信號旗。又因天氣不良。如大霧漫天之時。不用前述之信號。連發空礮二響。若發空礮之警告。尚不停船者。先以實彈礮擊船舶之橋樑。最後及於船體。命其停止之權利曰抑止權(一九)。

次爲臨檢 船舶停止時。艦長派遣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至該船舶臨檢。軍官認爲有嫌疑時。得以相當之禮貌。請求閱覽船舶書類。若拒絕時。則得強求之。稱此權利曰臨檢權(二〇)。

次爲搜索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者。得行搜索。其搜索之時。須會同商船船長或代表者爲之。若爲閉鎖者。得使商船船長或代表者開視之。稱此權利曰搜索權(二一)。搜索之結果。無嫌疑者。則釋放之(二二)。

次爲拿捕 拿捕有二種。一但經臨檢即得拿捕者。二臨檢搜索之後始得拿捕者。兩者均須有可得拿捕之嫌疑。自不待言。其判定得以拿捕與否之標準有七。

一其船舶之性質 例如其構造類似軍艦或似援助敵國者。

二儀裝 如其儀裝可供軍用者。

三載貨 搭載戰時禁制品等者。

四船舶書類 如其書類記載有戰時禁制品者。或船舶書類之不整頓者。

五船長 如其人之身分有敵性質。

六船員 視有戰時禁制人與否。

## 七證言 船長或船員之證言。

依右之標準。艦長決定可拿捕者。以拿捕之理由通告船長。派海軍軍官一員與必要之水兵若干人。赴該船舶占有之(二三)。茲所謂占有者。從軍艦艦長之命使其進航是也。若天氣不良。或有其他事故。不能派遣軍官水兵。得令船舶撤去旗章。從艦長之命令進航。不聽其命令時。得爲臨機之處分。撤去旗章之事。大陸諸國多設反對之規程。艦長拿捕船舶。先押收關於船舶及載貨之書類並其他在船舶內之一切書類。即從着手之順序整理之。且附以號數封緘。之後更由艦長及船長蓋印或署名。添以作成之證明書。須依一定書式也。又倉庫須封印。而後以船長船員及一切之載貨證明書並押收之船舶書類。搭載於已經拿捕之船舶。務須保存拿捕當時情狀也。然遇必要時。得以船員中之一部轉載於他船。送至於船舶之回航地也。若該船舶中有乘客者。其乘客因拿捕而受非常之驚擾。故於適當地。使之上陸也。又其船舶內如有易於腐敗之貨物。得於相當地。以相當之值售去也。又已經拿捕之船舶不堪送至者。艦長得送至於最近之本國港。或得中立國之承諾送至於最近之中立港。此時須令其作成證明書。詳記其送至之情況。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使該軍官以證人與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必要之書類。均送至於本國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廳依其書類審判其處置之適否及可以捕獲與否者也(二四)。

以上就臨檢搜索拿捕之次序言之。最後須一言者。即以如何之船舶拿捕是也。古昔不論爲私船爲公船。皆得供拿捕之用。自一八五六年有巴黎宣言以來。不得以私船拿捕。此宣言雖不得云完全之國際法規。然今日文明各國。實多有列於此宣言者。惟中國美國及西班牙未加盟。當時美國之當局者。說明不加入宣言之理由曰。若宣言絕

對不拿捕中立國船舶則當加入。若僅以私船爲不可供拿捕之用則不加入。此不過美國藉以爲口實耳。當時美國軍艦頗少。故戰爭之時若僅得以軍艦供拿捕之用。美懼蒙非常之不利益也。

(一九) Right of Embargoes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十三條

(二〇) Right of Visit 參看同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一) Right of Search 參看同上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二) 參看同上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東方通信社調查部編華府會議大觀七五頁至七六頁

(二三)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

參看東方通信社調查部編華府會議大觀七五頁至七六頁

(二四)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第五節 奪回

奪回亦曰再拿捕(二五)。謂夫已經拿捕之船舶(二六)爲其船舶(二七)之本國或交戰國他方所取歸也。在於昔時。被拿捕之船舶。得以金錢取歸之。今日則不然。拿捕之船舶取歸者有二種。一則已經拿捕。經拿捕國捕獲審檢廳之審檢已爲其國所有而被拿捕者也。二則未經審檢之前而被拿捕者也。前者非茲之所謂再拿捕。再拿捕之真正意義。限於後者而已。再拿捕成功。卽奪回被拿之船舶。船舶所有者。應將該船舶所值之財產提一部分。以謝奪回有功之軍艦艦員(二八)。若夫被拿捕之船舶係自己逃歸者。又與再拿捕者不生同一之結果。應視其船舶作爲未嘗被拿

捕者與陸戰法上所謂俘虜之脫逃既遂者同一理由也。

(115) *Reception*

(116) 敵船或中立船

(117) 被拿捕者

(118) 奪回二種其一則如尋常拿捕其二則不然俄國捕獲規程有言曰若俄國軍艦奪回船舶其船舶之所有者當以其被拿捕船及財產之一部分配於奪回此船之軍艦船員

第六節 國內捕獲審檢廳(三九)

國內捕獲審檢廳。向由各國各自設一機關。自第二次和平會以來。乃有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條約。故自該條約施行以後。遂有各國捕獲審檢廳與國際捕獲審檢廳之二種。今先就各國之捕獲審檢廳說明於左。

(甲) 捕獲審檢廳之性質

捕獲審檢廳爲審理決定拿捕之當否及拿捕物可否沒收之機關。徵諸學說以爲有審判廳之性質。或以爲有行政廳之性質。或以爲含有司法行政之性質。然由國際法觀之。不外國際裁判所之一種。由國內法觀之。各國制度各異。

一、屬於司法審判之統系。設特別審判者。英美及荷蘭是也。

二、屬於行政範圍者 法與意及西班牙是也。

三、取司法行政混合主義者 奧丹德俄日及中華民國是也。

### (乙) 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捕獲審檢廳之組織。各國以國內法自由規定。其普通之要點如左。

一、審檢機關限於戰爭繼續中可以開行。

二、設立於交戰國之本土及殖民地或同盟國。但不得設立於中立國領土以內。

三、交戰國之本土或殖民地各港得設捕獲豫審委員。

四、審判機關多分兩審。第一審決定以後得上訴於第二審。

### (丙) 審檢之順序

一、由拿捕者送至之船舶。當先經預審機關預審。

二、送至之船舶貨物人員當照供述書及附屬書類驗收清楚。其保管之責任即移於預審者。

三、預審終了以後。由預審者向第一審起訴。

四、由第一審傳集國家代表者及船舶之船長或船主對審。

五、對審之際。船長或船主有反對證明之權利。其證明有限於船舶書類者。有許用其他方法者。

六、第一審決定以後。經一定之日數。得上訴於第二審。國家代表者及船長船主皆許上訴。船長及船主之上訴

者須納保證金。

七、第二審之決定解放者。如係確有嫌疑致被拿捕。無須賠償損害。且應由船長船主負擔審檢費用。其不當拿捕者。當賠償損害。然各國無實行之者。

八、決定爲正當捕獲品之物件。即爲國家之所有。但亦有以一部分分與軍艦之拿捕人員者。

(二九) Prize Court

第七節 國際捕獲審檢廳(三〇)

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之議。始於萬國國際法學會。而未爲各國所採用。第二次和平會。基於英德兩國之提案。遂議決條約。今僅就其條約之要領。略述於左。

(甲)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構成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締約國任命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構成之(三一)。其任期爲六年。得再任(三二)。執行事務之審判官。凡十五名。以九名爲開庭必要之定員。若有缺席或故障者。以候補審判官代之(三三)。締約國之內。德美意奧匈法英俄日八國任命之審判官。爲常就職務者。此外締約國任命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依本約附表所定標準。輪流就職。其職務得由同一人繼續執行。並得由數國任命一人(三四)。交戰國有利害關係。得使其任命之審判官參與審檢戰爭所生之一切事件。即就輪流就職之審判官中。以抽籤決定除席者。但他方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

得除席(三五)審判長及副審判長。每三年用記名投票選舉(三六)。

捕獲國得指定海軍軍官一名為陪審官。使其出席。雖無判決權。而有發言權。又係爭當事者之中立國。或係爭當事者之所屬國。亦有同一之權利。但利害關係國有多數時。得由諸國協定或用抽籤。決定所派之軍官(三七)。

#### (乙)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權限

凡關於中立財產或敵之財產之捕獲事件。對於交戰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以國際捕獲審檢廳為上訴之機關。此原則也(三八)。但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自拿捕之日起算二年以内不為最後之判決者。得直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審檢之(三九)。

國際捕獲審檢廳管轄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立國或中立私人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為上訴者。

二、關於敵國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為上訴者。但限於下列三種情形。搭載於中立船之貨物。此其一。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拿捕時。該中立國不設法要求者。此其二。捕獲違反兩交戰國之條約。或違反捕獲國之法令者。此其三。

國際捕獲審檢廳若認捕獲為有效。其船舶及載貨悉依捕獲國之法令處分。若認為無效。國際捕獲審檢廳得命返還。或決定損害賠償之額。若船舶已被變賣破壞。須決定賠償額給還原主(四〇)。

#### (丙) 有上訴權者

即利害關係者是也。其詳如左(四二)。

一、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侵害中立國或其人民之財產及主張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拿捕者，該中立國得以上訴。

二、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者，除該私人所屬中立國禁止其人民上訴或其國家代之上訴者外，該中立國私人得以上訴。

三、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關於敵人之貨物搭載於中立船者，及敵人之財產，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之法令而判決者，該敵人得以上訴(四二)。

四、得以出訴之私人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於捕獲國審檢廳之審檢者，中立國之財產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於捕獲審檢廳審檢者，皆得上訴(四三)。

#### (丁)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遵據法

一、國際捕獲審檢廳為國際機關，於所應解決之法律問題，捕獲國或係爭當事國，或係爭當事者之所屬國，其間有條約規定者，則適用條約。無條約規定者，則適用國際法之規則。若無一般承認之國際法之規則，則不外遵守正義平等之一般原則。其捕獲國違反法令而上訴者，則須適用該國之法令(四四)。

#### (戊)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檢次序

為上訴者，須自捕獲國審檢廳檢定之宣告或通告之日起算，在百二十日內，對於審檢該事件之國內捕獲審

檢廳及萬國事務局爲書面之宣告。但對於萬國事務局。能用電報(四五)。其因捕獲國審檢廳拿捕後一年內不有檢定而出訴者。得僅對於萬國事務局宣言。其期間在一年經過後三十日以內(四六)。訴訟分書面審理及口頭審理二種(四七)。口頭審理由審判長指揮之。但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得執行審判長之職務(四八)。口頭審理非係爭國請求祕密者。應公然開審(四九)。

國際捕獲審檢廳。得自由取舍一切公文證據及口頭宣言以達其判決(五〇)。其評議祕密行之。且須永久祕密。其檢定一切問題。依審判官之多數決定(五一)。檢定宣告書。須附理由(五一)。向當事者面述。並以宣告書通告各當事者(五三)。

(五〇) The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86.

(五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十條

(五二) 第十一條

(五三) 第十四條

(五四) 第十五條

(五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十六條

(五六) 第十九條

(五七) 第十八條

- (三八) 第一條及第二條  
(三九) 第六條第1項  
(四〇)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八條

- (四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二) 有上訴權者之第一第一第三皆係出於國際捕獲審檢廳組織(或編制)條約第四條所規定  
(四三) 有上訴權者之第四條出於同上條約第五條所規定

- (四四)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七條

- (四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三十八條

- (四六) 第三十條

- (四七) 第三十四條按書面審理及口頭審理 1曰文訴及口訴

- (四八) 第三十八條

- (四九) 第三十九條

- (五〇)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十一条

- (五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十三條

- (五二) 第四十四條

- (五三) 第四十五條

## 第八節 傷敵手段

傷敵手段（五四）海戰與陸戰同。許用狡計而不許用欺詐。若與戰事無益之強暴行爲。有時亦不許用之。若戰艦欲避敵人之追擊搜索而用僞旗以疑之。此爲國際法所許。蓋不過狡計耳。若欲用假旗而攻擊敵船者。則在禁止之列。吳佩孚於民國十年八月攻岳州。將兵艦七艘。冒掛洋旗。故湘軍未及防備。以致岳州陷落。此則未免違反戰時法規也（五五）。

凡戰爭開始。即應用真實之旗。否則以欺詐論。若用求救之信號俟敵人來援。則發礮以擊之。亦爲欺詐行爲。而爲國際法所禁。

### 攻擊及防禦手段。其原則凡六。

#### （甲）捕獲 此處僅簡略言之。

- 一、適用於敵國之戰艦。
- 二、適用於敵國之商船。

船及貨物歸捕獲國所有。其破獲之水手船員。作爲俘虜。其餘已於前數節詳論之。

#### （乙）封鎖 封鎖者。使敵國港灣不得與海上交通也。

其與包圍異者。封鎖之目的。非欲奪占其地。不過使敵國不與海上交通。以破壞其商業耳。陸戰之包圍云者。無

論對於曾否防守之地。皆爲正當行爲(五六)而封鎖亦對於軍港或商港均得行之。按之實際。則封鎖商港爲多。封鎖之效果。使敵人不得與外界通商。而其影響遂波及於中立國矣。

(丙) 碰擊 凡碰擊得對於商港或沿海岸無礮臺之城塞而施之乎。欲解決此問題。須分別研究之。與戰爭絕無影響之碰擊者。則其碰擊爲不正當。故不得逞一時之欲。爲碰擊以博兒戲。若碰擊而於戰鬪上有利益者。即爲正當之碰擊。如兵工廠及停泊港內之軍艦。得對之而爲碰擊。又如某商港爲運輸軍需品之鐵路彙集處。或由碰擊足以得海軍之軍需品及糧食者。均得對之而爲碰擊之行爲。

此種規則。一九〇七年海戰轟擊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之。其第五條至第七條大約與陸戰規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略同。

(丁) 海底水雷 此問題。發生於日俄之役。交戰國之設置海底水雷以侵害敵人也。須設法令其不及中立國。故此種水雷。不得置諸爲中立國船可以經過之公海中。其設在領海也。亦應設法豫防其爲潮流衝至他處。且宜防其經久而仍有炸發之力焉。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所結之機械自動水雷敷設條約之規定如左。

- 一、經過一鐘之久而仍有效力之浮流水雷(五七)不准用。
- 二、鐵鏈斷後而仍有效力之維繫水雷(五八)不准用。
- 三、不能命中而仍有效力之魚形水雷(五九)不准用。

凡因保護軍港兵工廠等而設之維繫水雷。超過三浬而置諸十浬之距離者。禁止之。

(戊) 海底電線。

一、連絡敵國領土間者。連絡敵國領土間之海底電線。除中立國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二、連絡自國與敵國之領土間者。得與前項之情形。同一辦理。

三、連絡敵國與中立國之領土間者。連絡敵國與中立國領土間之海底電線。有絕對的必要時。除中立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切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又連絡占領地與中立地之海底電線。有絕對的必要時。得押收之或破壞之。但和平克復後。宜還付之且賠還之(六〇)。

四、連絡中立國領土間者。對付法分二種。其一、連絡中立國間不通過敵國之領土者。應尊重之。其二、連絡中立國間曾通過敵國之領土者。有絕對必要時。除中立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切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至海底電線所有者之爲何人。則非所問也。

(己) 無線電信。

敵國領土內有無線電信海岸局時。交戰國不問其所有者之如何。得應軍事上之必要。押收之或破壞之。或加以他種使其不能通信之處分。至船舶內僅有無線電信之裝置。則非中立義務之違反。亦非敵對行爲之加入。又病院船內有無線電信之設備者。亦不成爲失保護之原因焉(六一)。

(五四)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五五) 翻閱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晨報第三版

(五六)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五七) Floating mines 英 mines non amarrées 法

(五八) Mines amarrées 法

(五九) Torpilles 法 Torpilles 英

(六〇)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五十四條

(六一)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Geneva Convention 第八條二項後段

## 第四編 空中戰爭法

### 第一章 空中戰爭之進化與學說

#### 第一節 軍用汽球之進化

科學發達。武器日新。戰爭行爲益形激烈。自潛艇（一）發明。而水底之戰以起。自飛艇（二）發明。而空中之戰以起。至論潛艇飛艇與弩級戰艦（三）同時一律參與戰爭。致使海面與水底以及空中。齊發殺機。其形奮鬪。實從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自黎明至薄暮之英德北海大戰（四）肇其端。若僅用軍用汽球。十八世紀之戰爭已有其事。又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軍隊中亦有使用飛艇者。畢士馬克欲以間諜待遇法國之飛行家。此實不當事理。蓋間諜以秘密行動爲原則。飛行家實非其倫。故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曰。凡乘坐汽球以傳達書信或聯絡各軍或各地之交通者。不得視爲間諜（五）。此實有爲而發也。軍用汽球進化之迹凡三。

- (一) 汽球下綴紗帶置於地下。只可升高瞭望。不能再向空中航駛。謂之繫球。
- (二) 可以航行之汽球。

(二) 飛艇。

飛艇有翼如蜻蜓者爲普通式。無翼者爲德國式也。

(一) Submarine or Torpedo-boat 潛艇者卽水雷艇之可潛入水中而航行者也

(二) Air-Ship

(三) 參看小栗孝三郎海軍通覽卷首圖式第五頁前面

(四) 參看梁敬錄林凱歐戰全史卷二九六頁

(五)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二十九條

第一節 空中戰爭之學說

空中戰爭。學者有謂應加禁止。其意以爲陸戰海戰。皆有一定區域。空中戰爭。則移動甚易。人民難避危險。應禁止。其說極是。然實際上殊難辦到。況在陸戰海戰。巨礮潛艇。危險亦大。又各國已有專擊飛機之武器。不患無術防禦。或謂飛艇上只准爲防禦戰爭。然飛艇之目的。在於擲炸彈。探軍情。限其僅爲防禦。亦難辦到。或謂祇許上下射擊。不准在空中平行射擊者。然實際上亦不如是。議論紛歧。莫衷一是。故一九一一年國際法學會議決。對於空中戰爭。不加禁止。惟限制不得加較陸戰海戰更大之危險。但此乃調停之口吻。無一定之標準也。一九一四年歐洲發生戰事。交戰國均不能不使用飛艇。情跡顯然。彼此無忌。則空中戰爭又安能禁止哉。(六)

(六) 參看譚焯宏國際公法原論五五六頁

## 第一章 空中戰爭之法規（一）

### 第一節 戰鬪方法之制限

空中戰爭之戰鬪方法。應適用普通戰爭之原則。凡野蠻欺罔方法。例不許用。海牙關於禁止散布令人窒息瓦斯之宣言及禁止達摩達摩（二）彈之宣言。皆適用於空中戰爭。考之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有禁止自汽車或其他同樣新機榔彈之宣言。然僅以五年爲限（三）。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更有同等之宣言。德法意日俄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均批准。亦僅以五年爲限（四）。故此次歐洲大戰。未能實行禁止。因該宣言僅以五年爲遵守期間也。但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凡未經防守之城村居宅建築物。無論用何項方法。皆不得攻圍礮擊（五）。是飛艇之榔彈。應限於防守區域也。又彰彰明矣。

(1)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

(11) Dum-Dum

(3)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87

(4) 參看同上 p. 195

(5) 參看舒賡勳二十四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〇一頁

## 第二節 飛艇與艇員及海船與船員

對於敵國之軍用飛艇。得加攻擊。並得以其艇員爲俘虜。自無疑義。至敵國之公用飛艇。亦在沒收之列。惟對於敵國之私有飛艇。應適用陸戰規例。抑適用海戰規例。學者之說不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曰。空氣中傳達消息轉運人物之機關。即使屬於私人。得行押收。此規定仍指占領地而言。未及普通之待遇也。夫飛艇之性質。與船舶相同。似以適用海戰規例爲宜。關於拿捕問題、艇員問題、開戰初敵國私艇改充戰艇、國籍移轉諸問題。均得適用敵國商船之規定。

(六) 參看舒肇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二〇頁

### 第三節 飛艇之分類及其學說

飛艇得分爲三種。

- (一) 軍用飛艇。外有鐵甲。備各種作戰之器械。
- (二) 公用飛艇。供公家之用而無武裝者。
- (三) 私人飛艇。

關於私人飛艇。有主張不得沒收者。謂海戰侵犯私人財產。已爲人所詬病。將來必廢止之。空中戰爭。爲新有之

事。應以陸戰爲準。對於私人財產不得侵犯。烏可重蹈海戰之覆轍耶。有主張得以沒收者。謂陸戰雖不侵犯私人財產。然有戰稅徵發等制以濟之。海戰則非特侵犯私人財產（七）不可。飛艇航駛空中。有時可至中立國空中。有時可至公海空中。有時可至交戰國空中。可帶禁制品。可以改裝變爲軍用飛艇。與海戰情形相同。自應適用海戰法規也。有主張折衷說者。謂暫行收押。戰後歸還。綜上三說觀之。究應適用何說。實際上不可得而知。因現在飛艇尙少。一有戰事。無不立改私艇爲軍用艇。故關於私艇之問題。學理上雖有討論。而事實上暫尙未曾發生也。

（七）參看本書三部三編二章一節

#### 第四節 空中戰爭之區域及飛艇行空之範圍

空中戰爭之區域。與海戰區域同。關於敵國國有飛艇飛行中立國之限制。亦適用軍艦之規定（八）。且無論國有私有之飛艇。不得於中立國隣近交戰國界之處常常飛行。至中立國所有飛艇。亦不得飛行於交戰國境內。所以防偵探也。

戰爭之時。中立國船舶。除封鎖外。皆可向交戰國口岸駛入。而中立國飛艇。則當戰爭時。無論對交戰國之領土的空中。與領水的空中。皆不許飛翔也。

（八）解除武裝歸中立國看管

#### 第五節 飛艇之臨檢與捕獲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規定飛艇及其附屬物件。皆爲有條件之戰時禁制品（九）。至中立國飛艇上載有戰時禁制品及惡意助敵者。自應適用倫敦宣言上商船之規定。但臨檢之權。空中難於實行。軍中遇有可疑之飛艇。得令其隨同飛至一定之地方。不從者。施以相當之制裁。

夫惡意助敵。如運兵送信、貸與交戰國、及在交戰區域外一萬米突內飛行者皆是。凡在交戰國境內遇有飛艇。皆可捕獲。無須臨檢。因如係敵國之所有者。當然得以侵犯。係中立國所有。則以惡意助敵視之也。在中立國空中者。不得捕獲。以侵害其主權。亦不生臨檢之問題。第在公海上。有時可疑。而臨檢之事。以生飛艇於艇身繪有國籍標識。極易辨明。當臨檢之時。不能由此艇入彼艇。故得令其飛至一定地方也。究之前次歐洲大戰。中立者皆弱小之邦。飛艇無幾。即有之。而載物不多。違背中立。易遭危險。孰肯爲之哉（一〇）。

（九）相對禁止品

（一〇）參看譚焯宏國際公法原論五五八頁

## 第五編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 第一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交通

#### 第一節 交戰中之和平概說

昔人有言曰。仇敵之間。不廢信義。此語爲今日國際法上一大原則。故國際法上之戰爭爲國家間之戰爭。與人民無關。交戰國勉思減少害惡。以保護人民利益。其方法有數。試略舉之。一曰通行護照（一）焉。即交戰國政府許對手國人民在己國安全通過之文書。如許敵人因開談判。自被圍之都中出城。面談判之後。又許其入城是也。二曰安全執照（二）焉。其意義與上同。此文書由交戰國政府或司令官發給。許對手國人民或其人民之物件。得因一定之目的行一定之地方也。三曰安全護衛（三）焉。戰爭激烈之時。僅有護照。或執照。恐尚不免阻難與加害。故司令官派遣軍士。護送至一定地方爲之保衛。大概對於敵國軍使等或此類人員之財產爲之。因此種人或物。有不可侵權故也。四曰貿易特許（四）焉。戰時通商可否自由。學說不一。有說主張自由。但非當然如此。由交戰國酌量行之。自由之中。仍有一定限制。或限定地域。或限定時期。或限定通商之種類及目的物。例如許買賣普通物。不許買賣槍械彈藥。

之類是敵國財貨。以可捕獲爲原則。因有特許不能捕獲爲例外。特許如有詐欺。則以後喪失貿易特許之效力。戰爭目的在於破滅敵軍。然交戰者仍應尊重戰爭法規。故在殺戮擊鬪之外。自有和平的交通之必要。如陣中規約。降伏規約。即其手段也。

## (1) Pass-Ports

## (1) Safe-conducts

## (1ii) Safe-Guards

(2) License to Trade 然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0.

## 第二節 陣中規約 (五)

陣中規約。即交戰軍互相對陣之間。以辦一定事務爲目的。合意所結者。是也。陣中規約非條約。其與條約異者如左。

- (一) 陣中規約。乃交戰軍司令官間所結。而條約則由元首或全權委員所結。
- (二) 陣中規約。祇對戰鬪行爲加以制限。而條約則制限國家之政策。
- (三) 陣中規約。不用批准。而條約則必須批准。

- (四) 陣中規約。爲軍隊統率權之活動。故不必國務員副署。而條約則爲外交權之活動。必須國務員副署。

就廣義言之陣中規約與條約皆爲國家行爲。而其作此行爲之人則大有區別。其一定事務。即停戰、交換俘虜、領收病傷者及死體等事。既由司令官負責任。故不必批准。因非國家政務。故不必國務員副署。而條約則非副署不可。各國中且有要國會協贊者。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曰。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但亦有不要國會協贊者。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曰。天皇得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又主權在議會之國。即陣中規約亦有須國會協贊者。如法國是也。學者有謂陣中規約在和時亦得締結者。然是爲條約。非陣中規約也。

誠如學者之說。則陣中規約可分爲和時戰時二種。陣中規約既爲戰爭關係。而加以和時之名。在名義上爲不稱。現在各國雖有於和時約定待遇俘虜方法之事。然其形式仍爲尋常條約。並非陣中規約。且各國有於和時約定將來戰爭中關於鐵路郵政電信之辦法者。以此爲陣中規約。尤與實際不合。又如日來弗條約。海牙和平會議諸條約。其內容皆關係戰爭。而皆於和時定之。以此爲陣中規約可乎。就陣中規約之性質言。不過於作戰動作上加一制限。與國家初無關係。國家政策上有必要時。對於陣中規約得下反對之命令。對於條約則不然。如誤認和時條約爲陣中規約。則破壞條約之效力矣。

陣中規約。得以諸般事務爲內容。惟不得越及統率權範圍以外。陣中規約之目的。大概如左。

- (一) 停戰。
- (二) 交換俘虜。

(三) 拾收負傷者病者難船者。

(四) 葬埋戰死屍體。

停戰，即交戰軍或其一部分軍隊互相合意。一時停止攻擊防禦之謂。交換俘虜收拾傷者病者難船者葬埋死者時。大抵非停戰不行也。

(五) Cartels 參看同上 p. 558

### 第三節 降伏規約（六）

降伏規約者。即以陣所或艦隊委付於敵人爲目的。交戰軍間合意所結者也。或曰以委付城塞爲目的者曰開城。實則開城亦降伏也。

降伏規條之非條約。與陣中規約之非條約同。故國家直接不受拘束。祇得拘束條約之交戰軍或其一部分軍隊。

降伏規約爲陣中規約之一種。因其事關重要。故視作獨立關係。陣所與艦隊之委付。性質不同。委付陣所。即委付所占之領土。尙與主權無害。因轉移領土。必明結條約方能取得也。委付軍艦。即可作爲捕獲品。其所有權移轉於敵人。殆與助敵無異。

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降伏規約。不得定侮辱軍人名譽之事。必一方戰敗而後有降伏

規約。戰敗乃極不名譽之事。更不必斷斷於規約中之言詞。然亦有力竭糧盡不得已而降伏者。不得已之降伏。其不名譽之程度。尚非達到極端。故規約中不得益之以侮辱。當降伏之際。其城中武器馬匹悉為敵國取得。作為戰利品。此乃大不利於降伏軍本國之事故。當定約之前。降伏軍輒焚燬城塞器具。屠殺馬匹。必完備此手續。而後立約。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以旅順交與日本。未定約以前。俄人將所有軍艦礮臺器具盡數焚燬。軍用現金亦由各人分取。變為私有財產。蓋未定約即可自由處分。受降之一方。初無如之何。惟降伏軍未燬之物。可於規約中聲明不准其續行破壞。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於綏丹（七）士脫拉堡（八）及滅次（九）之降伏規約。其降伏者據守之場所。交付於普軍。降伏之人則以之為俘虜。押送於普國。又一八九四年清日之戰。北洋艦隊根據地威海衛之降伏。初日本將帥致書丁汝昌。勸其降伏。繼丁氏決定降伏。派遣軍使。終以丁氏自殺。降伏規約。由劉公島道台牛陋昶與日本伊東祐享調印。

降伏軍於結降伏規約以後。若竟違反。受降者得以軍律從事。如降伏軍有戰艦若干艘。規約中聲明不得破毀。儻竟違約。依受降國之軍律辦理。

降伏規約。以口頭或文書立之。以文書立約。日後可作證據。較口頭為明確。然國際法上並不強制其用文書也。

(六) Capitulation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2

(七) Sedan

(八) Strassburg

第三部 戰爭法

## (九) Metz

## 第二章 休戰與媾和

### 第一節 休戰

休戰云者。卽交戰國互結條約。明定在一時期間。不行戰鬪而生有交戰之狀態也。於英文。或曰特羅斯（一）。或曰阿密斯替（二）。此二語無甚區別。英儒羅連士曰。此二語若強爲區別。則前者於過去百五十年常用之。比較後者爲古語云云（三）。可參照也。一九一八年冬。德軍全敗。美德兩政府交換意見。美總統諜告德人。謂協約軍方面之參謀部已備休戰條件。德人可至大本營承受。旋即德派使節到福煦大本營訂休戰草約。答復時悉依之。此休戰之適例也。試就休戰而次第論之。

先論休戰與停戰（四）之區別也。其相異之點有五。

- (一) 休戰依條約而成立。停戰因陣中規約而成立。
- (二) 休戰爲國家政略問題。停戰爲軍事便利問題。

如兩國戰爭激烈時。第三國欲出面干涉。將不利於交戰國。又如戰爭日久。互有勝負。使再繼續。必發生根本上

危險。第三國將坐收其利。又如一方失敗。自思繼續亦不能勝。願意休戰。戰勝之國。若見敵國降伏。仍欲繼戰。則積怨甚深。其結果則不利於己。且本國軍士死傷甚多。糜費亦鉅。亦無有不許休戰之必要。此皆國家政略上問題。卽休戰之原因也。若夫軍士病傷者多。雖無敗北情形。然未病者未傷者勞苦不堪。病傷者得醫甚急。死者暴露。急須掩埋。此時非停戰不可。又派遣軍使及交換俘虜時。亦須停戰。此皆爲軍事利便上問題耳。

### (三) 休戰常預期以較長之期。停戰則全出於一時。

休戰既原於政略。故其期限常至數月數年之長。且往往從此講和。停戰爲便利起見。便利不存。卽仍須開戰。故多以鐘點定之。

### (四) 休戰之區域較廣。停戰普通限於一方。

休戰原於政略。其區域必廣。停戰爲便利起見。甲軍隊乙軍隊共以爲便利時。即可約定停戰。與其他軍隊並無關係。故其範圍甚小。休戰雖亦有定一區域之時。而大體上必較停戰區域爲廣。

### (五) 休戰普通由元首或一般外交機關而定。停戰則常由軍隊指揮官定之。

休戰由元首或外交機關爲之。因軍人不能知國家政略也。停戰則專圖軍事上便利。非元首及其他機關所能知。故由軍隊指揮官定之。但休戰亦非絕對由元首或外交官定之。有時交戰地離國甚遠。總司令官得因元首之委任。約定休戰。此爲例外。

次論休戰之類別也。休戰類別。約有二種。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七條觀之。休戰得分爲全般休戰與

### 特別休戰。

(一) 全般休戰（五。即對交戰全局全行休止戰鬪之謂也。苟此時無絕對廢交戰動作之必要。交戰者認必要之部分或動作得留保之。故又有所謂特別休戰也。

交戰國若明知全局休止。於己軍有不利益。自可留保。夫必要動作之留保。如對於特定之一方面。遣派偵探。窺察軍情。如不用大礮攻擊。得以洋槍擊之。是也。又必要部分之留保。因特定地方關係緊要。恐爲敵軍所占領。先行防守。例如甲國駐軍山左。乙國駐軍山右。休戰以後。將山之中央作爲中立地帶。彼此不得侵越。中央地有高峯。據之可占優勝之勢。若休戰後。乙出不意襲奪之。則於甲軍大不利。甲軍雖可回擊。然其山已爲乙據。有緩不濟急之虞。不如事前留保此部分。以預防之。

(二) 特別休戰（六。即上所述限於戰局一部特別休止戰鬪之謂也。與全般休戰所以區別者。乃在原則與例外之點。故自事實言之。祇有程度之差耳。

昔普法戰爭之際。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約休戰。原爲全般休戰。乃普軍方面。將皮耳佛（七）地方之作戰行動。置於休戰條約之外。論者多咎普軍爲違反國際信義。後德國參謀本部之陸戰規則。謂此爲部分的與地方的休戰。不認爲全般休戰。此實不正之辯也。甲午清日之役。北洋軍隊大敗時。即已與日本結成休戰條約。日本因對於臺灣澎湖之野心。竊將該二處置於休戰約外。背約用兵。此事與普法休戰事。如出一轍矣。然普軍固一世之雄師。而今又何如哉。

復次論休戰中之權利義務也。交戰國在休戰中有左述之權利義務。

(一) 休戰中交戰國在維持現狀外。對於後來戰鬪得豫爲準備(八)。惟不得有攻擊的動作也。  
或謂休戰中不得爲後來戰鬪之準備。以其害於正義也。此說迂謬已極。和平之時亦有運送軍械以備戰爭者。豈因有休戰條約。遂全廢武備乎。至不得有攻擊的動作。此層極是。夫不得對敵軍與以危險。直接危險固不待言。即如暗埋地雷於敵軍前途。以冀攻其不備。此即欺詐手段。雖爲間接危險。亦所不許。

(二) 交戰國有罰間諜及在海上行臨檢搜索捕獲之權利。

間諜於軍隊有害。故休戰中亦可加罰。向敵國運送禁制品。必不利於己國。故得行臨檢搜索。

(三) 交戰國一方破休戰條約時。則他方得通告破棄休戰之事。若一方行爲其事態重大且緊急時。並得即行攻擊。但一方之違反行爲。若僅係個人之故意或過失。則他方祇得要求處罰。或有必要時可自逮捕。

一方破約時。以通告爲原則。以不通告。即行攻擊爲例外。個人之故意過失。與國家無關也。祇成爲犯罪行爲。不成爲違反行爲。

復次論休戰開始及終了也。

休戰以批准交換時開始爲原則。然亦有以通知達於全體軍隊時開始者。

休戰因滿期而終了。若無定期間。則不論何時。得自交戰者一方通知開戰。

### (一) Truce

## (11) Armistice

(11) The former is an older word than the latter, which has come into general use within the last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4.

## (四) Suspension of Arms

## (五) General Truce

## (六) Special Truce

## (七) Belfort

## (八) 如準備餉需之類

## 第二節 嘕和 (九)

媾和云者。即絕對以終了戰爭爲目的。交戰者間所行之平和的交通也。媾和與媾和條約不同。前者爲絕對終了戰爭之方法。後者乃兩方商議後之合意結束也。媾和之絕對終了戰爭爲與休戰條約相異之點。媾和之和平交通。因其條約締結而完了者(一〇)也。

媾和條約分爲二種。一曰媾和豫條約(一一)焉。二曰媾和本條約(一二)焉。

媾和條約關係至大。條約中須決定一切重大問題。然媾和之時。戰爭剛了。勢不能即時決定種種關係。故先從大體上著想。作成豫條約。以爲本條約之草案。有預條約。則戰爭關係廢止。及本條約成立。而和平之局大定矣。

媾和預條約云者。即豫備媾和本條約之大體方針。因而絕對終了戰爭之初步也。媾和本條約者。即確定關於媾和之一切條件。因而確定終了戰爭之結局也。故媾和豫條約與媾和本條約無所異。不可誤認媾和預條約為附條件於媾和本條約者也。實前後一貫僅有詳略之分而已。由前者變為後者而已。由略者變為詳者而已。

或謂媾和預條約雖成立。不過為條件附於媾和本約者。本條約不成立。則仍當開戰。此說未免誤會。就實際情形觀之。預條約既成立。本條約未有不成立者。媾和本以絕對終了戰事為目的。若認預條約為附於本條約之條件。則為相對而非絕對。與媾和之性質不合。預條約即媾和條約。惟因其先本條約而成立。故有預備之名。若為便利起見。不定預約直定本約亦無不可。故媾和有用預條約者。有不用者。如意大利統一戰爭。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在維夫蘭加(二三)結媾和預條約。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蘇黎市(一四)結媾和本約。如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尼戈斯堡(一五)結媾和預條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布拉格(一六)結媾和本條約。如普法戰爭。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威沙里(一七)結媾和預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郎克法渡(一八)結媾和本約。此媾和用預約之例也。如清日戰爭後結馬關條約。如日俄戰爭後結坡茨茆斯(一九)條約。此媾和未用預約之例也。夫預條約為本條約之基礎。訂本條約時。不得違背預條約之大體。即二個條約合併而成為一條約也。然若媾和預約上。戰勝國對戰敗國要求太苛。由第三國出面干涉致變更其媾和預約者有之。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遣全權代表詣俄軍大本營請和。一月三十一日於亞得里堡(二〇)結休戰條約。三月三日於桑斯提芬(二一)結媾和預約。卒以俄欺土太甚。要求太苛。英奧二國出面干涉。畢士馬克出面調停。開柏林會議。修正桑斯提芬預約。是即所謂柏林條約。

也。又若媾和本約上。戰勝國對戰敗國要求太苛。由第三國出面干涉致變更其媾和本約者。亦有之。如甲午之役。清日結成馬關條約之後。德俄法三國出面干涉日本退還遼東是也。

媾和條約所訂一般之條件。大概如左。

(一) 通商及一切諸條約效力。有因戰爭而中止者。則回復其效力。

(二) 傷虜固絕對放還。但因別種理由得以留置之。

(三) 交付占領地。

(四) 瘟止在對手國之徵發課金。

(五) 因國際法上義務。請求對手國支出費用。

(六) 戰地人民因戰爭直接蒙有損害之賠償。關於本問題。學者頗有議論。第一。有此賠償義務與否。所說尚不一致。第二。或有賠償義務。應由交戰國何方支付。多以戰敗國為義務者。至其理由。則從古來之例。並無特別原因也。

(九)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8.

(10) War is usually terminated by a treaty of peace

(11) Preliminaries of Peace

(111) Treaties of Peace

(1111) Vilofnance

(11111) Zulich

(14) Nikolsburg

(15) Prague

(16) Versailles

(17) Frankfort

(18) Portsmouth

(19) Adrianople

(20) San Stefano

此页空白

## 第四部 中立法

### 第一編 中立汎論

####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 第一節 中立法之本義

各國之間。平等獨立。其相互之關係。不外和平與戰爭二者而已。夫何有所謂中立國。更何有所謂中立法（二）。曰中立國者。交戰國以外無關係於戰爭及敵對行為之邦國也。中立法者。規定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權利義務之法規也。夫中立國之對交戰國。既兩不加入戰爭及敵對行為。是專以維持和平。宜無異和時之交際。和時固有法在。似不必別定此所謂中立法者。雖然。中立之行為。固與和時不同。蓋在交戰國也。各欲擴張其權利。必不欲中立國之暗助敵國。而又不得不尊敬中立國之權利。抑在中立國也。則於兩交戰國之戰爭行為。必不欲稍加妨礙。庶得繼續其和平關係。可以坐收兩交戰國交通與貿易之利益。固不俟言。然當此交戰中。中立國交通與貿易之事務。均尤為繁

雜。其間或宜中止。或宜繼續而行。若不詳爲辯別。制定例規。則將來卽生國際間利害之衝突。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兩有所損。此中立法之所由尚矣（二）。

中立法之大部分。大抵皆取和平法與戰爭法兩者之抵觸處折衷而成。更加入先例。以爲準則。而中立之本義。明言無關係於戰爭。自決不容私加援助於交戰國間。是又不待言者也。卽有偏表同情無所忌諱之議論。亦當視爲違犯國際中立法。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俄羅斯及比利時新聞紙。獨偏表同情於法國。此俄比兩國。卽不得謂確持中立之態度。其時北美合衆國之大總統格蘭特（三）氏。嘗禁自國之人民。不要偏表同情於普法之何方。由合衆國政府明發禁令。如此者。始得謂確持中立之態度矣。一九〇二年英脫戰爭時。德皇威廉第二致電脫蘭士瓦祝捷（四）。久而久之。成爲歐洲大戰原因之一（五）。然則不確守中立。不獨於交戰國不利。且亦於中立國之本身有大不利也。中立蓋可忽乎哉。

(1) The law of neutralit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art VI;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V.

(1)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七六〇頁

(II) Ulysses S. Grant 參看陳其鹿譯美國民主政治大綱四七頁

(四) 德皇威廉第二致脫蘭士瓦總統克魯加（Kruger）函電表示同情

(五) 參看戴修駿譯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八頁

## 第二節 中立之由來及中立之主體

中立者。乃當他國戰爭時。執公平不偏之態度。無論對何交戰國。皆不與以援助之謂也。今試溯其由來。並且舉其主體。

### (一) 中立之由來

古時兩國偶啓戰端。各國多爲其同志或從屬援助。每有天下大亂之弊。故今日如斯之行爲。乃人道正義所不許。各國須執公平不偏之態度。務使戰爭之局面縮小。以期迅速克復和平。而後自戰爭所生之害毒始有制限焉。

### (二) 中立之主體 (六)

中立主體。限於國家。而不及於個人。或因戰時禁制品之輸送及封鎖之侵害。交戰國恆與中立國人民發生關係。中立國個人似亦可爲國際法主體。而其實不然也。蓋交戰國與中立國個人之直接關係。乃交戰國國內法上之關係。如交戰國認中立國之個人行爲有妨害其戰爭目的時。可以直接施其處分(七)。故惟中立國之國家有國際法上中立之權利義務。而中立國之個人不與焉。此所以謂中立主體僅限於國家者也。

### (六) Subjects of neutrality

(七) 如依戒嚴法或捕獲條例等處置視其犯罪如何而定之

## 第三節 中立之權利義務概說

中立國互相關係。和時戰時毫無所異。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關係。在原則上。和時之權利義務。亦當然繼續。惟交戰國欲遂其戰爭之目的。中立國欲保其固有之利益。由斯二者。而雙方間所謂中立之特別權利義務。因之以生。此義已略述於前矣。夫中立國之狀態。固不得認爲完全和時狀態之繼續。其所異者。究在何處。概言之中立國之義務。交戰國之權利。爲最著之現象。故學者中有謂中立關係。爲交戰國享新權利於中立國。中立國負新義務於交戰國者。良非誣言。中立國所享於交戰國之權利。則概與和時一國所享於他國者同其內容。如領土不可侵之權利。毫無和時戰時之分。惟在戰時。基於中立關係。是等權利。同時附帶特別之義務關係。因以發生新意義。微有不同耳。如中立國領域不可侵之權利。中立國對於一方若不享受。即對於他方不得不任違反義務之責是也。雖然。中立國以中立關係而取得新權利。亦有昭然者。如戰爭開始。交戰國必先通告中立國。如中立船中之敵貨（八）。交戰國不得拿捕。皆其例也。中立國之狀態。在原則上。既依然爲和時狀態之繼續。則中立國與交戰國所有之交通。在原則上。當然繼續。決無禁其人民與交戰國及交戰國人民交通之義務。故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通貿易之自由。依種種關係。確爲保障。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二條。規定中立船中之敵貨不得拿捕。如一九〇七年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第一條。規定除由封鎖港出入外。中立船或敵船中之中立人敵人之郵政書信不可侵犯（九）。是也。然兩方戰爭時。既認交戰國有遂行其戰爭目的之權能。則中立國與交戰國一方之通商自由。因受限制。亦固其所。如中立國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域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若歸他方占領時。則在占領地。該權利之行使。即失效力。又如與交戰國通商之中立商船。不能卻交戰國軍艦之臨檢搜索。若有侵犯封鎖輸送戰時禁制品及軍事的幫助等事。即不能不受

其拿捕。但中立國派遣於交戰國一方之外交官。若在他方交戰國占領地時。該外交官得由該占領地退去。不受何等之妨害。且中立國人民及其人民之財產。若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地及海上時。交戰國不得施戰爭法規以上之苛酷待遇。夫所謂中立關係之最顯著者。中立國之義務與交戰國之權利是也。茲因研究之便利。分中立國義務為三種。詳述於下。

(一) 忌避義務(一〇)。即中立國忌避援助交戰國一方之義務也。依此義務。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供給軍隊、軍艦、軍器及其他一切軍用材料。

(二) 禁止義務(一一)。在中立國版圖內。交戰國之一方。欲達其戰爭之目的。若有利用其版圖之行為。中立國必禁止之。是也。依此義務。交戰國之軍隊、艦隊、航空隊。在中立國版圖內。若有敵對行為。中立國必禁止之。交戰國之軍隊、艦隊、航空隊。或其個人。為得戰鬪上特別之利益。冀利用中立國之版圖。中立國必禁止之。

(三) 默視義務(一二)。中立國之己國人民。若對於交戰國之一方。加以有害之行為。該交戰國在其版圖或公海。施行適當之防遏手段。中立國不得不默視之。是也。依此義務。中立國之人民。有因敵對行為。或輸送禁制品。破壞封鎖。而受交戰國之適當防遏手段者。中立國惟默視之。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一方。若有敵對行為。苟該交戰國之待遇。較處同一行爲之敵人不嚴且酷者。中立國惟默視之。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交戰國對於中立國船舶。執行臨檢搜索。若發見有禁制品之輸送。封鎖之破壞。軍事之幫助等情弊。拿捕之。引到審檢廳。或沒收之。中立國亦惟默視之而已。(一三)。

以上三義務中。禁止義務者。作爲之義務也。積極的義務也。忌避義務及默視義務者。不作爲之義務也。消極的義務也。同一不作爲之義務。而忌避義務。爲中立國國家自身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也。默視義務。乃中立國對於其人民所受交戰國之適法處置而不爲抗議之義務(一四)也。

昔中立思想尙未發達時代。中立國祇要不悖忌避義務。卽爲已盡其分。且所謂忌避義務者。關於一定行爲(一五)不必絕對忌避。苟其行爲對於雙方交戰國均等而行。亦不爲咎。漸進則忌避義務。關於一定行爲。認爲絕對的忌避。而他種義務則猶缺如。迨中立思想漸次發達。由是禁止義務及默視義務。均認爲必要矣。夫禁止義務。溯其起源。不外忌避義務思想之推衍也。何哉。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有忌避援助一方之義務。固已。然中立國版圖。苟爲交戰國之一方所利用。而便其戰爭之進行。中立國默視不禁。任其自由行動。則雖無具體援助之事。究之利於此不利於彼。卽不得不認爲間接之援助也。因此而禁止之義務生焉。夫交戰國爲戰爭之目的。欲利用中立國版圖。其行爲。有以軍隊、艦隊、航空隊、及其他機關行之者。有以個人行之者。故中立國之禁止義務。亦有關於交戰國機關之行爲者焉。亦有關於一個人之行爲者焉(一六)。

至若默視義務。是亦中立國人民之行爲。有害於交戰國一方戰爭之目的。中立國聽交戰國之施行防遏。不依和時保護己國人民所有之一般的權利。而妨害交戰國戰爭目的之所爲也。故卽強名之爲忌避義務之推衍。亦無不可也。

## (八) 除戰時禁制品外

(九)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Article I.

(10) Duties of abstention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30.

(11) Duties of prevention 參看前書 p. 633.

(111) Duties of acquiescence 參看前書 p. 648.

(1111)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五頁

(14)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六頁

(15) 如供給武器之類

(16)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七頁

#### 第四節 侵害中立及中立國之責任

中立之侵害云者。與中立義務違反異。蓋謂交戰國侵害中立國之中立權利也。中立國遇有中立侵害事件。苟對一方之行為默視不抗。則對於他方受違反禁止義務之責。故關於中立國版圖之中立侵害。當其未起。宜百方遏之於未然。及其既起。宜為善後之救正。其救正方法。雖以事而殊。最普通者。為要求謝罪辯解。并消滅不正行為之結果。回復當時之原狀也。如在中立領土被捕之俘虜。使釋放之。如在中立領海拿捕之船舶。使解歸之。是也。且關於中立領海之敵船拿捕。中立國當代被侵害之交戰國。要求回復原狀。若已受損害。萬難回復時。則當向施侵害之交戰

國求其賠償。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一七）第三條曰。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尚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此規定亦淵源於慣例者也。中立國遇有侵害中立時。苟對於侵害者。不求充分之救正。則對於被損害之交戰國。爲違反中立義務。因而受要求救正與損害賠償者。殆難免也。然使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受敵攻擊。若全不依賴中立國之保護。救正。而對於敵艦自行防禦。則此防禦軍艦。亦爲侵害中立。中立國即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也。雖然。亦當分別言之。若未受攻擊前。有依賴中立國官憲保護之餘裕。而不依賴。則此防禦軍艦。不能免侵害中立之責。固爲無疑。然若無此餘裕。因敵之攻擊。而自爲防禦。是乃緊急防禦。不可以侵害中立視之也。但該防禦者。不得藉口於中立國之兵力不足。防止攻擊。而惰依賴保護之手續。欲以自逃其責。蓋中立國官憲。有不用兵力而能全其保護者在焉。一八一四年英美戰爭時。合衆國之捕獲許可私船（一八）解乃拉阿姆士托龍（一九號）。在葡萄牙領地亞索勒（三〇）羣島附近。對於英艦之攻擊。自爲防禦。受害甚巨。後依一八五二年法國元首拿破崙第三之公斷。葡萄牙對於美國。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適例也。

中立國義務中。關於禁止義務。其責任之程度。頗有爭點。夫中立國應禁止且能禁止之事。以缺善意而不禁止。爲人所共見者。其爲中立義務之違反。固爲甚明。然中立國果以若何程度之注意而行禁止。始可免其責任。此則爭點之所在也。中立國果以相當之注意。舉其可以禁止者而禁止之。則其責任應認爲已盡。但所謂相當之注意者何耶。一八六二年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在英國定造軍艦。其中之亞拉巴馬（二二）號。不備武裝。由利物浦（二

二)出發行至亞索勒(二三)羣島附近。而後與自英來之他二船會合。得其銳礮彈藥之供給。始從事於拿捕北政府下之諸商船。厥後南北戰爭終局。美國以此事向英國要求賠償。談判數年。卒於一八七一年付日來弗公斷爲公斷者。乃英美意巴西瑞士各派一員之五人也。先是。曾結有華盛頓條約三則。其中有所謂相當之注意一語。日來弗公斷。容美國之解釋。釋相當之注意。謂應以違反中立義務。使交戰國所生危險之程度、比例而定之。蓋依客觀的標準。可以使中立國嚴密其監視之程度。負重大之責也。但在當時英國之解釋。則與此異。謂相當之注意。不當以客觀的標準爲定。當以主觀的標準爲定。換言之。謂當酌量當時所有之事情。準理度勢。至可以期待於責任者之程度而止。是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謂中立國爲防止侵害及違反。有儘力監視之義務。語雖不同。而其意則與英國相當之注意之解釋不相遠也。

夫禁止義務之責任。限於在中立國版圖內者。何也。蓋責任者。與權力相伴者也。責任所在之處。必爲其權力所在之處。未有無其權力而可負其責任者也。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二四)第五條第二項。所以規定處罰侵害中立之行爲。只限於在中立國領域內也。

茲有關於侵害中立之所當注意者。中立國欲防中立之侵害。得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駛入指定之港灣。又得於其領水一部敷設水雷。是也。一九〇七年自動觸發海底水雷敷設條約(二五)第四條。規定中立國得於其沿岸之前面敷設自動觸發海底水雷。但須遵守與交戰者同一之規定。且執同一之預防手段。

(17)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一八) 私船受政府之委任而從事於捕獲者也

(一九) General Armstrong

(二〇) Azores

(二一) Alabama

(二二) Liverpool

(二三) 注見前

(二四)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二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 第五節 侵害中立之捕獲

交戰國之一方。侵害中立而拿捕他方之船舶。此爲中立國、與侵害中立者、兩方之交涉。在兩交戰國間。其視此捕獲仍不失其效力。故在一方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他一方不得以侵害中立之捕獲爲理由而反對其捕獲物之沒收。猶之行政法上謂人民當服從官署權限內之處分。縱令其官署之行爲、人民認爲在其權限外。當其未曾取消之前。不可不服從之。其理由與此略同。但其拿捕船舶旣爲違法。被侵害之中立國政府。可以外交談判。而回復其捕獲物於原有交戰國。

侵害中立而拿捕之船舶。依交戰國審檢廳之檢定沒收而賣卻於第三者。或依審檢廳之命而公賣之。此等事在美國。則謂買主有不可侵權。然有反對之者。謂買主權利所以不可侵者。以買主無罪。且依適法之手續取得此物。固已。特被侵害之中立國。實無服從交戰國審檢廳檢定及其檢定結果之義務。故得向侵害中立之交戰國。要求返還不法之捕獲物。因被捕獲物之交戰國。有必請中立國代促敵人回復其捕獲物之權利也。然又無直接向敵國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以拿捕不法之故。而直接向敵國要求損害賠償。是插入當事者間。故不如任中立國代為要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爲愈也。緣中立國有此權利。而又義不容辭也。

## 第二章 中立之沿革（一）

### 第一節 中立歷史第一期

十四世紀以前。國際間。無所謂中立名目。希臘羅馬時代。即於和平之際。亦常視外國爲敵國。則戰爭之時。更不得有中立國名目。可想而知。惟十三世紀間。地中海所行海上法規。學者或以爲局外中立關係發生之始期。然當時所謂交戰國以外之國家。往往皆援助交戰國中一國。或與之同盟。以從事戰鬪。與今日局外中立之趣旨。殊不相似。故難稱之爲中立國。中立國歷史之發生。實在十四世紀以後。此時美洲各國之交通貿易。既稍發達。於是各國間常

訂立條約載明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得暗助或明助敵國。並不得供給敵國戰爭上所用物品。第三國人民亦然。此實爲局外中立法則發萌之始期。

(1) The history of neutrality 索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425.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88.

## 第一節 中立歷史第二期

十七世紀之後半葉。各國始公認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得立於中立地位。或維持其中立關係。爲至當不易之理。於是各國條約中。惟載明戰爭之際。不得加害於修好國。而不復詳揚制限條目。如一六五九年之比利牛斯條約(1)。卽爲一例。然當時條約以外國家。猶不負中立義務。且條約中若載有交戰之際。當極力救助等語。則締約國在第三國版圖。招募軍隊。亦在所不禁。又葛羅丟。謂第三國於交戰國間。當審議其戰爭之原因。區別其正與不正。其不正者。則不當與以援助。若正否不明時。則對兩交戰國宜執公平態度。又一七五八年瓦帖耳。謂中立國若無條約上義務。卽不得援助交戰國。又該事項於戰爭行動上。若無關係者。則中立國對兩交戰國均宜與以公平待遇云云。總而言之。當時中立國借款於交戰國之一國。運送兵士及彈藥於交戰國中之締約國。皆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且所謂中立義務。常視交戰國之正與不正以爲區別。雖其間學者謂中立國對交戰國。均係友誼。不得問其戰爭之正否。宜一律公平待遇云云。實開今日局外中立法之先聲。而究之當時局外中立之義務。常因條約之有無以爲移動。與

今日所稱中立關係。殊大相徑庭也。

(11) Congress of Pyrenees 所訂者也

### 第三節 中立歷史第三期

中立歷史第三期。以十八世紀爲始。此時各國往往訂立條約。不許交戰國在中立國版圖內招募兵士。如一七年之英法條約。一七二五年之西奧條約。一七七九年威尼斯與教皇領諸國。亦發布法令。禁止本國人民參與交戰國之戰鬪行爲。於是交戰國在中立國境內招募兵士之事。遂懸爲厲禁。其後則有一七八〇年之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一七八五年之美普通商條約。一八〇〇年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八〇一年之英俄條約。中立國通商航海之事業。遂因而安固。實爲中立國權利發達之基礎也。(三)。

(iii)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1.

### 第四節 中立歷史第四期

十九世紀之初。法蘭西國內戰爭之禍作。加以拿破崙第一崛起。歐洲諸國。一時風靡。無不日以兵戈相接。惟美國雄長極西半球。宣倡正義。且係新建國家。並欲維持其國力。因即於自國版圖內。實行其局外中立之法則。所謂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盛頓大總統之局外中立宣言是也。其大旨謂。對兩交戰國。均當盡其友誼。且執公平態。

度。不得援助一交戰國。亦不得供給戰時禁制品（四）。雖當時法國政府大加抗議。而究莫可如何。且英法戰爭之際。兩國各肆其復仇宣言。一時商業上大受其損害。而於局外中立之美國尤甚。故一八〇九年三月一日。美國遂以法律拒絕英法兩國友誼。謂五月二十日以後。兩國人民所有船舶入美國港內者皆沒收之。且禁止兩國貨物入口。其已輸入者。則沒收之。或三倍處罰。於是英國始懼。對中立國船舶。遂稍寬其禁令。一八一二年。法國對美國船舶廢止其柏林宣言及米蘭宣言之適用。英國對美國船舶及貨物。亦即以樞密院令廢其從前所宣布樞密院令之適用。然該樞密院令未布以前。英法兩國於海上捕獲之事已生葛藤。此英美戰爭之所由起也。

十九世紀間。局外中立法發達之最有力時期。爲克里米亞之戰。蓋此時英法兩國與俄國開戰。若對中立國之態度不能互相一致。斷難取勝。故兩國特行宣布中立國所關事項。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以期達其戰爭目的。俄國旋亦同行公布。一時各國無不隨聲附和。故和平以後。則有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巴黎宣言（五）。加盟者三十六國。於是海上法之要義因而確定。一八七五年以來。萬國國際法學會協議。擬編輯海上捕獲法典。翌年遂着手起草。一八八二年在土利樂（六）府開總會。決議以該會之意見通知各國政府。即今日所行海上捕獲規程是也。一八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之宣言及決議既成。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所關一切事項無不制定。而局外中立之法則。遂漸加詳密矣。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締結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七）。及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八）。皆爲現今世界通行之國際憲章。學者尤當注意者也。

(四)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593, 594,

(H) Declaration of Paris 四則

(K) Torino (Turin)

- (七)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807).
- (八)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 第二章 中立之種類

### 第一節 完全中立及不完全中立

完全中立（一）者。對兩交戰國執其公平態度絕不援助之謂也。不完全中立（二）者。國家於戰爭以前。若與某國訂約。言明戰爭之際。當援以若干兵士及若干兵器彈藥糧食物品等。或與以特別利益。則該締盟國一旦若與他國開戰。即宜設法援助或與以特別利益之謂也。此說始於十八世紀之學者。厥後亦間有主張此說者。然今日國際公法上。斷不認此不完全中立爲正當行爲。無論其當時如何訂約。即使條約中有此一項。而中立國若對交戰國之一國援助其戰爭行爲。即爲違背中立義務。交戰國之彼一國。自當將此中立國看做敵國。故現行公法上所稱爲中立國者。皆指定完全局外中立而言。其不完全之局外中立國。則不得爲中立國也（三）。

## (1) Perfect neutrality

## (11) Imperfect neutrality

(三)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二六頁

Neutralized State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98.

## 第二節 嚴正中立及好意中立

嚴正中立者。交戰之第三國。於交戰國戰爭之事及援助戰爭行動上所涉之一切行為。均嚴為拒絕。而堅執其中立態度之謂。故學者常稱嚴正中立為完全中立之別名也。好意中立之名稱。創始於普國。其意味殊不明瞭。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國政府請英國政府。於普國一切行動範圍。執好意中立之態度。其後外交上遂襲用好意中立名稱。然當時所以用此名稱者。則因普國駐英公使。商請英相格南費爾卿(四)。普法戰爭間。一切兵器商業。於英國局外中立上無妨礙者。請英國與普國以格外便宜。故特用好意中立文字。又如日俄戰爭時。英國甚獎勵人民供給日本塊煤。而對於俄國則不然。不但不許本國人為之。即他國以塊煤供給俄軍。英吉利亦加以干涉。法國在表面上守嚴正局外中立。而俄艦東來。法以加來(五)。海口假俄國為停泊所。德國亦然。時以塊煤供給俄軍。就法理言。俄可認英國為敵國。日本可認法德為敵國。祇因樹敵愈多。各不利益。即顯背中立。亦當以暗默的是認其行為。因此行爲外。一切行為皆守中立。似仍不害其為局外中立也。雖然。中立國之義務。在對兩交戰國。均以公平待遇。不

得稍有厚薄於其間。兵器爲戰爭所必需之物品。若對交戰國之一國格外與以便宜。許其輸出。則即爲援助敵人之行爲。是顯背中立義務矣。故余謂好意中立係政略問題。非國際法上正當問題。國際法上所謂局外中立者。皆係嚴正中立。無所謂好意中立也。

(四) Lord Granville

(五) Calais

### 第三節 全部中立及一部中立

全部中立者。即中立國以其版圖全體立於中立狀態之謂也。一部中立者。即局外中立國。不以版圖全體實行中立。限以一定處所而維持中立狀態之謂。例如一八九六年英法結約。以安南暹羅兩國中間之湄公河右岸爲中立地。又如中日戰爭時。英國主張上海爲中立地。又如日俄戰爭時。中國守局外中立。但滿洲遼河以東不在中立範圍之內。當時滿洲人民之地位。較諸交戰國一方之人民在敵國之地位爲尤苦。日本在俄國之人民。雖非本國主權所及。可托英國代爲保護。俄國在日本之人民亦然。滿洲人民。既不能得中國之保護。又不能託他國保護。惟希望交戰國以好意待之而已。蓋中國當交戰時。不得不放棄其對於滿洲之主權。但其地本爲中國領土。勢不能永久放棄主權。故不便託他國保護。其結果遂使滿洲人民罹最大之苦毒。此可見一部中立在國際法上爲一種變例。非萬不得已。必不宜出此。一部中立與全部中立之區別。即在國家對於人民保護權之有無。全部中立國。對於人民不喪失

保護權。一部中立國，則喪失對於非中立一部分之人民之保護權。但全部中立國，其屬地之相距太遠者，本國無從監督，不得不拋棄其保護權。就此點觀之，全部中立與一部中立，殆無甚差異。國家既拋棄主權，人民雖有違反中立行為，國家不負其責，此自然之勢也。

#### 第四節 全般中立及特別中立

全般中立者，無論何時候，對兩交戰國均守其局外中立義務之謂。特別中立者，限定某國家間有戰爭時，守其局外中立義務之謂。全般中立與完全中立，其實質上無稍區別，惟觀察點上稍異耳。

#### 第五節 武裝中立

武裝中立者，兩交戰國中若有侵犯中立國主權者，則中立國得主張自衛權，以兵力達其中立目的之謂。此種中立，始於十八世紀之後半期。俄國女皇加他林第二（六）首倡之。當北美合衆國離英獨立之際，法國與美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以英國為敵國。此時西班牙亦援助法國。戰爭中俄國商船二艘，搭載穀物，經過地中海，為西國所捕。俄國皇帝憤各國之蔑視中立國商業，肆其越權行為。於是於一七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宣言海上所關中立國商業一切事項，通告交戰國，並組織中立同盟（七）。一面以波羅的海為閉鎖海面，不許各國於該海內為戰爭行為。此為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八）。一七九八年英國沒收瑞典商船，次年又沒收丹麥國商船。故一八〇〇年十二月俄

國皇帝保羅第一（九）又創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〇）。凡同盟國爲保護中立商業之故。得設共同兵備。其有侵害中立國利益者。則共擊之。蓋此時中立法未甚發達。英國於海上常主張自國利益。以妨礙中立國商業。故俄國特組織此武裝中立同盟。以抵抗英國。至十九世紀以後。中立法既稍完備。交戰國無不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不敢侵犯。故武裝中立同盟之舉動遂絕其迹。然各國因維持其中立之故。以兵力自備其境界。或有強暴之國侵害中立權利者。以兵力禁止之。則爲國際法上所公認。蓋中立國若無兵力以維持其中立地位。即不能盡其完全中立及嚴正中立之義務故也。

（六）Catherine II.

（七）約瑞典丹抹爲同盟

（八）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一編第一章第七節

（九）Paul I.

（一〇）參看本書三部一編一章七節

### 第六節 永久中立與戰時中立之區別（一）

戰時中立者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一作用。其國家權力雖十分充足。然因保守自國利益及瞻顧兩交戰國友誼。不欲參與戰爭之事。公平嚴正繼續其和平行動。則爲局外中立也。永久中立（一二則不然。其中立態度由於各國以均勢之故。訂立條約。使該國永久立於中立地位。於防禦自國之外。不得涉於戰爭（一三。各國亦不得侵犯該國。故永

久中立國之所謂中立者。乃列國制限其獨立權之作用。非若戰時中立國之能任意中立也。近世歐洲間所稱爲永久中立國者。瑞士、盧森堡、比利時、安道爾等國也。在非洲則爲孔哥國而已。永久中立國之外。更有永久中立地。如蘇彝士運河、孔哥河、巴拿馬運河等皆是。然戰爭法上所謂中立國專指交戰國以外之第三國而言。永久中立國則爲戰時中立例外之國家。不得與戰時中立國同一而視也。

(一)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

(111)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111) Neutralized waterway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05.

## 第四章 中立之始末

### 第一節 中立始期(1)

中立者。對於戰爭而言之也。故開戰前無所謂中立。但一開戰。是否即中立開始。尚屬疑問。一國若於中立必要條件戰爭狀態之存在不知。遽使負中立義務。未免不當。中立義務一發生。必中立國得知戰爭開始之時日爲始。關

於此點。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締結關於戰爭開始條約。其第二條規定交戰國負迅速通告戰爭狀態之義務。此通告得以電報爲之。中立國非受領通告後。效果不生。但中立國確知實際戰爭狀態時。該中立國、不得以通告欠缺之故。免其責任（二）。

（一）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二八頁

（II）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1907)

## 第二節 中立宣言（三）

現今國家欲立於中立之地位。以中立宣言爲常。然此宣言非中立之絕對必要條件也。苟一國家與戰爭之原因無關。與交戰國無同盟及從屬諸關係。當他國間戰爭之際。不爲關與戰爭之宣言。又不援助交戰國之一方。則無論中立宣言之有無。卽不失爲中立國矣。

中立宣言之目的。對於人民及其他住居領內者與交戰國。宣明己國將維持中立之態度也。惟在今日。此等宣言之目的。有因明示中立國禁止事項而行之者。是蓋由於中立之權利義務。國際法上尙未確定之點甚多。且種種事項。中立國亦有裁量之餘地。故中立國關於欲行禁止之事不可不明示之也。

（III）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六九九頁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〇頁

### 第三節 中立終期（四）

中立之存在。基於他國間之有戰爭。而又己國不與其戰爭。故他國間一旦戰爭終止。則其中立亦即終止。而中立國一旦干與戰爭。則該國之中立亦即終止<sup>(五)</sup>。但交戰國若侵害中立。或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則不得謂中立當然終止。縱令其侵害與違反之程度過於重大。因之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突起戰爭。然以戰爭之開始中立因以終止者。非侵害與違反使之然也。實由於被侵害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與夫因中立違反而被害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其所行之開戰宣言與敵對行為使然也。但中立國若爲防止中立之侵害而用兵。是乃如刑法上之所謂正當防衛。不得以敵對行為目之。此最宜注意者也。

（四）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一頁

（五）如前次歐洲大戰時中華民國原爲中立及後對德宣戰則中立終止矣

## 第二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家之關係

### 第一章 中立國之權利

#### 第一節 中立國之權利概說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學者主張其說者。言人人殊。然大約可分爲兩說。其一說。謂中立國對交戰國。不關與其戰爭行爲。爲義務。中立國於此範圍以外。得與交戰國自由交通。爲權利。第二說。謂中立國對交戰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爲之。爲義務。交戰國對中立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使交戰國爲之。爲權利。其所主張者雖不同。要而言之。中立國不關與交戰國戰爭之事。且執公平態度。固爲中立國之義務。而中立國守此中立範圍以內。則交戰國即不得侵犯中立國主權。此爲交戰國義務。實即中立國權利也。今將中立國之權利分節說明於後焉。

####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戰時中立國於自國版圖內。有禁止交戰國軍隊兵器彈藥及一切軍需品之輜重通過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

陸戰中立條約第二條（一）之所規定者也。十八十九兩世紀間。學者往往謂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版圖內時。中立國之允許與否。出自中立國之自由行為。惟中立國既許此交戰國之軍隊通過。則彼交戰國亦得請求同一特典。如斐理模（二）等。均主張此說。至近世學者。則大試駁擊。其大旨謂。中立國若許交戰國之一國。通過其軍隊。以進攻敵國。是即援助交戰國之戰爭行為。則該敵國即可於中立國版圖內互相對陣。中立國之領土必變而為交戰國之戰場矣。故中立國斷不能放棄此權利。惟交戰國軍艦通過中立國領海。則在所不禁焉。昔者司脫維爾卿（三）謂陸軍所經過之處。道路必為破損。糧食之價值騰貴。且惹起住民之恐怖心。若二三軍艦經過中立國領海。則於中立國毫無傷損。故該行為不能看做侵害中立國版圖之行為。此說為國際法上所公認。故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條（四）之規定。亦與此義相符矣。

普法戰爭之時。巴丁（五）之孔士坦湖（六）沿岸地方之德人。欲赴北方。必須乘孔士坦（七）至巴塞爾（八）之鐵道。但此線路。有數個地方。皆係瑞士國境。又日來弗湖（九）沿岸地方之法人。欲赴法蘭西。必須經由日來弗（一〇）城市。然當時瑞士國政府。嚴加禁止。惟不着兵服不攜軍器之人民。則許其通過。又一八七〇年法國欲於巴塞爾地方。設事務所。使阿沙斯（一一）州人之欲充義勇兵士者。經由瑞士國境而出法之南部。瑞士以為侵犯中立國主權。甚至不着兵服不攜軍器者。亦禁其通過。又一八七一年。法國將軍包伯京（一二）所率之一軍團。有八萬五千人。被德國將軍曼得非（一三）追擊。越過瑞士國境。瑞士留之。去其兵器。供以衣食。戰後由法國政府償還其費用。又一八七七年。墨西哥內亂時。墨西哥政府軍隊。追擊叛亂團體。越過得撒斯（一四）州之國境。美國政府提出激烈之抗議於墨國政

府。凡此類者。皆中立國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領地之例也。而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之五十二條(一五)。固規定此義務矣。又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五十七與五十八兩條(一六)。皆於此類之事有所規定焉。爰摘錄於左。

第五十七條曰。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

又曰。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臺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

又曰。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臨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

第五十八條曰。倘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所有留置各費用。俟和約締結後。應行償還。

(1)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1) Phillimore

(II) Lord Stowell

(四)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五) Baden

(六) Lake of Constance

(七) 注見上

(八) Basel

(九) Lake of Geneva

(一〇) 法見上

(一一) Alsace

(一一) Bourbaki

(一三) Manteuffei

(一四) Texas

(一五) 參看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1874)

(一六)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7)

### 第三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局外中立國。有使交戰國尊重其主權之權利。併有使其不得於中立國領土內爲戰爭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一條(一七)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一八)之所規定者也。中立國領域內。交戰國之一方若有戰爭行爲。中立國得認爲侵害中立而禁止之。得禁止而不禁止。則對於他方交戰國爲違反中立義務。即不得不負其責。以故在其領域內爲禁止而用強力。不得謂之爲敵對行爲。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等條約第十條所規定者。不禁止於未然。即不得不救正於事後。且交戰國之不得有戰爭行爲於中立領域。合拿捕及臨檢而言。在中立領域內臨檢搜索及拿捕者。亦侵害中立之行爲也。所以關於中立領域之拿捕。被捕船舶尚在其領域者。中立國不可

不盡其手段之所能及。使解放其職員及船員（一九〇七若其船舶已去中立國之領域。則宜以外交之手段。使拿捕者放釋之。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三條所規定者。若夫外交上之要求尙未能達。而被捕船舶復入中立領域。宜如何處置。海牙條約雖未規有明文。然若尙未編入交戰國之軍艦或其他公船。宜以必要之手段使解放之。但即已編入。亦有主張宜用相當之處置者。

一六二七年英國軍艦。曾在荷蘭國領海內拿捕法國商船。一六三九年。荷蘭國軍艦。曾於英國領海內攻擊西班牙艦隊。一八〇六年。法國軍隊。追擊普國軍隊。於丹麥國境內開戰。此在十八十九世紀間。或在所不禁。而近日學說及國際法。則斷不承認。不但交戰國軍隊不能在中立國領土內開戰。即軍隊與武器及軍需輜重經過中立國領土。或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土內臨檢搜索敵國商船。亦在禁止之列。蓋今日領土主權之尊重。最為重要明確故也。

一八六三年美國南北戰爭時。美國商船基撒比克（三〇號）為南軍所奪。北軍軍艦探至坎拿大（三一）之新蘇格蘭附近英國領海內。拿捕該商船。英國以美國為侵害其主權。遂收該商船及船中人員。拘置於英國官衙。而問罪於美國。美國北政府向英國政府申謝違犯公法之罪。其事始息。一八六四年。美國北軍軍艦。於巴西國伯希亞（三三）港。拿捕南軍軍艦佛羅里達（二三）號。巴西國向美國提出抗議。美政府將其行拿捕之艦長依軍法會議處罰。又將教唆拿捕駐在伯希亞港之美領事免職。且派遣美國軍艦於行拿捕之地方。對巴西國旗發二十一砲。舉行謝罪之禮。始行了結。此皆實例也。一九一五年青島戰爭。日軍越出交戰區域。致使中國為一部中立且不能成。以理而論。日本之

罪不亞於蹂躪比國中立之德意志矣。

(17)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18)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19) 爲拿捕而侵入船舶之艦員得抑留之

(10) Chesapeake

(11) Canada

(111) Bahia

(1111) Florida

#### 第四節 中立國之權利 (11)

戰時中立國有使交戰國不得以自國領土爲作戰根據地之權利。並有禁止交戰國於自國領土內施行一切作戰準備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四條與第五條(一四)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五條(一五)所規定者也。夫所謂作戰根據地者。攻擊時可爲遠征之出發地。退卻時可爲兵力之隱遁地。軍備不足時可爲補充地。當敵國之防禦時可爲掩護地等是也。又如甲乙兩國開戰。乙國軍艦、航入內中立國領港內、借保護該港之居留人民爲名、而時時出港臨檢或狙擊敵人之類亦是也。夫以軍艦出入中立國領港、以行其臨檢或狙擊敵人。是以中立港爲作戰

爭根據地。其侵辱中立國主權實甚。故爲不正當行爲。美西戰爭時。中國對於交戰國軍艦。除天災海難不得已外。禁止其駛入港灣。日俄戰爭時。瑞典挪威亦禁交戰國駛入指定之港。但因天災海難不得已入海暫避者不得卻。此種處置。禁止一方。同時必禁止他方。此不俟言也。夫所謂作戰準備者。如交戰之一國。在中立國內。造一船舶。出港至他島內。搭載武器。又至他島內。搭載人員。合此三種而成一軍艦。此種事。在英國學者之主張。則謂此事不犯公法。蓋出港之時。係一無能力船舶。中立國不能禁其出港。旣出港以後。在他處搭載武器人員。則非中立國監督權力所及。故不得爲違反國際中立法。然歐洲大陸學者之主張。則以英國主義爲不當。其說。以爲該船舶雖在各處搭載人員。軍器。然該中立國。使其組成軍艦。不加禁止。卽爲助勢之一種。若中立國有如此行爲。不看做違反中立法。則各國皆將於交戰中。用此手段。製造軍艦矣。可不懼哉。亞拉巴馬號事件。日來弗之公斷。直美而曲英。良有以也。前次歐戰。德軍侵害比利時之中立。比軍力抗。亦足徵其擁護公法之勇氣矣。

(二四) 注見前

(二五) 注見前

第五節 中立國之權利(四)

交戰國之軍隊。若因特別事故來中立國境內者。則中立國有依據法規加以制裁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一條(二六)及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二七)之所規定者。兩交戰國軍艦同時航入中立

國領港內者。則使交戰國之一國軍艦先行出港。經過二十四點鐘以後。方許交戰國之第二國軍艦出港。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六條曾規定之。又交戰國軍艦不許在中立國領港碇泊至二十四點鐘以上。則同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之。若因天災海難及航海緊要物品之缺乏或航海不堪等事故。於二十四點鐘內不能出港。則須申請中立國政府特許。該事故既完以後。立當出港。則同條約第十七條規定之。追溯此法則之起緣。係一六五三年英荷兩國爭議之際。西班牙於六月十八日以勅令執行之。一七五九年十二月英國艦隊入西班牙加的斯(二八)港。同時法國軍艦亦在港內。該港官廳遂對英國海軍將官請其俟法國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四點鐘。方可出港。英將許之。其後遂相沿成例焉。

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軍艦入鎮瀘普東(三九)港內。北軍軍艦則在港外。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以行其封鎖。南軍軍艦不使出港之手段。蓋二十四點鐘規則上。必俟此國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四點鐘。則彼國軍艦方許出港。故北軍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三點鐘。重復入港。停泊數點鐘。又出港。再經過二十三點鐘。又復入港。如此往返者數日。而南軍軍艦竟不得出。英國至此。始悟二十四點鐘規則之不完全。故於南北戰爭平定後。遂於該規則內加制限。謂交戰國船艦不論有何種事情。不能在中立港內停留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云。其後亦相沿成例矣。

該問題中更有宜精密研究之處。譬如甲乙兩交戰國軍艦。航入丙中立國領港內。甲之軍艦強迫乙之軍艦。欲加攻擊。此時乙之軍艦不與開戰。急訴於丙國官衙。丙國官衙立卽命甲國軍艦出港。經過二十四點鐘。再命乙國軍艦出港。此爲至當不易之理。然當甲國軍艦強迫乙國軍艦時。乙國軍艦不訴之於丙國官衙。以正當防衛名目。卽在

丙國領港內。與甲國軍艦開戰。乙國軍艦若敗。不得向丙國請求損害賠償。蓋乙國不會先訴之於丙國官衙故也。此事實係侵犯中立國之權利。固不待言。然當防衛之際。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即在中立國港內開戰。亦情不容已。所謂戰時自衛權之行動也。此說近來學者間有人主張之。但究不如訴之丙國官衙之為合法也。

交戰國陸軍為敵軍所迫。逃入中立國境內。求其庇護時。中立國附以許諾條件。解其武器。收容於國內。俟戰局終結以後。始令出國。當中立國執行此條件時。該交戰國不得再行追逼。普法戰爭時。瑞士留置德軍。追逃至瑞士之法將包伯京所帶軍團。即其實例也。

交戰國海軍。軍艦若逃入中立國港內。求其庇護時。則中立國雖得庇護之。而無解其武裝及留置境內之權利。此蓋基於海洋及船舶特殊之事情也。換言之。即海洋者。世界交通之公路。諸國港灣者。所以與便利於海上之國際交通者也。然自一八六六年以來。交戰國軍艦逃入中立國港內者。中立國有留置之權利。不但中立規則中設立此明文。即學者中亦有主張此說者。特至近來。則中立規程內又無留置之例。實以海港為國家領域。即在和平之際。外國軍艦出入。尚須嚴密稽查。則戰爭之時。更不待言。故中立國於交戰國軍艦入港之事。宜嚴峻拒絕。故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役。奧大利國謂於風波以外。嚴禁軍艦之航入加塔羅(三〇)港。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於一八六二年六月三十一日訓令。嚴禁南北兩戰艦之航入巴哈馬(三一)島港內。惟避難及得該港官廳許可者。不在此例。蓋中立國領港。若許交戰國軍艦出入。一則放棄中立國權利。二則商船進出殊多危險。三則啓他交戰國之疑忌。致藉此為口實。或在該港內開戰。或要索賠償。故中立國於此事必設為嚴禁。若該交戰國軍艦不聽命之際。則當以兵艦逐出

之。又交戰國船艦於中立國港內購買糧食及必要物品。除軍裝彈藥以外。在所不禁。此爲近來中立法規所定。惟塊煤則係航海必要之物。其增加戰鬪力。幾與兵器無異。中立國若供給交戰國塊煤。殊爲不合。故近來各國慣例。均設塊煤供給分量之制限。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內購買塊煤。裝載以後。不經過三個月。該艦不得再來搭載。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二項及其第二十條之所規定者。其例實開自英國。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於一八六二年正月三十一日以樞密院令發布之。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時。英國七月十九日之訓令。合衆國十月十八日之宣言。西班牙七月二十六日之宣言。荷蘭七月二十日之宣言。皆此意也。

(11K)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11L)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11M) Cadiz

(11N) Southampton

(11O) Cattaro

(11P) Panama

## 第六節 中立國之權利(五)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境內徵發課金之權利。又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國領土內時。中立國有禁止交戰

國侵犯其財產及強使就兵役之權利。

交戰國於交戰版圖內或占領地內。不得濫行徵發。以破損中立國人民之財產。一八九九年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四條(三二)云。凡來自中立國之鐵道材料。不問其材料為中立國家所有。為公司及個人所有。宜從速送還原國。近來交戰國皆遵守此規定。然當戰爭中作戰行動緊急之時。則中立國之通過財產。在交戰國權力範圍以內者。交戰國得徵用之。惟後日敍明徵發之理由及認賠償之責任而已。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之所規定者。一八七〇年十二月。普國軍隊以璇河(三三)內所碇泊之英國商船六艘。妨礙其進擊法國礮艦之路。遂拘留該船長。以礮擊沈六船。其後英國抗議。畢士馬克以此為正當行為。惟認賠償被害人。英國亦以為然。遂賠款七千磅。其事始結。又普軍占領地。有居留民英人羅連士斯密司(三四)者。於其屋上揭揚英國國旗。普軍隊亦侵入之。剝奪其食物。銳擊其家族避難之穴藏。其家族不遑着衣。冒雪奔逃於山林中。後訴之本國政府。英國宰相格蘭費爾卿。嘗向普提出抗議矣。是故中立國人民若在交戰國占領地內。受交戰國虐待之時。不得已請本國政府要求賠償。亦事有必至者也。夫中立國人民之居留交戰國者。或自願加入交戰國軍隊以擊敵軍。此固非其本國政府違反中立。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條(三五)已明言焉。然其本國政府亦可嚴禁其人民對於交戰國懷左右袒之見。如普法戰爭時。美國大總統格蘭特氏明發命令。禁其人民偏表同情於普法兩國。此其前例也。倘有交戰國強迫中立國人民從事擊敵。中立國政府自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賠償。前次歐洲大戰。德軍每虜比國人民為擊敵之先鋒隊(三六)。此其所由失世界之同情也已。

(三三)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77.

(三四) Seine River 薩河者即自東向西流而通過巴黎入於大西洋之河也

(三四) Lawrence Smith

(三五) 見前

(三六) 參看梁敬鑑林凱歐戰全史上卷

## 第七節 中立國之權利(六)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於中立版圖內臨檢捕獲及設捕獲審檢廳之權利。並有禁止交戰國於領土內發賣捕獲物品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四條之所規定者。夫交戰國設捕獲審檢廳於中立國之領域。則依其軍艦可以妨害其敵之海上交通。中立國許此。則是認交戰國之一方利用中立領域而享戰鬪上之特別利益也。豈非中立國義務違反乎。故中立國爲避嫌疑保主權起見。當禁止之。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謂非有海上險惡航海因難燃料食物不足等事由。不得以捕獲船入中立港。即有以上事由。該事由終止時。宜即使出港。若不肯出港。宜施以相當之手段。解放其乘員及捕獲物。并抑留其拿捕者。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一條(三七)之所規定者。又被拿捕船舶。無上述之正當事由被引入於中立港時。宜解放之。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二條(三八)之所規定者。但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曰。被拿之船舶當未受審檢前。爲暫時拘留而被駛入於中立港者。或單獨航來或與軍艦同時駛入。此軍艦與船舶。中立國悉得許

可。此無他亦以使被捕船舶得免再受拿捕之險也。然不免學理上之批難焉。

一八八三年萬國國際法協會之海上捕獲規程第九條云。於中立國之水面及條約上聲明戰爭範圍外之水面行其捕獲者爲無效。此時宜將拿獲之船舶及物件送交中立國或沿岸國。由中立國交還原主。而且拿捕之本國有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按私裝拿捕船之禁止入港的法則。近世始爲發達。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謂凡交戰國私裝拿捕船除海難緊急時外不得與自國商民交易。一八五四年瑞典丹麥兩國禁止他國私裝拿捕船入港。其後奧普諸國均仿行之。遂成爲國際慣例。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更禁止使用私裝拿捕船。此其源流之大略也。

又交戰國軍艦內俘虜不得在中立國領港登岸。蓋陸地逃兵之入中立國境內者。係該兵自脫捕擒求中立國庇護其生命。故中立國以慈善之意可以允許收容。至於海上敗兵已成俘虜。中立國若許其由軍艦登岸。則必須依俘虜方法處置。殊多不便。且此明係交戰國之戰捷者。移此重荷。使中立國負擔。故中立國有峻拒之權利。若該交戰國違背義務強使登岸。則中立國無拘留該俘虜義務。可聽其自由出境。

(三七)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三八) 注同上

## 第八節 中立國之權利(七)

中立國軍艦。有救濟交戰國彼此已擊沉之船員及病傷者。使其不再與於戰爭之權利也。戰鬪中被敵擊沉或

於敵前自己轟沉之艦員。中立國軍艦有收容之事。當此之時。中立國對於被庇護者。或自行抑留。或依其他之手段。使其於戰爭中不得再與戰爭。中日戰爭之初。高陸號被擊沉時。中國兵士水夫爲法德軍艦活之者。雖未爲何等之約束。然日俄戰爭初。仁川海戰之際。俄船瓦利亞古號可利野芝號之船員爲英美意諸中立國所收容。於是各中立國乃使俄國確保該船員不再干與戰爭。始歸之於俄。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謂中立國軍艦收容傷者病者及海難者時。宜用必要之處置。使是等人員不得再加入作戰動作。此一九〇七年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十三條之所規定者。又謂交戰國收容他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海難者於其權內作爲俘虜。得斟酌情形定奪。或留於本國。或送於敵國。或送於中立國。此同上條約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者。又謂中立國許其上陸時。若中立國與他方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宜抑留之於中立領域。不得使其再加入作戰動作。至入病院及抑留期間之費用。是等人員之所屬國宜負擔之。此同上條約第十五條之所規定者。

中立國商船。有因交戰國軍艦之依賴或出於己意而收容傷者病者及海難者之權利。此同上條約第九條之所規定者。其收容若出於中立國之己意。交戰國軍艦請求還付時。不得卻阻。此同上條約第十二條所規定者。若不受還付之請求。至中立港。得該地官憲許可登陸時。苟中立國與該交戰國兩方間無特別之協定。應抑留之。不得使其再與戰爭。亦與前等。此同上條約第十五條一項所規定者。

中立國爲維持中立之地位及己國內部之秩序。對於凡受其庇護者之一身及其行為。得加限制。其庇護費用。應使受庇護者所屬負擔之。此同條二項之所規定者。

## 第九節 中立國之權利（八）

中立國有使自國軍人軍艦參觀戰爭之權利也。蓋因戰術研究之故。中立國得派出軍官等隨交戰國軍隊前往戰地。兩交戰國均宜保護之。但該軍官等言語行爲上不可參與戰爭之事。此爲該軍官之義務。若背此義務。則交戰國得將該軍官等依軍法處分之。

### 第二章 中立之義務（二）

#### 第一節 中立國義務概說

交戰國對中立國。既有尊敬中立國主權。不敢侵犯之義務。中立國對交戰國。亦有不得不盡其義務者。故國際法上於中立國及交戰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實有互相結合互相循環之狀。蓋中立國之權利。在使交戰國不敢侵犯其主權。而其義務。即在能維持此中立國主權。交戰國之義務。在尊敬中立國主權。而其權利。即在要求中立國使不得違背其中立行爲。故兩者之關係密切而不可解。今又將中立國所應盡之義務。分節說明於後焉。

(1)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29.

## 第二節 中立國之義務（二）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問在何處。有不得明助或暗助交戰國戰爭行為之義務。此一九〇九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五條所規定者也。

蓋中立國對兩交戰國宜執公平態度。即使交戰國之一國和時與該中立國曾訂有條約。此時既主張中立。即不得與該締約國以特別便宜。故一七八八年俄國與瑞典開戰。丹麥因有條約之故。以兵助俄。瑞典國大為反對。又一七七八年美法兩國訂立通商條約。載明交戰中與法國以特別待遇。其後英法戰爭之際。法國於美國諸港捕獲英船並將拿捕物引入美國港內。英國物議沸騰。美國遂於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對兩交戰國以均平待遇。廢去前約。其時英法雖各有紛議。幸美國能堅守中立態度。始得晏然無事（二）。

（二）參看本書第四部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

### 第三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有無論何時不得供給軍艦兵器彈藥及一切軍需品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也。軍艦兵器彈藥及一切戰鬪所用各物。均不能供給。此固為中立國政府之義務。中立國人民若有供給行為。則政府不負其責任。亦無禁止之義務。苟或中立國欲禁止在其領域內之個人以貨物供給交戰

國。其禁止亦自有制限。各國之法令雖不相同。而以供戰爭使用之物品爲限。則一也。

近時視爲最重大之問題。即中立國有無禁止其人民以塊煤供給交戰國軍艦之義務是也。各國主義不同。可分兩種。即制限主義與無制限主義也。

(甲) 制限主義。爲英所採用其原則有二。

一曰交戰國軍艦之購取塊煤者。其所須之分量。以可至其本國之最近港或較尤近之中立國港爲度。逾此以上者不得供給。

二曰同一軍艦。非經過三個月以後。不得再給塊煤。

美德荷蘭丹抹瑞典挪威暹羅。皆採英國主義者也。我國中立條約第五條(三)之規定。與英國主義相似。而第八條(四)之規定。則又以平時所裝之數爲準。適用之時。易滋疑義。此其不同者一也。英國之所許供給者。塊煤而外。以食料品及船員生活必需之品爲限。我國則對於一切需用之品皆得供給。此其不同者二也。英國於本國最近港以外。又有最近中立港之規定。蓋慮其本國港或其本國港之附近地方適爲交戰區域。即不能聽其駛往。故許其駛往較本國港更近之中立港。所給塊煤。即以此爲限。我國則不問交戰國之軍艦駛往何地。皆須供給。此其不同者三也。英國對於已給塊煤之軍艦。三個月以內。不得再至英國領水請求供給。我國無此規定。設遇交戰國軍艦曾在中國某港購買塊煤。離港未久。旋又駛入此港。或其他之港再購塊煤。條例旣無禁止之明文。自無詞可以拒絕。條規上制限必至破壞於無形。此其不同者四也。按我國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四條。謂本條規未盡事宜。應遵照海牙中立

條約辦理云云。設有此種事項。自可按海戰中立條約二十條辦理<sup>(五)</sup>。亦補救之一策也。

(乙) 無限制主義。爲法國所採用。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大利從之。

以上二主義各有得失。而以英之主義爲較適當。第二次和平會關於供給燃料之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其結果。倣照英國主義。即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所規定。是也。又中立國政府若將軍需品在自國境內公賣。以致該物爲交戰國所購。果爲違背中立法規與否。此尙當注意討論者也。一八二五年瑞典政府公賣其軍艦。經西班牙代理公使抗議。旋即中止。一八六三年英國欲公賣其軍艦。因美國南北戰爭之故中止。然一八六八年美國政府公賣其礮銃彈藥。未幾即有普法之戰。法國政府代理人。在美國購入此種軍需品。美國政府以爲公賣決議。在普法開戰以前。不能因普法開戰之故。遽然中止。故謂此種公賣。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云。至開戰後。宜以中立國政府不供給船舶於交戰國爲要。若夫私人以通常之船舶售於交戰國。則其政府非必有禁止之義務。故英美之中立條規。亦僅以可供軍用之船舶爲限。我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六條<sup>(六)</sup>。規定禁止供給船舶。此不僅以可供軍用之船舶爲限矣。

(三) 參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八五四頁

(四) 注同上

(五) 參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八五五頁

(六) 注同上

## 第四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有不供應其招募公債之義務也。

金錢爲戰爭進行所必要之物品。故中立國政府不能借款或贈款於交戰國。亦不得公許交戰國在自國領土募債、及審判其募債所關事項。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時。美政府拒絕法國之招募公債。至於人民之應其招募、或捐助救恤費。則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蓋金錢之轉運。於商業上大有關係。中立國人民。於交戰中。既得自由貿易。即不得不使用金錢。故中立人與交戰國金錢之輸出輸入。在所不禁。公債證券之買賣亦然。故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以來。迄於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皆有在中立國募集外債之先例。如普法戰爭時。法國公債。與德國公債。皆於英國市場募集。日俄戰爭時。俄在法德市場。日在英美市場募債之類是也。惟此次歐洲戰爭。我國當未參戰之前。禁止人民供給金錢（七）。爲國際法上開一未有之先例。推立法者之用意。不外欲藉此以制限交戰國之富力。使戰禍不致久延而已。

（七）參看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六條

### 第五節 中立國之義務（四）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在領土內招募軍隊。裝兵艦之義務。此陸戰中立條約第四條（八）、海戰中立條約第

八條（九）、所規定者也。募集軍隊、議裝兵艦，爲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作用。若許交戰國在自國領土內募集軍隊、議裝軍艦，是許其侵犯主權也。故爲中立違反之行爲。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之戰，英國在美國境內，招募兵員，爲美國政府所抗議。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利用日來弗新聞紙，慫恿瑞士境內法人，使組織義勇軍，以對普國，爲瑞士政府所知，移牒日來弗地方官廳，使其禁止，此均適例。

惟交戰國人民在中立國境內，一日因交戰本國招募兵隊之故，因而退出中立國境，返其本國，以應兵役者，則中立國不能禁止，亦不得違背中立義務。何則？蓋此等人民本係交戰國人民故也。至於中立國人民公然入於交戰國軍隊參與戰事，中立國政府不出而禁止，則爲違背中立義務。然中立國個人不請政府許可，私入交戰國軍籍者，不在此例。蓋中立國與交戰國既自由交通，則中立國個人之動作，政府不能一一加以監督，故不任其責。惟多數人民陸續出國，加入交戰國軍隊時，則中立國政府宜加禁止。是即所謂中立國有禁止人民加入交戰國軍隊之權利，而非其必然之義務也。惟在領域以內，則斷不許其公然加入交戰國之軍隊，故中立國須以相當之注意監督之。○。

(八)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九)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一〇) 參看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五條

## 第六節 中立國之義務（五）

交戰國病兵及負傷兵避入中立國或經過中立國者。中立國有收留及任其經過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者也。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陸戰規例第五十九條（二）云。中立國宜許交戰國之傷者病者經過其版圖內。惟戰鬪人員及材料等不能搭載該運送病兵傷兵車內。故此時中立國宜施其保安及監督之處置。及甲交戰國偕乙交戰國傷者病者來中立國版圖內時。則中立國宜監守之。且使其不復再從事戰爭。由甲交戰國所依托之病者傷者亦宜盡此義務。及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成立。陸戰中立條約。則將此條完全移作該中立條約第十四條之條文矣。又第一次陸戰規例第六十條云。日來弗條約於中立國版圖內所留置之病者傷者亦可適用此條。亦完全移作第二次和平會陸戰中立條約之第十五條之條文矣。

（二一）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78.

### 第七節 中立國之義務（六）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於自國版圖內爲戰爭行爲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一條（二）、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五條（一三之所規定者也。交戰國軍隊軍艦等若入中立國版圖內（一四）。中立國宜禁止之。或解其武裝。收留在自國版圖內。不使參與戰鬪。俟戰局了結後。方許出境。其一切費用將來由該軍隊軍艦本國償還。一八九九年舊陸戰法規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之（二十五）。

交戰國軍隊不得引率俘虜入中立國境內。其強行入境者。則中立國即得解放俘虜。聽其任意行動。又中立國、

有禁止交戰國艦隊在領港內戰鬪巡洋之義務。否則被害者得向中立國請求賠償。惟被害者當時不先申訴於中立國官廳，遽然對敵者，則中立國無賠償責任。

(11) 注見前

(13) 注見前

(14) 此與僅僅經過之艦異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33.

(15) 參看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二條因改正舊陸戰規例而移至中立條約內也

### 第八節 中立國之義務(七)

中立國對交戰國不履行其義務則有賠償救濟之責任也。

中立國若不履行其義務，則視交戰國權利侵害之輕重以爲中立國責任之等差。若中立國違反過甚，則可看做放棄其中立宣言。交戰國即得施其復仇行爲，或以該中立國爲敵國。其違反稍輕者，則或償款或謝罪，因時制定。亞拉巴馬事件，一八七二年國際公斷，判決英國政府賠償美國一千五百五十萬美金，其適例也。

### 第九節 中立國之義務(八)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無論對於何方，有持公平態度之義務也。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一方有所許可，或有所

拒絕。同時對於他之一方。亦當許可或拒絕之。此種義務。以間接關係於戰爭之事項爲限。蓋直接關係於戰爭之事項。本爲中立國所不得干與。即使干與公平。亦不能免違反中立之責。陸戰中立條約第九條。海戰中立條約第九條之規定。即爲維持公平之義務計也。

## 第三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民之關係

### 第一章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 第一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上）

中立國關於其人民之行為。有負禁止之義務者。有負默視之義務者。前者之義務。爲關於其人民在己國領域內之行為。後者之義務。爲關於其人民之行為或其人民之財產。在交戰國領域之內或公海之中也。中立國對於其人民在外之行為。無禁止義務。其人民雖有違反中立行為。中立國不必處罰。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五條第二項（二）所規定者焉。

中立國人民。不爲隊伍。惟各自去國。從事交戰國之軍務者。中立國無禁止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但於國內法中爲維持其中立態度而發布條規禁令者。往往有之。其如英國之外國就役條例（三）之類是也。然此非國際法上之所要求。特不過中立國恐危其中立地位。而爲國內法上之所規定已耳。但中立國之現役將校。有從事交戰國之軍務者。則須召還之。亦有謂欲服交戰國之軍務而辭職者。亦在可禁之列。至軍醫

及其他受日來弗條約保護之非戰鬪員。有服交戰國之役務者。中立國亦無禁止之義務焉（三）。

依第二次和平會之議決。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一方為敵對行為或為利於一方之行為甚焉者或任意加入交戰國之一方從事軍務時。他方交戰國處此。即削其中立人應享之利益。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但是等中立人若其所受之處分較同一行為之敵人尚嚴酷時。中立國不須默視。可進而保護之。得主張受與敵同一之待遇。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七條所規定者。上述之第十七條內所謂利於一方之行為。不包含為交戰國一方與以物質之供給及應公債二事。但供給者及債主住居於他方交戰國之領土或其占領地時。或其供給品由是等地方輸來時。始不在此限。又中立人民所為關於警察與民政之服役。亦不得謂為利於一方之行為。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者。中立國國家供給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於交戰國。是違反忌避義務也。責無可逃。然對於其人民之供是等物品於交戰國。則無禁止義務。此陸戰中立條約第七條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七條（四）所規定者。但中立國得以國內法禁止之。普法戰爭時瑞士比利時行之。其前例也。行禁止時。對於雙方交戰國。須均等行之。如上所述中立國雖無禁其人民供給軍需品之義務。然是等貨物輸送於海上時。即為戰時禁制品。他方交戰國得執國際法所許之強制手段。在交戰國領域或公海以防其達於敵。苟其強制手段不逾適法之範圍。中立國不得不默視之也。然則使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禁止其人民供給軍需品於一方焉。豈不甚善。但在今日不能行也。蓋以如斯範圍之義務使中立國負之。不堪其煩。且中立國之商業受打擊者甚巨。而交戰國欲仰仗軍需品之供給於他國者又甚多也。若夫關於軍艦。依交戰國之預約而製造武裝或裝甲者。應禁止之。不使出中立領域外（五）。若單

欲售於交戰國而出中立領域時。則無禁止之必要。不過以其爲戰時禁制品而他方交戰國得以拿捕（六）耳。但此規則現雖爲一般公認。而究有爲理論上之批難者焉。

(1)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11) Foreign Enlistment Act

(三)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

(四)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五) 參看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八條

(六)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第二編第五章

### 第一節 禁止義務與視義務（下）

國際法家有謂中立國當禁其人民應募交戰國之公債。無已。亦當禁其在中立領域公然募債者。又有謂貨幣亦不過商品之一。中立國無禁止應募公債之義務。在今國際法上。中立國人民在其國內有應募交戰國之公債者。不必禁也。日俄戰爭時。日之募債於倫敦紐約。俄之募債於柏林巴黎。即其先例。並關於軍費補助捐金及慈善捐金之募集。亦在所不禁也。

中立國人民以文書電報電話無線電傳情報於交戰國一方者。中立國無禁止之義務。但爲之而失敗。入於他

方交戰國之權內。受其處罰時。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

中立國商船爲交戰國之一方、輸送軍隊、傳達情報、從事於軍事役務者。中立國無禁止義務。然當交戰國在交戰領域及公海強制防遏時。苟其手段不逾適法之範圍。中立國惟默視之。

中立國新聞通信員使用船。有無線電信機之裝置。駛近戰地時。交戰國得防遏之。若有必要。得抑留之。然日俄戰爭時。俄國以泰晤士報通信員使用船之故。規定新聞通信員有備無線電信機者。以間諜論。其使用之船得沒收之云云。實不法之舉也。但新聞通信員而傳情報於敵也。則得以間諜罰之。爲敵而妨交戰國之通信也。則得目爲軍事的補助而沒收之。中立國無禁止其人民或其商船破壞封鎖之義務。但交戰國防遏之時。其強制手段。不越適法之範圍。中立國惟有默視之耳。

本節所述之默視義務。有關於戰時禁制品之輸送。與封鎖之破壞。及軍事的幫助者。戰時禁制品與封鎖破壞之事。已述於海戰法之編中。茲不贅。惟就軍事幫助略爲言之而已。

## 第一章 軍事幫助

###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種類

學者於非中立役務（一）關戰役務（二）禁制輸送（三）等名稱之下所研究者。多關於中立船舶爲一方交戰國輸送人員或書信者也。亦有用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之名者也。夫學者所以用非中立役務或禁制輸送之名者。以人員及書信之輸送。異於輸送戰時禁制品。欲彼此相區別也。蓋謂輸送戰時禁制品者。非直接爲敵之役務。而輸送軍隊或有關於戰爭之書信者。則直接爲敵。而與交戰國一方之關係。較輸送禁制品。尤爲深切。此所以不可不特爲區別者也。但余之所見。則與此異。蓋輸送禁制品。依其輸送之方法。有時有可使屬於非中立役務者。又輸送人員或書信。有時依其輸送之方法。其法理上之性質。寧有進似普通輸送禁制品者。若單依輸送之目的物爲物品。抑爲人員及書信而爲截然之區別。大不可也。倫敦宣言不用非中立役務或禁制輸送之名。用軍事的幫助或對敵幫助之名。且不但人員或書信之輸送已也。或傳達通信。或加入敵對行爲。凡中立船舶爲敵之諸種幫助。皆含於此。其中關於制裁。得爲二種之區別（四）也。

（第一）輸送人員於敵者。依現行之習慣國際法之規則。不但輸送已編入敵國軍隊（五）中之各員。爲非中立役務也。即可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或欲脫俘虜之險之敵國文官。或爲敵國之代理人。亦不得輸送。如敵國元首或其內閣總理。欲免俘虜之險。當脫國時。中立船舶苟許其搭乘。即得以非中立役務視之。又搭乘爲敵募債而赴外國者亦同。但中立船舶雖使敵人乘航。不得認爲該中立船服敵人之役務輸送是等人員也。船舶所有者或船長。苟不知搭乘人之資格而輸送時。不得謂爲敵服役務也。但船舶爲敵所傭。直接輸送敵人者。不在此限。如有若干人員。竊抱潛入敵軍之志。各買辦中立船票。此固不得認爲該中立船爲敵服輸送之非中立役務也。然敵之代理人若公

然爲是等人購買船票時。即可以非中立役務論也。又敵國元首欲逃而僞其名。買辦中立船票者。固不得認該船舶服爲敵輸送之役務。然中立船舶若知其爲何人而輸送之者。則依現今多數之說。得認爲非中立役務也。至於爲敵國代理人傭顧之船舶。如福冷都西浦（六）號事件及俄羅金寶（七）號事件。則認其是爲敵行非中立役務。此不容疑者也。

**福冷都西浦號事件** 該號爲合衆國船。一八〇七年英法戰爭中。與法政府之代理人締結契約。將運送遭遇海難之士官及水夫等八十人於法。且該人員等航海中。宜立於軍規之下。當時表面上故爲掩飾。若似此等契約已解除者。然查其事實。不許積載他之貨物。且法國政府交付其乘船金。種種事實。足以證明其水夫士官非以普通船客之資格被輸送者。實依與法政府之契約爲其運送船也。此等行爲。得認爲非中立役務。英國審判廳沒收之。

**俄羅金寶號事件** 該號亦爲合衆國船。一八〇七年英荷戰爭中。由羅泰打母（八）出航。達利斯本（九）。後搭載荷蘭之高級將校三人文官二人。表面上以澳門爲到着港。而其實航行之目的。則在於輸送是等人員於巴達非亞（一〇）。其契約規定專送不定數之乘客。每月五千佛郎。該契約表面上雖爲利斯本之一法人所結者。然斯托威爾卿以爲眞之契約。必與荷蘭政府締結於羅泰打母。其目的在於輸送軍人於殖民地。不得以船舶輸送人員之少。免其沒收也（一二）。

依從來慣例上之規則。雖敵人所遣於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於中立國船舶。亦可任其便乘（一二）。無可以非中立役務而論之者。此觀於托冷托（一三）號事件而可知也。但中立船中之交戰國之外交使節。若爲反對他方交戰國之

同盟談判、赴中立國。而他方交戰國之自衛上甚爲緊急，有絕對必要時。則得執相當之處置。防止其馳赴中立國。

托冷托號事件 北美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英郵船托冷托號由哈瓦納航行巴哈馬羣島之英港納梭。乘有南軍政府之使節梅孫（一四）及斯來德爾（一五）二人。並其書記官之數人。爲派遣於英法中立國者。航海中合衆國軍艦聖嗟新托號令其停船。以強制力使數人轉乘於其軍艦。始許托冷托號之續行焉。當時英國政府以中立船舶雖乘有敵人輸送於中立國之外交使節。交戰國之軍艦不得防止。抗議於合衆國。合衆國允其請。不引渡托冷托於審檢港。僅以其強使轉乘爲手續之誤舉其使節而釋放焉。托冷托號事件所拿捕之人。不過一交戰團體之使節耳。以之比於國家之外交使節。其適合與否似難確定。然關於交戰國之使節雖使之便乘。其不得以非中立役務論。則所公認者也。托冷托號事件之當時。法奧普等之第三國外交官爲交戰團體之政治的使節。齊致抗議於合衆國政府。非其明驗耶。

中立國船舶與交戰國軍人輸送之關係。宜分晰論之。今試別爲四則。甲曰中立船爲交戰國一方之公船時。乙曰中立船事實上一時被交戰國直接管理時。丙曰中立船與交戰國一方之政府或其代理人結運送契約輸送軍人時。丁曰中立船之船主與私人各別結約輸送軍人時。分別研究最爲明瞭。丙之所述稱之爲關戰役務最適。至如丁者。有許多之點。寧可與戰時禁制品輸送類比之而研究其法理何也。蓋其法理不可以輸送之目的爲物品抑爲人員與書信而異。而可依其輸送方法之如何（一六）而異也。其可與戰時禁制品之輸送類比之而研究其法理者。如日本之捕獲規程用戰時禁制人之名亦可。雖然。禁制品與禁制人之間基於輸送之目的之異。而法規上因之不能

無異者、勢也。蓋人與物異。雖現時不在交戰國或交戰地。而在中立國。然依種種之手段。亦可影響於戰爭之進行。所以凡可影響於軍事之人。無論其到着地之爲敵地與否。皆得認爲戰時禁制人也。故關於戰時禁制人。不生連續航海主義適用之有無問題。日本捕獲規程大要。略如下述。其所謂戰時禁制人者。即敵兵及其他凡爲從事敵國之軍事被輸送者之謂也。然與戰時禁制品異。關於到着地不爲規定。不問到着地之爲敵地與否。得爲戰時禁制人。且輸送之船舶及其他所有者之載貨。亦得沒收。但船長證明其無過失而不知其事實時。不在此限。至戰時禁制人之應以俘虜論。則又不待言者(一七)也。

#### 倫敦宣言關於敵人之輸送。分別規定之矣。

(一) 中立船舶。現在且專一從事敵國軍隊(一八)之輸送時。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之。且其應受處分。一般與敵之商船之所受者同。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號(一九)所規定者也。

(二) 中立船舶。輸送已編入敵軍之個人旅客時。苟以達此之目的。特爲航海。則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之。但其所受處分。與上之所述異。而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同。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三〇)所規定者。所謂以輸送已編入敵軍者之目的。特爲航海者。如航路有定之船舶。雖平素航路爲搭載敵人或爲使敵人上陸而寄港於平素不寄之港。即其著例也。若航路有定之船舶。在其平素之航路。輸送已編入敵軍之個人時。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拿捕及沒收之。但當此之時。交戰國軍艦得令其停船。以強力移其輸送之敵人於自己之權力下而俘虜之。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二)所規定者。

(三) 中立船舶雖非專事軍隊之輸送。又非以輸送個員之目的特爲航海。然船主船舶全部之傭船者。或船長、知其情而輸送敵軍之一部時。則得認爲軍事的幫助。且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三二)所規定者。當此之時。航路有定之船舶。航行平素之航路。亦可認爲軍事的幫助也。

(四) 敵國人或中立人。當中立船舶之航海中。對於敵之作戰動作。與直接之幫助(二三)。船主、船舶全部之傭船者。或船長苟知其情而從事輸送時。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其船舶。且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三四)所規定者。

(五) 輸送敵人之中立船舶。全部爲敵國政府所傭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二五)所規定者。

(六) 輸送敵人之中立船舶。乘載敵國政府之代理人。且受其命令或監督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二六)所規定者。倫敦宣言其中可注意者如左。

(甲) 關於輸送人員之軍事的幫助。認有二種之區別。即事情較輕者。一般應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其事情較重者。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其一(三七)也。

(乙) 中立船舶(三八)。苟非輸送現已編入敵軍者。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此其二也。預備役後備役之人。爲編入敵國軍隊而就歸途時。雖輸送之。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三九)。

(丙)已編入敵軍者(三〇)在中立船舶時。縱令其船舶不得拿捕。而得以之爲俘虜。此其三也。

(第二)傳達情報於敵者 中立船舶有輸送與敵往來之政治書信。交戰國得處罰之。而尤以軍事書信爲最。此現行之習慣也。雖然。關於此原則。設有二例外。一曰關於外交書信。中立國政府與敵國政府之交通往來。雖在戰時非可防遏。故中立船舶輸送中立國與敵國往來之書信。不得處罰。且書信有爲敵國政府所發與其國之駐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或領事者。或爲敵國之駐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或領事所發與敵國政府者。其輸送時。亦不受處罰(三二也)。二曰關於郵政書信。已付郵政之書信除封鎖時。由封鎖港發者。或向封鎖港發者外。雖敵之公私郵政書信。悉不可侵(三三也)。是以中立船舶中搭載之郵便物內。雖含有爲敵通信之書信。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

輸送書信時。苟非證明其船舶關係者。確已知其書信之性質。或其船舶確爲傳達書信直接被傭於敵國者。不得認其是爲敵執行輸送之役務也。觀拉避德號事件與阿他蘭他事件之二先例可知也。

拉避德號(三三)事件 英荷戰爭時。一八一〇年合衆國船拉避德號。由紐約至通寧根之航海中。英國軍艦以該船中載有與荷蘭之一內閣大臣書。拿捕之矣。然該書表面之名。則爲駐在通寧根一商人之名。卒釋放之。

阿他蘭他號(三四)事件 英法戰爭時。一七九七年。合衆國船阿他蘭他號。由巴達非亞至不來梅之航海中。船長與事務員謀隱匿。由法領佛蘭士島知事與法國海軍總長之書信。於事務員櫃內之茶箱中。被英軍艦拿捕。斯托威爾卿以爲用此等隱匿手段。運送本國與殖民地間之書信。則與他方交戰國之不利實在不少。遂沒收其船舶及所屬之載貨。

倫敦宣言規定中立船傳達情報於敵時。應以軍事的幫助論。所謂情報之傳達者。果何所指。倫敦宣言雖未明言。然所謂情報之傳達。應不止口上之傳達。即記載情報之書信亦當包含在內。此可以解釋得之者也。倫敦宣言規定關於傳達情報而爲軍事的幫助者。設有區別。如左所述。

(一) 中立船舶現在且專一從事於利敵之情報傳達(三五)者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

(二) 中立船舶以爲敵傳達情報之目的特爲航海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戰時禁制物輸送之中立船舶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者。所謂以傳達情報之目的特爲航海者。平素航路有定之船舶爲傳達情報、離其平素航路寄港於平素不寄之港或將寄港是也。若航路有定之船舶、不離其平素航路、以航海之便道傳達情報於敵者。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處罰之。但交戰國自衛上有緊急必要時。得執必要之手段、防其情報之達於敵。例如書信之沒收。船舶之扣留是也。

敵國人或中立國人往往有依信號或無線電信、航海中對於敵之作戰動作、與直接之幫助者。中立船舶輸送是等人員。此亦有關於情報之傳達者也。然此爲關於人之輸送。不述於茲。

(第三) 輸送人員或傳達情報以外者。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動、或全部被傭於敵國政府時。即附帶敵性。不得復主張中立船舶應享之利益。此雖爲從來之習慣法。然其他中立船舶立於敵國政府之權力下者。究應如何處置。實在無充分明確之慣例也。

倫敦宣言其明確規定者有三。一曰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爲時(三六)。二曰中立船舶全部被傭於敵國政

府時(三七)三日中立船舶乘載敵國政府之代理人且受其命令或監督時(三八)得沒收之。且其應受處分一般與敵國商船之所受者同。

(一) 所謂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爲者。如戰鬪中與補助於一方是也。此自實際上言之一時殆等於敵國兵力之一部。則其處置宜如有敵性之私船可矣。戰爭中、中立船舶若未受捕獲許可狀於交戰國之一方。單以掠奪之意思。攻擊交戰國一方之商船。或掠奪之。或沈沒之者。此非所謂加入戰鬪行爲者也。應以海賊的行爲論之。

(二) 全部被傭於敵國政府時。敵之使用目的。無論如何。皆得服從。故不得受中立性之利益也。亦有時被使用於輸送戰時禁制品者。

(三) 中立船舶、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指揮航海時。實際上一時殆爲敵國兵力之一部。故應與有敵性之私船、受同一之處分也。

(1) Unneutral Servic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23.

(1) Belligerent Service

(1) Transport interdict

(四)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三章

(五) 敵國之兵力

(六) Friendship

(七) Orozenbo

(八) Rotterdam

(九) Lisbon

(10) Batavia

(11) 善意的也

(111) 非專舟也

(1111) Trent

(11111) Mr. Mason

(111111) Slidell

(1111111) 依契約之性質等

(11111111) 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

(111111111) Troupes enemies

(1111111111)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11111111111)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19.

(111111111111) 參看前人前書 p. 21.

(1111111111111)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11111111111111) 如依信號或無線電報傳達消息者

(111111111111111)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0.

(115) 注同上

(116)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0.

(117)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十六條

(118) 除航海中直接為敵之作戰行動之幫助及全部為敵國政府所管外

(119)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五八〇正文

(1110) 參看前書五八〇頁 (註七)

(1111) 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

(1112)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1907) 第一條

(1113) the "Rapid".

(1114) the "Atlanta".

(1115) Transmission de nouvelles

(1116)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第一項第一號

(1117) 參看同條同項第三號

(1118) 參看同條同項第二號

## 第一編 軍事幫助之結果

中立船舶爲敵國作軍事的幫助、依交戰國之臨檢搜索、其事實已明白者。或依其臨檢搜索而有重大之嫌者。得拿捕之。拿捕得行之於公海或交戰國領域。

爲軍事的幫助而拿捕船舶者。惟於軍事的幫助之現行中或行軍事的幫助後。得即被軍艦追蹤時。得行之。中立船舶雖輸送已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爲敵傳達情報。特爲航行。若至其終了後。即不得拿捕。又敵軍隊之一部。或航海直接助敵作戰之人。若上陸後。即不得拿捕。且中立船舶雖因已行軍事的幫助。應與敵之私船受同一之處分。(三九)而其軍事的幫助告終後。不得謂爲現行中。故亦不得拿捕也。如中立船舶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航海時。該代理人去船後。不得拿捕。是也。但如直接加入戰鬪之中立船舶。其能否拿捕。似不限於現行之際者焉。

從來慣例。凡中立船舶爲敵輸送人或書信而被拿捕者。皆認爲得沒收之者也。英國慣例。即船主所屬之載貨亦得被沒收。縱或船舶以輸送人或書信不得沒收。然一旦拿捕後。被引於審檢廳。而其敵人則亦可以爲俘虜。書信則亦可以沒收焉。雖然多數之國。認爲非拿捕中立船舶。不得以其船中之敵人爲俘虜。未有如倫敦宣言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謂雖在不得拿捕之時。亦可以已編入敵軍之個人在中立商船內者。爲俘虜也。觀於托冷托號事件。合衆國之所以釋放南部諸州之代表。蓋基於此理也。

依倫敦宣言。軍事的幫助之船舶。得沒收之。且船主所屬之載貨亦同。此該宣言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者。又中立商船不得拿捕時。在其船內之已編入敵軍者。得爲俘虜。此該宣言第四十七條(四〇)所規定者。故船舶在其平素之航海。輸送已編入敵軍之乘客。或不知開戰之事實而輸送敵軍之一部時。在該船中之敵人。亦得拿捕。此異於現行

之實例也。關於船內書信。倫敦宣言雖無明文規定。然自衛上緊急必要時。得扣留其船舶。若其書信不爲郵便物之一部時。其船舶固不得扣留。而沒收書信則弗禁也。關於敵人在中立商船內者。應如何處分。亦與此同。<sup>(四二)</sup> 中立船舶以幫助軍事而被沒收。必先有法律上所謂惡意者存。倫敦宣言其規定與敵國商船應受同一之處分者有四。<sup>(四三)</sup> 一則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爲時。二則全部被傭於敵國政府時。三則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或監督時。四則現在且專一從事敵軍之輸送情報之傳達時。斯四者。皆認有惡意存在者也。故關於戰爭開始時。其他種種軍事的幫助。並無規定。以不得認有惡意之存在也。如船舶不知開戰之事實時。或船長雖知戰爭之開始而其輸送之人員尙未能使其上陸時。不以軍事的幫助論也。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者。但船舶於戰爭開始後出敵港時。或對於中立港所屬國告知戰爭開始後。經相當期間。始出該港時。此等之船舶以已知交戰之狀態成立論。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者。

倫敦宣言雖規定軍事的幫助之船舶悉得沒收。然關於船舶處分。依其種類而有差異。前述四者<sup>(四三)</sup>。一般應受與敵商船同一處分。由此所得結果有五。甲、船中所載總貨物得推定爲敵貨<sup>(四四)</sup>。船中之中立貨主。不可不證其貨物有中立性。否則難免沒收。乙、船中敵貨得沒收之<sup>(四五)</sup>。丙、倫敦宣言中關於中立船舶破壞之制限<sup>(四六)</sup>。不適用之。丁、對於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船主得控訴於國際捕獲廳者。限於該船舶所行之軍事的幫助。是否應受與敵國商船同一之處分。戊、船員與敵之商船船員同得爲俘虜。海牙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中關於敵船船員之處分<sup>(四七)</sup>。得準用之。

倫敦宣言關於上述四者以外之軍事的幫助(四八)規定應與輸送禁制品之中立船舶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故船舶不失中立性。推其所得結果。有五。甲、船中貨物不推定爲敵貨(四九)。乙、船中敵貨不被沒收(五〇)。丙、無論其事情如何、狀態如何。苟引該船舶至審檢時。不害其拿捕艦之安全。或其現從事之作戰動作之成效。不可不引至捕獲審檢廳。若不能引至。即應解放之。丁、對於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控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戊、關於其船員不準用海牙條約關於敵國商船船員爲俘虜之規定。

(三九)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

(四十)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七條

(四一) 同上

(四二)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八條

(四三)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

(四五) 參看同上第五九條

(四五)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第三則

(四六)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八條第四九條

(四七)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三章

(四八) 參看同上第四五條

(四九) 參看同上第五九條

(五〇)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第三則

## 第二章 中立財產

### 第一節 中立財產概說

中立財產。有須特爲說明者。限於在交戰國之領土領海及在公海者。果爲有中立性之財產耶。抑爲有敵性之財產耶。其定此之標準。關於海上財產。從來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之間。大有差異。中國日本。概依英美主義（一）。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規定船舶之中立性或敵性。原則上應依其有掲揚之權利之國旗如何而定（二）。又第五十八條。規定貨物之中立性或敵性。依其所有主之中立性或敵性而定（三）。雖然。關於定所有主之中立性或敵性之標準。大陸主義重國籍（四）。英美主義重住所（五）。其間並未有折衷之規定。因之關於海上捕獲。其於定人之中立性或敵性之標準。規定缺如。此關於定貨物之中立性與敵性之標準。第五十八條雖有規定。而其內容實則爲不確定（六）也。

海上財產之有中立性與否。其決定之標準。諸國之間。有不能一致之點。雖如上所述。然各國大都於其國內法上各定其標準焉（七）。

中立國之海上財產。在交戰國領海或公海。而被交戰國軍艦拿捕。依捕獲審檢廳之結果。而沒收之者。有之中

立船舶及中立船舶中之中立貨。因輸送戰時禁制品破壞封鎖幫助敵人而被拿獲沒收之者亦有之。至中立船舶中之敵貨。則在今日若無戰時禁制品之性質。不得拿捕。此巴黎宣言第二則所規定者。又敵國商船中之中立貨。無戰時禁制品之性質者。亦免沒收。此巴黎宣言第三則所規定者。

中立財產。有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土內者。如他方交戰國能以交戰之結果波及於此。則有許多之點。得與敵國私有財產。爲同一之待遇。如占領地之中立財產。若爲軍需品。得押收之。至和平克復後再行還付。或以賠償之條件押收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八）之所規定者。占領地之中立財產。得爲徵發或徵收現金之目的物。此同條約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所規定者。然中立人（九）之財產。在交戰國領土內者。若他方交戰國之待遇。有違反戰爭法規之行爲。則對於其結果。得求本國之保證焉。

（一）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11）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三）注同上

（四）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五）注同上

（六）參照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第一編第一部第四章

（七）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三條至第十條及中國海上捕獲條例

（八）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約集 pp. 111-115

## (九) 卽不關與戰爭之國的人民

### 第二節 非常徵用權

中古時代。交戰國對於在其海灣之中立船舶。屢有強與賃金。使從事於軍事上之輸送者。是殆非常徵用權(一〇)之名所由起也。然十七世紀以來。諸國互依條約相約。不行此意義之非常徵用權時。至今日。此意義之非常徵用權。已依不使用之習慣得認為已消滅矣。現時所謂非常徵用權者。謂交戰國在交戰中。於其攻擊防禦之目的上有極必要時。交戰國對於己國或敵國之領土內之中立財產。有使用或破壞之權利也。中立財產有可以供軍事上之目的之必要者。得為非常徵用權之目的物。此權利行使之條件。與使用或破壞敵之私有財產時同。但中立人之所為。無論何時。不可不受充分之賠償。關於受賠償一節。中立人得仰本國之保護。以外交談判行之。

現行慣例。占領地住民之傳信及輸送機關貯藏兵器及其他各種軍需品。雖得押收。然迨和平克復。應還付之。且與以相當之賠償。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二)之所規定者。又占領地之住民。雖得課以徵發。然應償其金額。此同上規例第五十二條(二)之所規定者。至破壞或使用一時占領地之中立財產。其不可不償補。乃理之當然者。如普法戰爭時。一八七一年德國為防法國破艦之溯濱河(一三)。拿捕英國塊煤船六艘於都庫勒亞而沈之矣。後英對德抗議。德國政府雖否認償補之義務。然實際與以償補英金七千磅。是適例也。

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中規定自中立國領域輸來之鐵道材料。屬於該中立國或其私立公司及其個人

或認為屬於此者。除必要不得已時。不得徵收使用。是於必要不得已時。間接認有非常徵用權。但其材料應速送還於其本國或賠償之。此該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一四)所規定者。總而言之。非常徵用權者。乃在交戰國之領域內及已占領之敵國領土內。對於一時存在之中立財產所行使之權利也。

(1〇) *Jus angariae*

(11)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7)

(111) 參看同上

(1111) Seine River

(11111)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 附 錄

### 華盛頓會議關於國際法各件（一九二三年）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潛水艇及毒瓦斯之條約。茲錄其綱領如下。該條約係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第五次總會議時，由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五國公認爲一種條約。通過確定後，於是月六日簽字者也。

### 關於潛水艇之條約

(二) 簽押國，爲保護戰時在海上之中立人及非戰鬪員之生命起見，欲使文明各國所採用之諸規則更爲有效。將此等諸規則中之揭於左者，宣言認其爲國際法中確立之一部。

(甲) 凡商船，當其被拿捕之先，爲決定其性質，應命其停船而服從臨檢或搜索。凡商船，非於警告之後，拒絕臨檢及搜索者，非於拿捕之後，不遵所命進航者，不得攻擊之。

凡商船、非先將其船員及乘客、移於安全地位之後、不得破壞之。

(乙) 交戰國之潛水艇。無論在若何情勢之下、均不能不遵守前項一般的規則。若潛水艇遵照此等規則、不能捕獲商船時。在現行國際法、則要求該艇停止攻擊及拿捕。而使該商船無障礙進航。

(二) 簽押國、關於世界輿論對將來之交戰者下批判時。所可據之行為的標準。為得全世界之明瞭的一般的諒解起見。勸導其他各國、對於前條所揭之確定法規、表示同意。

(三) 簽押國、關於對商船之攻擊與其拿捕及破壞。因欲確保其履行所宣言之現行法人道的規則。故宣言規定、凡服務於一國者。如侵犯此等規則時。則不問其有無上官之命令。皆認為侵犯戰爭法規者。可照海賊行爲、審理及處罰之。且該違反者、在何國之法律區域內發現。即受何國文武官憲之審理。

(四) 簽押國、為保護中立人及非戰鬪員之生命起見。凡經文明各國一般所承認之規定。設非侵犯之如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最近戰爭時者。則承認實際上非以潛水艇為破壞通商者而使用之。又為將禁止使用潛水艇為破壞通商者之件。作為國際法之一部。而使一般承認起見。簽字國、於其互相間承認今後該項禁止為有拘束力。且對其他各國、勸其加入本協定。

## 關於毒瓦斯之條約

凡用窒息的、有毒及類似之瓦斯液體物質或將其考案使用於戰爭之事。俱為文明世界之輿論所非難。且該使用之禁止、復經文明各國多數為當事者之諸條約中所宣言。故茲將該項禁止、作為各國民之良心及實行均有拘束力之國際法的一部。且因使其普遍承認起見。簽押國對於該項禁止、宣言同意。在其相互間、約定即以此拘束之、並對他各文明國、勸其加入。

### 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如下。此係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第六次總會議報告通過者也。

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協定如左。

(一) 設置由代表前記諸國之各二名以內之委員而成之委員會。審議次列問題。

(甲) 國際法之現行規則。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來。於因採用新式戰爭之手段及其發達所生之新式攻擊與防禦手段、是否有充分之規定。

(乙) 若其不然。則其結果、現行規則之如何變更、應否採之作為國際法之一部。

(二) 該委員會之委員、其任命之通知。應於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內、送達美國政府。該政府、應與關係諸國、協議之後。

決定委員會之會合日期及場所。

(二) 委員會、關於國際法與陸戰海戰及空中戰、得徵求專門家之助力及其意見。

(四) 委員會、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代表該委員會之各國。此等各國、對於該報告之承認及其勸告、為得其他文明國之考量起見。宜商議其應採之方法。

附帶決議

關於應行審議報告新式戰爭手段之國際法規則之委員會。對於業經本會議各國所採擇之潛水艇並有害瓦斯及化學製品之使用規則及其宣言。欲加以審查或報告之事。決議非出自任命該委員會之各國之意見。

萬國聯盟約法(一九一九年)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締約各國、今為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公開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為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格遵條約之義務。

## 議定萬國聯盟約法如下

第一條 萬國聯盟之創始盟員。應以本約法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約法實行後兩個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盟中之其他盟員。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萬國聯盟之盟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盟盟員。經兩年之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約法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盟按照本約法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并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盟盟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盟之每一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之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盟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盟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盟之其他盟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

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盟盟員之數。此項盟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盟盟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盟之每一盟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並不得派多於一人之代表。

第五條 除本約法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多數決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祕書處，設置於聯盟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

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盟之祕書長，當然為議會及董事部之祕書長。

祕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同盟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盟盟員擔任之。

## 第七條 聯盟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盟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盟本部，或與聯盟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祕書處，男女均得充任。

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聯盟，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盟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至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盟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盟盟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

聯盟盟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

見。

第十條 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本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本聯盟任何盟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盟全體。而聯盟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祕書長、應依本聯盟會任何盟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係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本聯盟之各盟員。皆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規定之下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

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為訴爭國所同意之法庭。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盟盟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本之聯盟任何盟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其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審判院之計畫，交本聯盟之各盟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或任何問題，該審判院有聽取判斷之權能。又被董事部，或議會所諮詢，該審判院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盟盟員彼此約定，如本聯盟盟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為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此項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祕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敍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本聯盟之任何盟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公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僅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盟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

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盟盟員、保留權利、採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

如各造之爭議，為一造所聲明，並為董事部所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在本條規定下之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自爭議送達董事部起，在十四日以內，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為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盟盟員有代表於董事部者並聯盟之其他盟員多數同意，則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為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盟盟員，如有不顧本約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為對於所有聯盟之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盟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盟盟員或非聯盟盟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本聯盟之各盟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

## 達保護聯盟約法之目的。

又聯盟盟員約定，在本條規定下，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約法之國對於聯盟中之一盟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約法之聯盟中任何盟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凡盟員違犯聯盟約法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所有聯盟之其他盟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革出聯盟。

**第十七條** 若一聯盟盟員，與一非聯盟盟員之間，或兩國均非聯盟盟員之間，發生爭議時，董事部對於其爭議之目的認為適當，則應邀請非聯盟盟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為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時，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盟之一盟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而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締後聯盟之任何盟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立向祕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祕書處發表。此項條

約或國際協定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忠告聯盟盟員，對於業已不適用之條約，或繼續不已則將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狀態，重加考慮、

第二十條 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約法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約法而廢止。并莊嚴擔任，從此以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法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協定，

聯盟之任何盟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如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協定，（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此皆為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為與本約

法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尙

未克自立，於此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信用。

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約法。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聯盟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地方，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

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覓選該項受託國，應依此數地方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絕流弊。更不得建築礮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盟之其他盟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盟盟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對於各種情事，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盟員應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

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盟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協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盟監督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盟所有盟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的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勦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盟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盟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之祕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盟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凡聯盟盟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其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為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約法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盟盟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盟盟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力。

聯盟之任何盟員，如有不承認約法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為聯盟之一盟員。

附款

(一) 萬國聯盟之創始會員

(甲) 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衆國

玻利維亞國

大不列顛帝國

坎拿大  
新錫蘭  
南非洲  
奧大利亞  
印度

古巴國

法蘭西國

瓜地馬拉國

漢志王國

意大利國

里伯利亞國

巴拿馬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中華民國

厄爪多國

希臘國

海第國

闢多拉斯國

日本國

尼加拉瓜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

暹羅國

捷克斯洛佛克

烏拉圭

(乙) 被請加入本約法者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荷蘭國

挪威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西班牙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1) 國際聯盟第一任祕書長

得留孟氏 (The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C. M. G. C. B.)

# 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為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接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籍

第五條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許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按照附約甲號第一款丙項之規定。以在何國註冊者。即隸何國之國籍。

第七條 凡航空器。如非完全爲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或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或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爲航空器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不得認爲有效。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謄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一份交第三十

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甲號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標明。

### 第三章 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乙號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號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己戌兩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為有效。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置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機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航空器之用於公眾運輸及能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機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推行為各種航空器。

####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締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共公安寧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者。應在該場降落。凡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國際空間航線之畫定，應得航線經過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爲謀本國航空權利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其在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旅客貨物之營業權。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卽公布，并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國，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單對甲國行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空。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方官長趕速決定。

### 第五章 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條文。

(子) 按照附約甲號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一紙。

(丑) 按照附約乙號應備之適航證書一紙。

(寅) 按照附約戊號應備之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卯)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冊一本。

(辰)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已) 按照附約丙號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午)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凡航行日記應從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發報時、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遇危險時。尤宜不分

畛域。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其報酬辦法。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航海

法之原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之各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此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祇有一種價目。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律照此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當設法使航空器之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有該本國國籍標誌之航空器。無論在何處。均恪守附約丁號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應設法告發并懲罰之。

## 第六章 禁運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運品。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卽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為公共安寧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應立卽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訂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俱應一律遵守。

## 第七章 國有航空器

第三十條 下列各航空器。應視爲國有航空器。

(子) 軍用航空器。

(丑) 專供國用者。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器。

凡不在前列兩項之航空器。皆視爲民有航空器。凡國有航空器之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爲民有航空器。與尋常民有航空器。一律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爲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器。卽當視爲軍用航空器。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

用航空器。如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軍用航空器，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外國，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三十三條 各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在萬國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

美國、法國、意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首列五國（英國與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在此處應作一國算。）每國所得之表決票額，若以五乘之，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

首列五國以外之各締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規則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為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並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召集第一次之開會。

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子) 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締約國提出建議案，或收受各締約國提出之建議案，並將所採用之修

正案。通告各締約國。

(廿) 執行本條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寅) 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卯)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辰)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巳) 按照附約己號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午) 對於締約國送交審查之間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附約內無論何號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全票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締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可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締約國後。立即發生完全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爲一締約國。或爲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察之。但此項修正案。非經全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得交各締約國採用。本條約之正約內條款之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締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常年經費。應以各締約國之票額爲比例。共同攤認。

派遣專門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擔任之。

##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本國者。

(子) 按照附約庚號之規定。徵集並傳布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

(丑) 印行模範航空圖。並按照附約己號之規定。設置一律之地面標誌。

(寅) 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需無線電臺之設立。并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號。

本條約中並無若何條項以禁止締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共事務之關涉航空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萬國聯盟將來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院處理。該院尚未成立以前。公斷之。

如兩造對於公斷人之選擇不能同意。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公斷人。此兩公斷人再指定一公斷長。如兩造之公斷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公斷長。則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三國指定一公斷長。或彼此同意合指一人。或各指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為公

斷長。

對於附約規章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為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為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辦法。以公斷法為最後之解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本條約之於締約各國。無論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妨阻其自由活動。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號至辛號而後方為完本。此等附約。除受第三十四條寅項之制限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之英國。及印度。俱各視為一國。

凡被保護國及受萬國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為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次戰事（西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得准加入本條約。

凡願加入之國。當用外交手續。將願加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及加入國。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萬國聯盟後。方得加入本條約。否則在一九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協商國及參戰國之同意。方可加入。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約國。及加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三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加入。

加入本條約之請願。當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除非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加入萬國

聯盟。則法國政府當收受各締約國之投票。並將投票結果通告各該締約國。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凡此項脫離案之提出。當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凡脫離案之聲明。須俟知照後至少一年期滿始生效力。並祇對於提出國爲有效。

本條約須由締約各國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告知法政府。再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告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約四十日後。對於其他已批准本條約之各國。開始施行本條約。

本條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條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條約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立。其唯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締約國。

訂立日之唯一正本。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受各國簽押。

爲此。左列各締約國特任專使權限。旣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條約。再本條約之法英意三國文正本。當視爲同等效力。

一比利時

二玻利維亞

三巴西

四英吉利

五中華民國

六古巴

七厄爪多

八法蘭西

九意大利

十巴拿馬

十一波蘭

十二葡萄牙

十三羅馬尼亞

十四暹羅

十五烏拉圭

### 倫敦宣言(一九〇九年)

#### 第一章 戰時封鎖

第一條 封鎖不可擴張至敵國所領或敵國所佔之港口海岸以外。

第二條 按照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欲封鎖之能拘束人。不可不具實力。實力云者。卽其守護此封鎖之兵力。必足以妨止人之進入敵岸。

**第三條** 封鎖之真實力與否。此爲事實上問題。

**第四條** 雖封鎖艦隊，以天候之變，暫離其地。然封鎖仍不得認爲撤去。

**第五條** 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

**第六條**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對於軍艦，得與以許可。准其入一封鎖港，或入而復出。

**第七條** 中立船隻，當遭遇海難，經封鎖艦隊之官吏認定者，得航入一封鎖地方，且入而復出。惟在港內，不得卸下或裝載何等貨物。

**第八條** 封鎖欲其能拘束人，應按照第九條宣告之。且依第十一、第十二兩條知照之。

**第九條** 封鎖之宣告，由封鎖國行之。或海軍官吏，以其名義行之。其中應記載事項如左。

(1) 封鎖起始之日。

(2) 所封鎖海岸之地理的界限。

(3) 許中立船隻出航之期限。

**第十條** 第九條中之第一項第二項爲封鎖宣言所必應記載事項。苟封鎖國及以其名義行事之官吏之行動，有不遵照此者，則其宣言爲無效。因須另作宣言，其封鎖之效力乃生。

**第十一條** 封鎖宣言所應知照之處如左。

(一) 各中立國，由封鎖國，以公文通告各中立國，或此等國家駐在封鎖國之代表者。

(二) 地方長官 由封鎖艦隊之司令官、知照其地方長官。然後由此等長官、從速知照駐在封鎖口岸或封鎖海岸之外國領事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封鎖宣言及封鎖知照之規定。當封鎖區域擴張、或既撤去而復設置。皆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封鎖之自行撤去。或於封鎖區域設何等制限。應遵照第十一條方法知照之。

第十四條 中立船隻、以違犯封鎖而受拿捕。應以現實上、推定上、知有封鎖之舉為斷。

第十五條 凡船隻自中立港出發時。正在該港所屬之國家接到知照之後。且此知照已經過相當之日期者。則此船隻除有反對之證明外。應推定為已知此封鎖之事實。

第十六條 船隻接近一封鎖口岸。而現實上、推定上、均不知有此封鎖之事。則封鎖艦隊所屬軍艦之士官、應以封鎖之事、知照該船。

此知照、應記入於其船隻日記簿中。且將日期鐘點及船隻所在之地理上之位置、應一併載明。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以一時忽略、未將此封鎖宣言知照其地方長官。或雖知照而並未將中立船隻可出航之期限載明。則中立船隻之自封鎖港出航者。應准其自由通過。

第十七條 中立船隻、非在專保持封鎖有效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者。不得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十八條 凡有進入中立口岸及中立海岸者。封鎖艦隊、不得遮斷之。

第十九條 船隻與貨物。不問其最終所向地為何處。當其在行向非封鎖港之途中。不能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二十條 凡船隻之已破壞封鎖而出航、與將破壞封鎖而進航者。當封鎖艦隊之軍艦繼續其追蹤時。可以拿捕。

追蹤中止、與封鎖撤去時。不得再加以拿捕。

第二十一條 凡船隻、被斷定為違犯封鎖者。可以充公。所載貨物亦同。但能證明貨物裝載時、其裝載人並不知或不能知有意圖破壞封鎖等事者。不在此例。

## 第二章 戰時禁止品

第二十二條 凡以下各物。當然視為戰時禁止品。其名為絕對禁止品。

- (1) 一切武器（狩獵時所用武器包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2) 各種彈丸、裝藥、彈藥包、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3) 火藥及炸藥之專供戰爭用者。
- (4) 破架、彈藥車、前車、糧食車、野戰鍛冶器、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5) 確為軍事性質之衣服及用具。
- (6) 確為軍事性質之馬具。
- (7) 可供戰爭用之騎輶駒各獸類。
- (8) 繫營所用各物、及確然之構成品。
- (9) 防禦銃。

(10) 軍艦（船隻亦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11) 專爲軍火之製造、軍器之製造、修理陸上海上戰爭材料之製造、修理所用之機械器具。

第二十三條 凡專供戰爭用之物品，可另發宣言、追加於絕對禁止品表中。但此宣言須知照各國。此知照，或對於他國之政府爲之。或對於駐在宣言國之各國代表爲之。

戰端既開以後之知照，應發至各中立國。

第二十四條 以下各物，平時戰時，均可用者，當然視同戰時禁止品。其名爲條件的禁止品。

(1) 糧食。

(2) 飼獸用之飼料及穀類。

(3) 軍用之衣服衣料靴鞋。

(4) 金幣、銀幣、生金銀紙幣。

(5) 戰爭上適用之一切車輛及其構成品。

(6) 一切之船隻、小船、浮動船塢、船塢之部分，及其構成品。

(7) 鐵道上，所用固定及運轉材料。電報無線電報電話各項材料。

(8) 輕氣球飛行機及其確爲二者之構成品。可認定爲輕氣球飛行機上所用之附屬物及其材料。

(9) 燒料及潤機材料。

(10) 非專供戰爭之火藥及炸藥。

(11) 有刺鐵線、裝設及截斷鐵線之機械。

(12) 馬蹄鐵及蹄鐵材料。

(13) 馬鞍馬韁各物。

(14) 雙眼鏡、望遠鏡、計時針、各種航海器具。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列舉各物外。凡可供戰爭及平時用之物件。可發宣言、追加於條件的

戰時禁止品表中。惟此宣言、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法。知照各國。

第二十六條 凡一國，就其自國有關係時。於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兩條中所列舉各物之一，有不欲認之為戰時禁止品者。可將此意，發一宣言。惟須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方法，知照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供戰爭用之物。不能宣告為戰時禁止品。

第二十八條 以下各物。不能宣言為戰時禁止品。

(1) 生棉花、羊毛、絲黃麻、亞麻、苧麻、及其他機織業所用原料及織紗。

(2) 造油之種子、及菓實、哥浦拉。

(3) 橡皮脂膠、漆水、拉克皂莢。

(4) 生皮、角牙、及骨。

(5) 天然及人造肥料（所有農事上所用硝酸鹽及磷酸鹽亦含在內。）

(6) 磨石。

(7) 土、黏土、石灰、白堊、及石（大理石石板含在其內）磚瓦。

(8) 磁器及玻璃。

(9) 紙及造紙材料。

(10) 肥皂、顏料（專供製造之用者亦含在內）及洋漆。

(11) 曬白粉、鹼灰、苛性鹼、鹽餅阿摩尼、硫化阿摩尼、硫化銅。

(12) 供農事鑛業織物及印刷等用之機器。

(13) 寶石、半寶石、真珠母及珊瑚。

(14) 鐘錶（除計時針外。）

(15) 流行物及奢侈品。

(16) 各種羽毛、髮、剛毛類。

(17) 各種家具、裝飾物品、公所用器具、及附屬物。

第二十九條 以下各物亦不得視同戰時禁止品。

(1) 專爲扶助病者傷者用之物品 此等物品苟其所向地爲第三十條所定者當軍事上緊急必要之時給以

報酬、可徵發之。

(2) 物品之在船中發現而供此船及其在航行中水手與乘客用之者。

第三十條 凡絕對禁止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敵國所領佔之土地及敵國軍隊者。應行拿捕。至其輸送方法之爲直接、爲轉載、爲先海運而繼爲陸運。均非所問。

第三十一條 如遇下列各項。則第三十條中所云、所向地之證明。已爲完全。

(1) 凡貨物、於其船隻文牘中、載明在敵國口岸卸下、或交與敵之軍隊者。

(2) 船隻但到敵國口岸爲止者。或船隻中貨物、曾於船隻文牘中、載明至中立口岸。但未到中立口岸前、已在敵國口岸停泊、或與敵國軍隊相遇者。

第三十二條 凡船隻之載禁止品者。其所行航程。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但此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程、且不能以完全之理由辨明其航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供敵國軍隊及其行政署之用者。應行拿捕。但其行向行政署者。依當時之情形、證明此等物件、於事實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者。不在此例。此除外例。於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輸送物件。不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凡物品、交與敵國官吏手。或交與在敵境內之商人。其人專供給此物品於敵、爲衆所共知者。則第三十三條中所云之所向地、可推定其既已存在。凡貨物輸送至敵之設防地、或其他敵軍所用爲根據地者。可作同

樣之推定。商船之行向以上所舉地之一者。欲將其商船自身證明爲戰時禁止品者。不適用此種推定。凡不得爲以上各推定時。其所向地。應推定爲併無惡意。

本條中所云、一切推定、應許以反證。

第三十五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除裝在行向敵國領地佔領地與敵國軍隊所在地之船中、且不在中間之立港卸下者外。不得拿捕。

船隻所行航程、與其貨物卸下口岸。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惟該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路、且於航路變更不能以完全理由辨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雖如上述。然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證明其具有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向地。而其敵國並無濱海之國境者。仍應拿捕。

第三十七條 凡船隻、以其裝運可拿捕之貨物、或爲絕對、或爲條件禁止品。在其全體之航程中、或在公海、或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均可拿捕。即該船隻當到敵性所向地之前、於滯在口岸停泊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凡船隻、雖從前曾運送戰時禁止品。然於現在之事實上已終了者。則不得以此爲理由而拿捕其船隻。

第三十九條 禁止品、應行充公。

第四十條 凡運禁止品之船隻、苟其禁止品、或以價值計、或以重量計、或以容量計、或以水脚計、佔船中裝貨之過

半者。此船應行充公。

第四十一條 凡運禁止品之船隻而被釋放時拿捕者。於其國家捕獲審檢廳中所需審檢之費用。與當審檢時爲保管其船隻貨物之所需費用。可斷令歸該船隻負擔。

第四十二條 凡禁止品之所有人苟有他種貨物。在同一船中者。亦應充公。

第四十三條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戰端之開。且不知有適用於其載貨之禁止品宣言者。所載禁止品。非付以賠償。不得充公。

其船隻自身。與餘外貨物。亦不得充公。且不能令其負擔第四十一條所定費用。

苟其船主雖知有開戰之舉。與此禁止品宣言者。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禁止品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凡船隻。當其離開中立港之日。適在此港所屬國家已接到開戰及禁止品宣言之知照後。且此知照之發出已經過相當時日者。此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狀態及禁止品之宣言。

凡在戰端開後離開敵國口岸之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四條 凡船隻。以裝載戰時禁止品之理由而命令停輪。然以船中所載貨物之比例上。不應將該船充公者。

苟船主自願將其禁止品交於交戰國之軍艦。則酌量當時情形。可許其繼續航行。

禁止品之交付拿捕者。須將此情。記載於其停輪船隻之文牘中。而其船主。應將一切有關係文書之校正副本交於拿捕者。

禁止品、既依此等條件交付於捕獲者。捕獲者得自由破壞之。

### 第三章 違犯中立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中立船隻如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與運禁止品而充公之中立船隻受同等之處置。

一、凡船隻、其航海專以運送編入敵國軍隊內之人員、與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為目的者。

二、所有者傭船者、船主、既已知情而運送敵國軍隊之一部、或一人數人之專在航海途中直接援助敵之行動者。如遇上列各項事情、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一並充公。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開戰之舉。或既知開戰之舉、而其船主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船客者。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凡船隻、當其離開敵港時、已在開戰之後。或其離開中立港時、已在此港所屬國家接到開戰之知照後。而此知照之發出已經相當之時日者。可視為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六條 凡中立船、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

(1)直接與聞戰鬪行爲者。

(2)立於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之代理人之監督與命令之下者。

(3)其船隻純為敵國政府所租入者。

(4)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者。

如遇本條中所定各端。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亦一並充公。

**第四十七條** 凡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即其船隻並無理由可以拿捕者。亦可捕爲俘虜。

#### 第四章 中立捕獲船之破壞

**第四十八條** 凡中立船隻之被拿捕者。其捕之者不得卽加以破壞。應先拘至可執行審檢之口岸。將關係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之一切問題、先行決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爲前條之例外。凡因遵守第四十八條致有危及軍艦之安全。且害及其所從事之作戰行動之成功者。則中立船之爲交戰國軍艦所拿捕、且理應充公者。可加以破壞。

**第五十條** 凡船隻破壞之前。在船中一切人員。應置之於安全之地。一切船隻文牘、與其他公文之自利害關係人認爲於決定捕獲之有效與否極有關係者。亦應移置於軍艦之中。

**第五十一條** 凡捕獲者之破壞中立船。於檢定捕獲有效與否之前。應先將其因遭遇第四十九條所云之例外的必要而不得不如此行動之情形、一一證明。

其不能爲此證明者。則對於利害關係者。應出賠償。而捕獲有效與否之問題。亦不必考求。

**第五十二條** 凡中立船之捕獲。經檢定後認爲不正當者。雖其破壞之舉有正當理由。而捕獲者。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給賠償。以代彼等所應享之船隻返還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凡中立貨之不應充公者。因船隻之故而遭破壞。該貨物之所有者。有受賠償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捕獲者於不應充公船內之應充公貨物。苟遇當時情形、如第四十九條所載於應充公船隻之破壞可以認為正當時。有要求其交出及加以破壞之權利。

捕獲者應將其交出及破壞之貨物、記載於停輪船隻之文牘中。且應向船主要求其一切有關書類之校正贍本。當貨物既交出既破壞且一切事項業經照辦後。應許該船主繼續航行。

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二兩條所規定破壞中立船之捕獲者之責任。於上列各項亦適用之。

### 第五章 改懸中立旗

第五十五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之舉。在開戰前爲之者。方爲有效。惟其改旗之舉。能證明其意在避敵船所應受之諸結果者。不在此例。

凡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戰爭開始前不及六十日者。苟其出賣憑單不在船內者。其改旗之舉。應推定爲無效。但對此推定。許以反證。

改旗之舉。在戰爭開始前三十日以上者。苟其行爲。爲無條件的。爲完全的。爲合於各關係國之法律。且自其改旗之結果。該船隻之監督與其使用所生之利益。並不如改旗前之屬於同一人者。其改旗之舉。當絕對推定爲有效。但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交戰前不及六十日者。且其出賣憑單不在船中者。其船隻不能因被拿捕而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六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在開戰後爲之者。應斷爲無效。但其改旗之舉。苟能證明其並不爲免敵船所不

免之結果者。不在此例。

左列各項其改旗之舉，應絕對推定為無效。

(1) 改旗之舉，在航海中或封鎖港內為之者。

(2) 出售者，猶保留其買回或收回之權利者。

(3) 本國國法中所定關於懸掛國旗之權利上之要件，均未遵行者。

## 第六章 敵性

第五十七條 凡船隻，除其受支配於國籍轉移之規定外，其為敵性與中立性，視其有權懸掛之國旗而定。

凡中立船從事於平時禁止之貿易者，為本條文範圍以外之事，毫不受本條條文之影響。

第五十八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之為敵性為中立性，視其所有者之為敵性為中立性而定。

第五十九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無法以證明其為中立性者，應推定其為敵貨。

第六十條 凡在船內之敵貨，雖其船隻在開戰後航海之途中，改懸國旗，該貨物於未達其所向地以前，仍保有其

敵性。

在捕獲之前，其從前之中立所有者，因現在敵性所有者之破產，對於此貨物，行使合法之回復權利時，此貨物仍回復其中立性。

## 第七章 軍艦護送

第六十一條 凡中立船，受其本國軍艦之護送者，免於搜檢。關於此等船隻及其貨物之性質之報告，必以搜檢方能得之者。當交戰國軍艦司令官詢問時，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應以文書通告之。

第六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之司令官，當疑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有不可信之處，應以所疑知照之。此際如有應行考查之舉，惟其護送軍艦之司令官，得爲之。該司令官，應將其查考之結果，錄成報告，以一謄本，交付於交戰國軍艦將校。

苟自護送軍艦司令官觀之，其檢查中各事實，已足證其一船或數船之拿捕爲正當者，對於此等船隻，應撤回其護送軍艦之保護。

#### 第八章 搜檢之抵抗

第六十三條 凡對於停船權、搜檢權、拿捕權之合法的行使，以強力相抵抗者，無論如何，均可將其船隻充公。

其貨物所應受之處置，與敵船中貨物所應受之處置同。

該船船主與該船所有者之貨物，亦視作敵貨。

#### 第九章 賠償

第六十四條 凡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經其捕獲審檢廳斷爲無效者，或其船不經審檢而釋放者，其利害關係人，有要求賠償之權利。惟當拿捕其船隻與貨物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章 終則

**第六十五條** 本宣言中所有一切規定。共爲一體。不可分離。

**第六十六條** 凡此次畫押國。遇有戰事。其交戰者雙方皆爲本宣言加盟之國。應盡力維持本宣言中一切規定之互相遵守。

因此之故。對於其官吏及軍隊。應發必要之訓令。且爲保護其審判廳之適用本宣言計。應採一切必需之方針。而於捕獲審檢廳尤當注意。

**第六十七條**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藏於倫敦。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之代表者及英皇之外部大臣簽押爲憑。

批准文件以後各次之存案。應由該國家繕一照會隨同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英國政府。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據。與前節所載之照會、以及批准文件。應由英政府繕一校正謄本。由外交機關送交各簽押國。

於上節所載情形。英政府應將收到照會之日。同時聲明。

**第六十八條** 本宣言效力之發生。在第一存案據加入諸國。自該據中所載日期後六十日始。在以後批准諸國。自英政府收到批准知照後六十日始。

**第六十九條** 如簽押國之一。有願廢棄本宣言者。應俟第一次存案後六十日起。滿十二年之後。方可爲之。過十

二年之後。每屆六年期滿。亦可爲之。

廢約之舉。應於一年前、備咨文送交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通知各國。廢約之效力。止及於聲言廢約之國。

第七十條 倫敦海戰法會議中之與議諸國。對於今次所採諸規則一般的承認。深爲注意。故深望未與議諸國加入本宣言。約此諸國。並懇英國政府勸各國加入之。

願加盟於本宣言之國。可將其意備文通告英國政府。並將加盟書一併交去。存儲於英國檔案處。所有此次照會與加盟書。英政府應錄一謄本。校正後。送至各國。且將接到照會之日。一並聲明。加盟之效力。自接到知照後六十日始。

本宣言中一切事宜。加盟國與原簽押國。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七十一條 本宣言成立之日。謹記爲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此次列席於海戰法會議各國之全權委員。限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在倫敦畫押。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訂於倫敦。正約一分。存儲英政府檔案處。應錄謄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與會各國。

#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一九〇七年）

## 第一章 和平大局之保持

第一條 為國際關係上，欲圖免除兵力起見。締約各國，咸願盡力於國際紛爭之和平解決。

## 第二章 和勸及調處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重大之意見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酌度情形，請友邦中之一國或數國和勸或調處。

第三條 締約各國，認局外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行斟酌形勢，為之和勸調處，為有益應辦之舉，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勸調處之權。

此和勸調處權之施行，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反對之要求，設法調和並遇有嫌隙，為之融洽。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之一，或調處國自身，宣言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時，即行停止。

第六條 和勸、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並無拘束之力。

第七條 除另有反對之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調兵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反對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軍事動作。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危及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

委任之期。除另有專約外。不得逾三十日。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 第三章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名譽及重大利益者。締約各國。認為此等事項。倘不克以外交手段歸於妥協。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以便此紛爭事件之解決。實為有益應辦之舉。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敍案情。並訂明審查會組織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當必要時。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該會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陳辯字據之期限。以及紛爭國間協定之一切條件。倘各造以為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

會所定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反對之規約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為其本國政府代表之權。以便為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陳明案情。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局。可作為審查會文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為立案處。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審查詳錄。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局。

第十七條 為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當各造未採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遵據以下各項為審查會辦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辦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陳辯字據與一切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需實地調查時、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委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國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事物檢察及實地之履勘、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請求兩造照辦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自任將所有考求此紛爭問題上一切方法及便宜、供給該會、俾其於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自任於其本國法律範圍內、用種種方法、使審查會所傳在各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問。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方法執行之、除該國認為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審查會、有權請所在國為其轉達一切。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於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所在國為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認為可以使證人所供益加明顯完備，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在明事實真相之必要限度內，亦可向證人發種種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為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事實之性質上應需用記錄或文牘者，會長可准其檢閱。**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請證人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申敍請求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中之定議，須祕密行之。**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聞表決者，應於審查詳錄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准，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所有證人均經審訊後，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

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將緣由載入。惟該報告仍屬有效。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記述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對於此記述之結果如何。悉聽各造自由。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擔。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國際公斷

第一節 公斷綱領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目的。係由紛爭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服從公斷判詞之約束。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性質問題尤著者。如條約之解釋及施行。此種爭議。爲外交方法所不能理會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解決其事最有效最公平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遇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中，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請求公斷爲其義務外，凡遇認爲強迫公斷可以適用之處，自保留締結特別或普通新約之權。以期推廣此種公斷。

## 第二節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斷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設公斷法院，照舊設立，隨時可以赴訴。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辦理法。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願設立特別審判廳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局，可作爲法院之文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行政事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廳之公斷判詞，各錄副本，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局。

各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可以敍明法院判詞之執行者，咨送該事務局。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且願任斯席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

既選定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兩國或數國，可商同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諸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另行起算。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公斷法院之組織。各造無直接之協定時。則照以下辦法。

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此項公斷員。互選一人爲公斷長。

如票數各半。可以兩造之協議。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一人爲公斷長。

如仍不能允治。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協定。選派公斷長。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兩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佔鬮之法。以定孰爲公斷長。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公斷契書。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局。

事務局。即將公斷契書及其他各員銜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局布置一切。

公斷各員。當任事時。而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局、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聽締約各國作為特別公斷審判廳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為義務、向相爭國提明有訴於常設公斷院之一途在。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公斷院、以保和平之事、應視為美意之舉動。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局、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局、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行政評議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組織而成。荷蘭外部尙書為議長。管理稽核國際事務局。

該評議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他應用規則。

該評議會、決定各種關於公斷院行動之行政問題。

該評議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局員役之全權。

該評議會、酌定薪工、稽核全般支出。

凡正式招集會議。須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為斷。

該評議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公斷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項，將各國知會事務局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事務局之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所定比例，由締約各國分攤。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 第三節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公斷訴訟法之用。其另定有專條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作一公斷契書，並加簽押。書中載明紛爭之案情、公斷員選派之期限，第六十三

條所載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該契書中，可載明選定公斷員之方法、法庭之特別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以訂立公斷契書，請求常設公斷院者，則公斷院亦可爲之訂定。  
如遇下列各項時，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即所請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爲之訂定。

(一) 凡一爭議，爲本約實施後，所締結或更新之一般公斷條約所得概括，而約中預規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公斷契書，且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公斷院與聞者。但遇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先決問題之權交付公斷院外，則不得請求公斷院辦理。

(二) 爭端之起於訂有契約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公斷解決而業已協定者。但其協定中、言明另用他法、訂立公斷契書者。則又不在此例。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款所指之事。其公斷契書之設定。應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項。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員之職任。可委之於各造隨意選派之一或數公斷員。或委之於按照本約所設之常設公斷院公斷員中選派之人。

如關於法庭之構成。各造無直接協定時。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項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凡一國之君主或元首被選爲公斷員。則辦法由彼自定。

第五十七條 公斷長。爲法庭之總理。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定公斷契書。苟無反對之規定。該委員會即可自構成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六十條 公斷院未經各造另行指定。則設立於海牙。

第六十一條 公斷院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第六十二條 公斷院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公斷契書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公斷院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公斷院之權。以便爲各造及公斷院之交通機關。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

常設公斷院中各員。除爲其選派之國外。不得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將原案駁案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公斷院及彼造。兩造更應將有關係之文件。一並附來。

此種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局轉送。次序期限。悉照公斷契書所定。

該契書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則可展限。或公斷院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同。

口辯者。各造在公斷院上口中演述其主張。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發生外。公斷院須於文訴截收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公斷院定奪不可。當衆施行。

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一案情錄。此案情錄。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簽押。方有正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收截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提出討議者。公斷院有拒絕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公斷院注意者。公斷院可自由採取以備參考。

當此時公斷院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但須通知彼造。

**第六十九條** 公斷院可命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拒絕時。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明。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

關於此點。經公斷院判結之後。即為確定。不得再行議論。

**第七十二條** 公斷院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中明。

當辯論時。所有公斷院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公斷院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公斷院於解釋公斷契書、並案中得援引之各項文據、與夫適用法律上之原則。得自定其權限。

**第七十四條** 公斷院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自任將所有斷案時應用各件、儘數供諸公斷院。

**第七十六條** 公斷院在締約國之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範圍辦理。除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公斷院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一切。

第七十七條 各專造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公斷院之定議。以秘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付諸祕密。

各問題。以公斷員之多數決之。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敍明所本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第八十一條 判詞正式宣讀。且知照各造之專員後。即爲確定。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將來如有爭辯。除訂有反對之專約外。仍歸原公斷院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公斷契書中。保留公斷判詞可請覆核之權利。

覆核時。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公斷院聲請。惟覆核之舉。須有被查出之事實。與斷案有絕大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公斷院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

覆核之事。非經公斷院查明。確有新查出之事實。承認其含有上節所指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列者。不得施行。

公斷契書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

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而此條約尚有他國為其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簽押國。各該國均有參加訴訟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利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有拘束之效力。

####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公斷院費用，各造均攤。

#### 第四節 公斷之簡易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締約各國，對於可適用簡易訴訟法之爭端，求公斷制度之推行盡利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俾各簽押國未訂有他種規則者，得所率從。且於不抵觸之範圍內，得援引第三節內各條。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公斷長。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為公斷長。

公斷長、總理公斷院，其定議則取決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案件呈案之期限並無預約者，公斷院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公斷院，以便為本國政府與公斷院之交通機關。

####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

然各造有權聲請令證人及鑑定人到案。

公斷院對於兩造之專員，或對於認為應到之證人及鑑定人，可請其口辯。

## 第五章 終則

第九十一條 本約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之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簽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曾與聞第二次和平會而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并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和平會各國，如欲加入此條約，經締約各國共協議後定之。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

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文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部尚書執掌。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項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

### 制限用兵索債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契約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債。

但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公斷契書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

引用上條之規定。

第二條 並議定前條第二項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章第三節訴訟法辦理。除各造另有他約外。所有請求之當否、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於公斷判詞中定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立卽由荷蘭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加邁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存案冊、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上。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錄本校正之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戰爭開始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除有豫先而明顯之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或用以宣戰爲條件之哀的美敦書外。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爭情形之存在。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

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情形之存在、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不得以無知照爲藉口。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交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拘束之效力。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

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卽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

照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機關轉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訓示陸上各軍。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謂陸戰法規慣例條文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三條 凡交戰國，如犯上所云之條文中各規定，遇情形需要時，應交賠償。即其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為。

該國家亦負責任。

第四條 本條約經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間之關係。即以本約代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陸戰法規慣例條約。

凡簽押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而未批准本約者。則舊約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一並聲明。

第六條 凡未簽押諸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并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從

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

**第八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者。應將出約之意，備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

併從咨照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部尙書執掌。載明第五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六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八條第一項）日期。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併可要求校正之摘要本。

爲此，締約各國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議與會各國。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所附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

### 第一編 交戰者

####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備左列條件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者爲之指揮。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締約國中有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國民兵義勇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之名之內。

第二條 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自操武器以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待之。

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

第五條 俘虜得拘置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且可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與所以需此保安手段之事情繼續時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除所虜者為將校外。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為作戰行動上

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令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

爲國家之工作。當按照當時定額，給以本國陸軍軍人作同等工作時所得同額之傭金。苟並無定章，則按其工作而給與之。

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協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交付本人。但其中可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

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待遇。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佔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處以懲戒之罰。

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前次逃脫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應據實直陳，否則自陷於減除其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應重一己之名譽。對本國政府并捕獲國政府，嚴

密遵守其誓約。

對於前項情節。凡關於違誓之職務。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從事。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而許以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宣誓後釋放之俘虜。對於其以名譽爲誓之政府。或該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交付軍法會審處。

第十三條 凡屬從軍。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如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當陷入敵手。且認爲必須拘留時。享有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時。應設立俘虜情報局。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質問。凡留直、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院、死亡、與其他事項。應自各有關係官署。受領一切必要情報。以便爲每名俘虜。立一票籤。其票簽中。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本籍地、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及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而此等票簽。俟平和克復後。應交於敵國。

情報局。并擔任收集在戰場上所發現或宣誓釋放俘虜、交換俘虜、逃亡俘虜、及其醫院或裹傷所之死亡俘虜。所遺棄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且送交於其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凡俘虜救恤協會。以經理救恤事業爲目的。且遵國家法律而組織之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之故。得

爲其自身及爲其受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於軍事的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併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寄與俘虜之贈與品及救恤品、應免除其進口稅他種稅、以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第十七條 將校之爲俘虜者、應受與其留置國之同級將校相同之俸給。該款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之信教、應許以完全之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但須遵守陸軍官署所定關於秩序及警政之法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與俘虜所在國之陸軍軍人、以同等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本條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病者傷者之交戰者之義務、悉以日來弗條約爲準。

## 第二編 戰鬪

## 第一章 告敵方法攻圍及礮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用害敵方法之權利、非無制限。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

(二) 以欺罔行爲殺傷敵國民或其軍隊之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防衛方法力盡而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八) 將敵國人民之權利或請求宣言爲無效。或在法庭上停止之與不受理之。

交戰者不得強迫敵國人民使與聞敵對其本國之作戰行動。即其人民在戰前服役於交戰國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上必要之手段。視爲可許。

第二十五條 無論用何法。對於未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加以攻擊或礮擊者。應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取攻勢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礮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破擊之際。凡關於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物、病院、及病傷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盡力保全。

被圍者。於此等建築物及地所等。應用易見且特別之記章。以表示之。且更應將此記章。預先知照攻圍者。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一方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以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易服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

又凡軍人及兵員。其職在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乘輕氣球而傳達書信者。及聯絡一軍一地方各部之交通者。亦同。

**第三十條** 凡間諜在現行時受捕者。非行審判。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於其從前之間諜行爲。不得追究。

##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齋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其司令官並無必應接待該使之義務。

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時有暫時抑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自犯或唆使欺罔行爲者。其形迹分明確實。則其不可侵權消滅。

#### 第四章 降服規約

第三十五條 雙方所協議之降服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之慣例。

降服規約確定以後。則雙方宜嚴密遵守。

####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作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休戰條件於約定之時日。警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爲全部休戰。或地方的休戰。全部休戰者。交戰國間於各處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地方者。只於特定地域內。兩交戰軍之某部間。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八條 休戰。應即時且公式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或立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九條 訂休戰之約者。於其條款之內。規定戰地上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互相間。所可行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休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併得立時開

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休戰條件時。其受害者。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且當必要時。要求損害賠償。

### 第三編 在敵國領土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事實上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為被佔領。

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且能行使之地方為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領者之手後。則該佔領者宜盡力用一切方法。以維持及回復公共秩序與治安。且除萬不得已時。應尊重該佔領地之現行法律。

第四十四條 凡交戰者。不得強迫其佔領地人民。使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與其防禦方法之報告。

第四十五條 對於佔領地之人民。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宣誓、臣服敵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并私有財產。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佔領者。若於佔領地內。為國家利益計。徵收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務宜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因而支辦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佔領者，苟非爲供軍需或佔領地行政之費用。不得在佔領地內，於前約所揭租稅以外，徵取他種現金稅課。

第五十條 凡個人行爲，而不能視爲負聯帶之責任者，不得因此而科以金錢或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必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使役，非實係佔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其居民所負之義務，有參預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現品徵發及使役，非由佔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要求之。

現品之供給，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出收據，且所應付之款，宜速交付之。

第五十三條 佔領軍隊，只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器械、倉貯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之。

除爲海上法規所支配之外，凡陸上海上空中所用以傳遞消息，運送人物之交通機關、兵器廠與一切軍火，即屬之個人者，均可收押。但和約締結後，應交還之，且付賠償。

第五十四條 凡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常絕對的必要時，不得押收及破壞。該電線當平和之後，應

交還之。且付以賠償。

第五十五條 佔領國對於在佔領地內、且屬於敵國國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用益權者。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造作品、均禁止劫奪毀壞。或故意損傷。有違犯者。應按法追究。

##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 第一條 中立國、其領土為不可侵犯。

#### 第二條 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

#### 第三條 左列各條。交戰國不得為之。

(甲) 在中立國領土、設立無線電報所、或其他各種器具、以備與海上陸上交戰國軍隊交通之用者。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爭前所設之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事、而向未作為公衆通信之用者。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或設募兵事務、所以爲交戰者之助。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侵犯其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處罰。

第六條 人民分散越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負責任。

第七條 凡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與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條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兩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各業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爲對敵行爲。

##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之交戰者及醫治之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臺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第十二條 尚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締結和約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滯留。可指定其住所。本條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以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爲條件。

當此時。中立國有採取一切保安及約束之處置之責。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凡一交戰國。將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時。該中立國。亦負同種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如犯以下各項。不得主張其中立。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為。

(乙) 為利於交戰者之行為。其最著者。如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雖不守中立行為。然一交戰國所以處置之者。不得較諸處置他交戰國人民。為同一行為者。

更形嚴酷。

第十八條 所有下列各款。不得視為如第十七條所云有利於一交戰國之行為。

(甲) 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其供給或借貸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自此等境內來者。

(乙) 祇為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為中立國者。非因絕對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

該材料應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急。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按照交戰國使用之程度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 第五章 終則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外。不適用之。因而凡交戰國。均為締約國時。方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爲憑。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應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即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聞。並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凡交戰國之一之商船。當戰爭之前，在敵國港內者。或即時、或經相當之恩惠日期後，應許其自由出港。且應給以護照。許其行至其所向港、或其他指定之港口。

凡船隻、離其最後之出發港，在開戰之前。其入敵國港口時，並不知有開戰之舉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商船、因不可抗力之事情，在前條規定之日期內，不能離去敵港者。或在該期內，不許離港者。均不得充公。

但交戰國，可拘留此船隻。不付賠償。而負於戰後交還之義務。又可出賠償而徵發之。

第三條 凡敵國商船，在開戰前，離其最後之出發港。而在公海上遇見時，並不知其開戰之舉者。不得充公。

但敵國可拘留該船。不付賠償。在戰後必應交還。又可徵發。甚或加以破壞。則應交賠償。且在此時。如船上人員之安全、及船隻文牘之保管，應加注意。

凡此等船隻，既在本國港口、或中立港口、停輪者。則適用海戰之慣例及法規。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條所指之船隻。此中所裝敵貨，可加以拘留。在戰後返還者，不出賠償。徵發之者，或連船隻，或不連船隻，應交賠償。

第五條 凡商船，其構造上，足以證明其可以變作軍艦者，本條約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為本約締結者，方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

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八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次批准文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

府接到其批准或入約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卽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八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要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苟非立於其所屬國旗國之直隸之權力，逕接之監督與責任之下者，不得以軍艦應有之權利義務論。

**第二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其外表上之標幟。應與其本國軍艦所特具之標幟同。

**第三條** 凡爲指揮官者。應服役於國家。且受該管官吏之任命。

其姓氏、應列於戰鬪艦隊之士官表中。

**第四條** 船員、應服從軍事上之紀律。

**第五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其行動時、當守戰爭之慣例及法規。

**第六條** 凡交戰者。改其商船作戰艦時。應從速將所改充者。列在軍艦表中。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爲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此項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或批准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有權調查。并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下列各項爲禁止之舉。

(一) 不繫維之自動觸發水雷之敷設。但其水雷之構造自沈置者不能制其機能之後，在最大限之一句鐘內，無害者爲例外。

(二) 繫維水雷之敷設。此水雷，離其繫維時，不能無害者。

(三) 魚雷之使用，當此魚雷不中的時，不能無害者。

第二條 不能以遮斷商業上航海之目的，在敵港敵岸，敷設觸發自動水雷。

第三條 凡使用繫維自動觸發水雷時，對於平和航海之安全，盡力所及，加以預防。

凡交戰者，應設種種方法，使此等水雷，經一定期間後，不至生害。且當此水雷脫離該國家之監視時，應按軍事上之所許，將危險範圍，用告示通知各船主，且將此公告，經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四條 凡中立國，在其海岸敷設自動觸發水雷時，其所應守之規定，與應採之預防手段，一如交戰者。

中立國，應先以告示，將其已設自動觸發水雷之處，通告一切船主。此公告，應經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五條 當戰爭終了時，各締約國，應將其所設水雷，盡全力移去。在何國者歸何國移去。

凡一交戰國，在他交戰國之沿岸，設置繫維自動觸發水雷者，其設置之國，應將其地位通告於對手國家。且各國應將在其水面內之水雷，從速移去。

第六條 締約各國，在今日，並不有本約中所定之完全形式之水雷，因而不能實行第一條第三條中所規定。故各

國應約定變更此水雷之材料。以適合於前記各條件。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各交戰者。盡為本約之訂結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此咨文之日起。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批准或加入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約自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以至七年之終。為有效期間。除出約外。七年期限滿後。仍繼續有效。

凡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咨文。通告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錄副本。校正後。通告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出約。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若自動觸發水雷之使用。在第三次和平會中無所討議決定。則締約諸國。約定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滿了前六個月內。再開議此問題。

締約各國。關於水雷之使用。結有新約時。本條約自該新約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九〇七年）

#### 第一章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之轟擊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一地方、不得以僅因其港口有敷設自動海底觸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海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以及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

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建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而又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必不能免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雖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須知禁止轟擊未設防地方之條文、如本約第一條所載、依然存在。故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品。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

但此等徵發。須視地方之資力為準。又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為之。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現銀稅課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病傷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以此等處所並不資軍事上之利用。司令官應用一切必需方法、盡力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以別之。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當軍情可許時、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邑、禁止掠奪。

### 第三章 終則

**第八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兩交戰國均在此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會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籤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籤押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以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荷蘭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聞。並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弱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捕獲。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並不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資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捕獲。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最後之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資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捕獲。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對於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弱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爲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鬪者之動作。

此項船隻。不論在戰爭中戰爭後。其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即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設法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舢舨。與夫堪供病院船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所受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舢舨。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享之免於干涉之自由。可以商明所屬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鬪。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

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爭法規辦理。當傷者病者需要時。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下時。出於軍情必要。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可移作他用。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之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設置無線電報等事。不得作爲應停止其保護之理由。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舨上各船長。以慈善心。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隻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之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載此等人之故而受捕獲。然當有違犯中立行爲時。除曾有特別之約定外。該船等仍在捕獲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之物件及外科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應仍從事其職務。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內之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救恤會。或個人之病院船舢舨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出。

第十三條 如中立國軍艦上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應採各種處置。使其不再預聞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

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項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承擔。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交戰國，在無礙軍事利益限度內。應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且對於此三者及死者。設法保護。使免於劫奪與虐待。

各交戰者，對於屍身土葬水葬或火葬之前。宜悉心檢驗。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能證明其爲何人之軍事標記。及所收傷者病者之人名冊。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陸軍官署。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情。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隻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自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由所屬國官署送付於其有關係之人。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將以上各條實力奉行。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要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採一切必需方法。將本約之規定訓示海軍軍人或享特權之人員。且設法使其四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籤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訂立或提議於立法院。定律禁止人民對於海軍中傷病人等之劫奪及虐待。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特別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後五年之內。經由荷蘭政府互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交戰國之戰爭生於海軍與陸軍之間者。本約各條款除在船隻上之軍隊間外。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已承認一九〇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正式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間，即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之條約。

凡未批准本條約者，則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簽押諸國間。該舊約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卽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關於知照出約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併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海戰時制限捕獲權條約（一九〇七年）

## 第一章 郵政書信

第一條 凡中立者與交戰者之郵政書信。不論其爲公家之文、爲私人之信、當其在公海上敵船中立船中發見時。統爲不可侵。

若該船隻、被拿捕時。該拿捕者、應從速將書件郵送。

前項之規定。對於違犯封鎖船中之書信、自封鎖港來、或向封鎖港去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政書信之不可侵。並非令中立郵船得處於一般中立商船所適用之海戰法規慣例之範圍外。惟此種船隻。除絕對之必要外。不應加以檢查。即檢查之。應出以寬大迅速。

## 第二章 特種船隻之拿捕免除

第三條 專供沿岸漁業用之船隻。從事於地方貿易之小船。及此二者所備之漁具、船具、操縱機、搭載物。均免於拿捕。

此等船隻。與聞戰鬪時。其拿捕免除權。即行消滅。

締約各國。相約、不得利用此等船隻之無害的性質。於一方、保持其平和的表面。於他方、則用作戰鬪之目的。

第四條 凡船隻，其職任在宗教學術人道上者，應免於拿捕。

### 第三章 關於交戰國所捕之敵國商船上船員之規定

第五條 當敵國商船為交戰國拿捕時，其船員中有為中立國之人民者，不得留作俘虜。即其船長士官，為中立國人民時，本規定亦適用之。惟該船長士官，應具結聲明，在戰爭期內不在敵船中服役。

第六條 船中之船長士官船員，即為敵國人民。但其自願具結聲明，戰爭期內不操何等有關作戰行動之役務時，亦不得留為俘虜。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條件，得保留其自由之人民，應由捕獲者將其姓氏通告於對手之敵國。該國家不得故意任用此等人員。

第八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與聞戰鬪之船隻。

### 第四章 終則

第九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國間外，不適用之故，必交戰者，盡係本約當事國，方適用。

第十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為憑。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十一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咨文或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四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十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九〇七年）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商船與其貨物之拿捕之效力。使其關係所及。爲中立財產與敵國財產。於按照本約所設之捕獲審檢廳中判決之。

第二條 捕獲物事件管轄權。其第一審由拿捕國之捕獲審檢廳執行之。

此等審檢廳之判決。應在公開時宣告之。且應公式通告其有關係之中立當事者或敵國當事者。

第三條 凡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可提出於國際捕獲審檢廳者如左。

第一 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其關係及於中立國及中立人之財產者。

第二 該判決關係於敵國財產者。但所謂敵國財產。則限於下列各項。

(甲) 裝在中立船中之貨物。

(乙) 敵船在中立國領水內爲敵所捕者。而此中立國不以拿捕之舉爲外交上之要求問題時。

(丙) 要求者所本之理由。在其拿捕之舉。顯係違背交戰國間現行條約之規定。或拿捕者所發布之規則。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於事實上、法律上、實係錯誤者。可以此爲理由。更行出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

#### 第四條 可出訴之人如左。

(一)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國或中立人之財產（第三條第一號。）與夫敵船之拿捕在中立國領水內行之者（第三條第二號乙。）此皆由中立國家出訴。

(二)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除該私人之所屬國、禁止其出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彼代之提出訴訟外。則由該私人出訴。

(三)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敵國人民之財產。如第三條第二所載（但丙號爲例外）則由該人民出訴。

第五條 凡私人不論其爲中立人與敵人。苟其對於照章出訴之私人可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可以代表之、且曾與聞國立審檢廳之訴訟者。依前條所定之同一條件、得出訴於國際審檢廳。

凡有此項權利之人。得各依其利益之分際。分途出訴。

當中立國家之財產爲判決之問題時。凡私人不論爲中立人與敵人。對於該中立國。得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又足以代表之者。亦得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六條 按照第三條凡爲國際審檢廳之所得管轄者。國立審檢廳。於同一案件之審理。不得達於二審以上。

凡一案件之出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在第一審之判決後行之。或在上告之判決後行之。由交戰之捕獲國之國內法定之。

凡國立審檢廳，自捕獲之日起，於二年內，不能定最終之判決者，可直訴於國際審檢廳。

第七條 凡應解決之法律問題，爲交戰之捕獲國與他國之訴訟，或捕獲國與該國人民之訴訟，使其事件在該二國之現行條約中，早有規定者，則國際審檢廳應按照該約之規定辦理。如無此等規定，則國際審檢廳，按照國際法之規則辦理。此等一般公認之規則不具，則按照公正與平衡之原則判決之。

第二項之規定，遇有關於立證之順序方法之間題發生時，亦適用之。

按照第三條第二之丙號，凡出訴之根據，爲捕獲國違犯其所發布之規則，該廳應適用此規則。

按照捕獲國之規則中所定訴訟法上爲喪失訴權者，如國際審檢廳之意，以此結果爲反於公正衡平者，可不認此訴權之喪失。

第八條 凡國際審檢廳宣告其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爲有效時，此船隻與貨物，應依交戰之捕獲國之法律處置。

本審檢廳宣告爲無效時，應命其交還此船隻與貨物。當必要時，定損害賠償之額。苟此船隻與貨物，既已售去或破壞時，則定物主應得之賠償額。

當國立審檢廳宣告其捕獲爲無效者，則對於本審檢廳但可請求其定損害賠償之額。

第九條 締約各國，相約以誠信服從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判決，且將其判決從速實行，毋稍延宕。

## 第二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第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組織之。由締約各國選派，其爲人須爲海上國際法問題中著名專家，且德望隆重者，爲合格。**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選派，應於本約批准後六個月內行之。**

**第十一條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任期爲六年。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條約中所設之行政評議會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起算。六年滿後，更得連任。**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中有死亡或辭職者，應按照選派方法另行選人補充之。其任期另行起算，亦爲六年。**

**第十二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均屬平等。其席次，依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第十一條第一項）定之。其爲更番就職之審判官（第十五條第二項），則依就職之日定之。**

**日期相同，以年長者居上。**

**候補審判官執行職務時，與正審判官視同一律。但其次序，在正審判官之次。**

**第十三條 審判官在外國執行職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

**審判官於就職之先，應在行政評議會中，以光明正大、行其職務之旨，宣誓。或爲嚴肅之宣言。**

**第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官爲十五員。九員爲必需之定額。**

**正審判官不在時，或因事不到時，以候補審判官代之。**

**第十五條 簽押各國中，如日耳曼、如美國、如奧匈、如法蘭西、如大不列顛、如意大利、如日本、如俄羅斯等八國所派**

之審判官。爲常就其職務者。

其他簽約國所派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按本約附屬之表中，更番就職，其職務可由同一人繼續執行之。本項中同一審判官可受數國之選派。

第十六條 一交戰國，按照更番表中，並無就職審判官在審檢廳中，可提出請求，令其所派審判官參與戰爭上所起各案件之解決。

當此之時，按更番表，在有權入座之審判官中，應令何人退去，則以抽簽定之。

但此辦法於他交戰國所派之審判官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凡一審判官於國立審檢廳之審理，既已與聞，或爲一造作顧問，或辯護而與聞其事者，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就職。

凡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在其任期之內，不得爲一造之代理人，或顧問，而出席於國際捕獲審檢廳，且不得以何等之名義，爲一造有所行動。

第十八條 凡交戰國，有權派一高級之海軍士官爲陪審員，但判決時，不得發言。

當中立國其自身爲訴訟案件之一造，或其國人民爲一造時，亦有派遣此項士官之權利。

因有上項之規定，當其利害關係者，不止一國，則此諸國，於其所選派之人，應自行協定，至不得已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九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長及副審判長之選舉，以記名投票之絕對多數定之。

兩次投票以後，尚不得絕對多數。以比較的多數定之。票數相等，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其應受旅費，按照其本國現行章程定之。當審檢廳開庭之日，或審檢廳令其執行其他職務時，應每日更得荷蘭佛羅林百枚。以上各項費用，包括於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中，且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所設之國際事務局支出之。

凡審判官，不得以其爲本審檢廳之廳員，而自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受何等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海牙爲其常設地點，除不可抗力之外，非先得交戰國雙方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二十二條 行政評議會，對於國際審檢廳應履行之職務，與其對於常設公斷院所行者同。但其爲評議會之會員者，以簽押各國之代表爲限。

第二十三條 國際事務局，應爲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文案處，且應將其人員房屋供本廳之用。

該事務局掌管一切案卷，且執行其行政事務。

國際事務局之書記長，充文案長官。

凡襄理文案長官應需之書記、翻譯、速記生，由本審檢廳派定，且令其宣誓。

第二十四條 本審檢廳選定其自用之國語，及在本廳中准用之語言。但審判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中之官語，應

許其在本廳中使用。

第二十五條 凡一事件中有關係之國，可派特別專員，爲其本國與審檢廳之交通機關。

該國家更可雇顧問或律師。以保護其利益與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凡一案件中有關係之私人。可派一代理人。在審檢廳中。爲其代表。但其人應爲簽押國中高等法庭。或控訴院之律師。或爲該法庭中執行職務之法律專家。或爲此等國家之高級學校之法學教授。

第二十七條 凡有應需通告之處。如對於兩造證人及鑑定專家爲之者。可直接請求此等事務執行地之國家。

凡欲搜集證據時。本規定。亦得適用。

此等請求之應執行與否。以受請求國之國內法中所可許之方法爲準。

除該國家認爲有害其主權及治安之外。不得拒絕。

既從其請求。因此所生各費。只能限於實費各項要求之。

本審檢廳有權請其所在地之國家爲之承轉一切。

對於在本廳所在地之當事者。發通告時。應由國際事務局轉達。

### 第三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凡欲於國際捕獲審檢廳中出訴者。應將繕寫之呈文。遞入審理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否則送交國際事務局。送交國際事務局者。其呈文可以電報代之。

投遞呈文之期。定爲百二十日。自其判決之宣告或通告之日起算（第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出訴呈文。投到國立審檢廳。該廳可不問其投遞之日。是否在正當期內。應於七日內。將該事件之案

卷送交國際事務局。

出訴呈文，送至國際事務局者。該局應立將此事通告國立審檢廳。電報可通，則用電報。

該審檢廳將前項所云之案件，送交該局。

出訴者，爲中立之私人。國際事務局，應立卽用電報通告該私人之政府。俾得實行其第四條第二項所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如遇第六條第二項中情形。出訴呈文，只能送交國際事務局。應於二年期滿後之三十日內呈遞。

第三十一條 上訴者不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中所定日期內呈遞。應將呈文擯斥，無須討論。

但上訴者能證明其所以遲延之故。實因不可抗力。且此不可抗力之事故消滅後。於六十日內呈遞者。可詢之對手一造之意。許其免受前項規定之結果。

第三十二條 如呈文按時呈遞者。應將該呈錄一副本，校正後，由本審檢廳公式送交其對手一造。

第三十三條 除出訴於本審檢廳之當事者外。如有相關之他造。亦有出訴之權利。如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接到此項出訴呈文之通知之政府，尙未將決意宣布時。本審檢廳應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定日期經過後。再行從事審理。

第三十四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方法。凡分爲二。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兩造將其原案駁案與答詞，提出及交換。其順序與期間。一依審檢廳之所定。兩造更應將所欲援引之文件，一并附交。

一造所提出之文件。應將其校正副本，經由本審檢廳送交彼造。

第三十五條 文訴終結後。本審檢廳應擇日為公開審理。

公開審理時。各造應陳說關於此案法律上事實上之意見。

本審檢廳當訴訟之進行時。因欲搜集補充的證據。或由一造請求。或由本廳之自動。可隨時中止兩造之辯論。

第三十六條 國際審檢廳或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或在本廳之前。或在一、二廳員之前。可下令搜集補充的證據。但不得用強制及威嚇之力。

本審檢廳因搜集證據。須派廳員至所在地之境外者。須先得該外國政府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各造當審理時。應傳集到案。令其與聞。且應授以審案錄之校正副本。

第三十八條 口訴。由審判長及副審判長管理之。當其不在或不能行動時。由在場之首席審判官任之。

交戰國所派審判官不得為審判長。

第三十九條 口訴。當公衆行之。但為案中一造之政府。有要求祕密執行之權利。

審案錄。記載一切口訴。由審判長及書記長簽押。此錄方有確實可持之性質。

第四十條 凡一造。雖受正式之傳到。而不能在場者。又本廳有定期執行之事。彼又不遵照者。本廳應不問其在場。否。繼續審理。且據所有材料。與以判決。

第四十一條 本審檢廳。將各造不在時所下判決及命令。正式通告各造。

第四十二條 本審檢廳應將一切事實證據口說斟酌之後。以達其判決。

第四十三條 本審檢廳討議判決。祕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屬之祕密。

一切問題。以在場審判官之多數決之。審判官之數爲偶數。且票數平均時。按照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秩序。末座審判官之票數。不算在內。

第四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判決。應聲明其所本之理由。

判決錄。應記載各審判官之姓名。如有陪審官。並記陪審官之姓名。且經審判長、及書記長署名其上。

第四十五條 凡判決。應在大眾之前宣讀。有關係各造。均應在場。否則正式傳到。此判決應正式通知各造。既通知後。本審檢廳將該案。記錄所下判決。以及審案錄。一並送交國立捕獲審檢廳。

第四十六條 各造負擔其自身之費用。

失敗之造。於本身費用外。應加出訴訟費。且按其相爭物件之價值。繳百分之一。爲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之用。此種應付之金額。由本審檢廳之判決定之。

若出訴者爲私人。爲保護其履行前項所云之兩種義務。應先向國際事務局。交保證金。其額由本廳定之。

本廳有權將訴訟事務。暫行延期。俟交到後。再行開始審理。

第四十七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一般經費。按照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定本廳之組織。計其與開分數之比例。由締約各國負擔。

候補審判官之選派。不發生何種負擔。

行政評議會於其職務執行上、應需各款。向各國通牒徵集之。

第四十八條 當本審檢廳不開庭時。按照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本廳所有各種義務。歸本廳所派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委員會擔任。

本委員會之執行事務。取決於多數。

第四十九條 本審檢廳所有辦事章程。自行制定。然應通告各締約國。

本約批准後一年以內。本廳應會集、議定此種章程。

第五十條 本約中關於訴訟方法各規定。本廳得提議修正。此種提議。經由荷蘭政府。通告各締約國。由各締約國。協議其應採方針。

#### 第四章 終則

第五十一條 除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外。本約當不適用之。  
除締約國及締約國之人民外。不得在國際捕獲審檢廳中出訴。

如遇第五條案情。其所有主。與有權為代表之人。二者同為締約國。或同為締約國之人民時。方可出訴。

第五十二條 本條約應行批准。且將批准文件。在海牙存案。一俟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各國。可加以批准。與存案時。即時舉行。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在千九百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卽願批准各國，能選派九名之審判官，而九名之後補審判官，足以成立此審檢廳時。

否則暫行延期。至此條件履行時，再行存案。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作一詳錄。並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送交本條第一項中所云各國。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所云各國，於前條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前，各有簽押於本條約之權利。

過此存案後，各國得隨時加入。並無條件。

願加入者，應將其意縕文，咨明荷蘭政府。并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此等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荷蘭政府將此咨文，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前項各國，同時應將其收到咨文之日起，併聲明。

第五十四條 本條約自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日起，經六個月方生效力。

隨後加入者，由荷蘭政府，接到此項加入文件日起，六十日後，方生效力。如其加入之期，在前節所云六個月內者，則過此六月後，即生效力。

凡捕獲案件，在批准文件之存案後，與接到加入公文之後，經其國立審檢廳斷決者，國際審檢廳即有管轄審理之權。

如遇此項情形。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對於批准國、或加入國。只自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算。第五十五條。本條約。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自發生效力之日起。至十二年之終。為有效期間。即對於隨加入之國亦同。

過十二年後。各國中如不聲言出約。則照舊繼續。每屆以六年為度。

凡願出約者。須於前二項所定期限終結前一年。備文通告荷蘭政府。再由該政府轉告其他各國。出約之效力。限於通告出約之國。至於其他締約國。如其所選派之審判官達九名之審判官與九名之候補審判官。足以組織審判院時。本約照舊有效。

第五十六條。若本條約不能對於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揭一切國家而實行時。行政評議會。按照第十五條與附表中之規定。但就各國欲與聞審檢廳之組織而選派之審判官與候補審判官作一審判官表。

如是。其在更番執行其職務之審判官。應將其應得與聞之歲。在六年中之各年中。重行分配。務使審檢廳中之審判官年年盡為同數之人員。

當候補審判官之數多於正審判官時。正審判官之數。可就不任命正審判官之各國中。就其候補審判官。以抽簽法補充之。

按照此法製成之表。應由行政評議會。通告締約各國。

因出約與加入之結果。國家之數有變更。應將本表隨時更正。

因加入而生變更時。自其加入生效力之日、至其後之正月一日、方始實施。但此加入國而爲交戰國。可立即請求派遣代表於審檢廳中。當必要時。可將第十六條之規定。即時適用。

當審判官之全數在十一人以下。則七人爲必需之定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兩種期限滿了前之二年內。各締約國關於審檢廳組織之分配之第十五條及附表之規定。可請求改訂。

此請求提出於行政評議會中。由該會審查後。提出一應採之方針。交付各國。

各國應從速將其決意通告該會。

該會至遲在前記二年期限滿了前之一年又三十日以內。通知該請求國。

當必要時。各國所願變更之處。應自本約新期限開始時。即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立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各國。

### 第十五條之附表

六年期內每年各國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分配表

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第一年
一 阿根丁			巴拉圭
二 哥倫比亞			玻利維亞
三 西班牙			西班牙
四 希臘			羅馬尼亞
五 挪威			瑞典
六 荷蘭			比利時
七 土耳其			波斯
	第二年		
一 阿根丁	巴拿馬		
二 西班牙	西班牙		
三 希臘	羅馬尼亞		
四 挪威	瑞典		

五	荷蘭	比利時
六	土耳其	盧森堡
七	烏拉圭	可斯德利加
	第	三
一	巴西	年
二	中國	聖多名各
三	西班牙	土耳其
四	荷蘭	葡萄牙
五	羅馬尼亞	瑞士
六	瑞典	希臘
七	委內瑞拉	丹抹
	海地	
一	巴西	年
	瓜地馬拉	

二	中國		土耳其
三	西班牙		葡萄牙
四	祕魯		闕都拉斯
五	羅馬尼亞		希臘
六	瑞典		丹抹
七	瑞士		荷蘭
		第	
一	比利時		
二	保加利亞	荷蘭	
三	智利	門的內哥維	
四	丹拔	尼加拉瓜	
五	墨西哥	挪威	
六	波斯	古巴	
	中國		

七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六 年

一 比利時

荷蘭

二 智利

薩爾瓦多耳

三 丹抹

挪威

四 墨西哥

厄瓜多爾

五 葡萄牙

西班牙

六 塞爾維亞

保加利亞

七 邏邏

中國

###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并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水內。凡構成違犯中立之行為。即為他國所許容者。亦應避免。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抗敵行爲。此中含捕獲及搜檢權之施行。均爲構成中立之違犯。應嚴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尚在該國管轄權之內。該國應用一切方法、將被捕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并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管轄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上、或在中立領水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檢廳。

第五條 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水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所、或與陸上

海上交戰軍交通之各種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種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加武裝。當其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或巡緝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供戰事或巡緝之用者。在其境內、變改全體或一部、以備戰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所定關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進入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之條件限制禁令等。於兩交戰國、

## 公平適用。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不遵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一國領海內經過該國家之中立。並不受影響。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雇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相反之專章規定時。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交戰國軍艦，不得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接有開戰之知照，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令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險惡之故，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於例許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原因，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時間章程。對於軍艦之專爲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反對之規定時。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內。一交戰國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准其延長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爲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但為航行之平安所必需者。可准其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鬪力。

其所需修理。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利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為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船員之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於平時所製之數。此等船隻裝載燃料。亦祇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採一裝至倉滿為度之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至倉滿為止。

若照中立國法令。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許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口岸添載。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船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其士官船員等釋放。並將捕獲國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解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護送。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看管。以待捕獲審檢廳定讞者。中立

國可准其入口。併可將該船移入其所屬之他口。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護送。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船員，可許其移往護送船上。如被捕之船，併無軍艦護送。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聽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之執行。應設法與以便利。

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士官船員亦一併扣留。

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制限之處。可嚴定制限。并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士官，如發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用彼所能行之監視方法。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違犯所有以上各條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行使本約所定各權利。在承認本約各條之交戰國。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水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荷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

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聞，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應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宣言（一九〇七年）

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與議國各全權委員受政府正式之委任，深謹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書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宣言書，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和平會會終之期內，停止由氣球上或他種相同之新法放擲礮彈及炸裂品。

本宣言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爭者，方有拘束之效力。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宣言拘束之效力即行停止。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應立一存案據記載批准文件之收到。其副本錄成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繩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宣言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舉。使繩約各國知之。先用公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繩約各國。

如遇繩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經一年後。方有出約之效力。該政府收到此項咨文。應即知

會其他繩約各國。

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繩約各國。

## 紅十字條約（一九〇六年）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

## 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并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

軍之傷病人等。

## 第二章 隨軍醫院機關及辦管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為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項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之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保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一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預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佔領軍有徵發之權。

##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

陸軍官署發給鉗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

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

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項軍醫勤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

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

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并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簽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簽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簽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簽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簽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委員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〇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份。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 病院船免稅條約（一九〇四年）

第一條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所訂將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來弗條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揭各條件。凡能備之船隻。當戰時，在締約諸國口岸內，應免除爲國家利益所課於船隻上之各種租稅及賦課。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此等口岸中現行租稅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須依臨檢或其他方法行之者。並不因此而阻止。

第三條 第一條中之規定。限於締約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拘束之效力。

凡遇締約國間之戰爭。有一非締約國加入於交戰國之一方。本規定之拘束力。即時停止。

第四條 本條約之訂立日。即爲本日。凡表示願意簽押各國。得在千九百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簽押。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各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立一存案據。並收到該批准書後。即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

第五條 凡非簽押各國。得在千九百〇五年十月一號以後。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將其加入之擧通知締約國。其法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六條** 凡締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通告其他締約國。經一年後始生效力。出約之擧。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蓋印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四年立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

# 法際國行現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紙面二冊定價大洋肆元陸角  
布面一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發行  
印刷者兼

發行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海 及 賽 翁 協萬  
商 務 印 書 館  
務 印 書 館  
印 書 館  
書 館

專立北京法政大學任教授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任教授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任教授

INTERNATIONAL LAW

By

Mr. Hsieh-Wan Ning,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Government, Peking.

1st ed., Dec., 1927

Paper Cover Price: \$4.00,  
Cloth Cover Price: \$4.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國際形勢研究專究書

近代歐洲外交史

周鯉生著 一冊

紙面二元四角  
布面三元一角

此書從維也納會議起直至戰後巴黎和議止所有近百年來之外交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外交家操縱之手段為研究外交與政治之人所亟欲明瞭而無法得窺見其全豹者讀此自能明其底蘊且此書於各項條約均加以批評復於篇首指陳外交史之研究方法實為留心世界大勢者所必讀之書

中俄關係述略

陳登元著 一冊 定價五角

此書以忠實的態度詳敘歷來中俄間之關係直至一九二五年為止凡兩方所訂條約所發宣言均刪繁舉要詳列無遺卷端附以中俄關係大事表更易一覽而知六百八十九年來之大勢

中國外交史

一冊 一元八角

曾友豪編 本書共分三卷(一)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關係(二)中日交涉史(三)中國與列強編首冠以中國國際大事年表極便參考

國際聯盟概況

一冊 二元

鄭毓秀編譯 本書就國際聯盟會中近年之成績攝要編譯而成全書七編之一編為該法庭法官王亮暉博士親自撰述尤見翔確

世界大戰入史

一冊 三元

張乃燕著 著者以歐戰時實地調查所得並參考各方書報編成巨帙凡七百餘頁地圖畫二百餘幅尤足稱為詳密精確之作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國際關係論	九角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二冊一元六角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二角
華盛頓會議	一角
中外訂約失權論	二角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一角
國際公法要略	一角五分
平時國際公法	一角五分
戰時國際公法	一角五分
中國國際公法論	一角五分
中國國際法論	一角五分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一角五分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	一角五分

# 市政名著

市政原理與方法

宋介譯

一冊 二元四角

此書專論市政之實際經營，凡城市之規畫、道路之建築、自來水之設備、廢物之處理、暗溝之安置、路燈、警察、防火，以及教育、行政、地方財政等各有專章，詳述無遺，讀之可於市政原理及市政府之組織、行政管理，得明瞭之觀念。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一冊 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政治家布銳士游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其主旨旨在消弭戰害和平的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識見闊遠，文筆爾雅，出版未久，風行全世。譯筆循原意，慎重出之，尤為難得。

物理與政理

鍾建閔譯

一冊 一元

本書分六大節：第一、原始，述原始時代民族之來源及其變遷情形；第二、競爭，述各民族間進一步與停頓之關係；第三、民族，述民族構成之程序；各民族之國性；第五、討論，述討論能彌補人類相傳之缺點，增加可傳之美質；第六、進步，述有智力之民族始能進步以適宜於其環境。

美國市政

臧啓芳譯

一冊 二元六角

本書詳敍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省政府之關係，市政府之權限與責任，市選舉、市政黨、市政府之組織、立法及市政改革運動，詳明確當，未嘗有濫為研究市政者所必讀。

政治中之人性

鍾建閔譯

一冊 一元二角

現代之研究政治者，止於分析政制，而不敢分析人類。著者以為此種趨勢，足以害及政治之本身，特本人性所具之事實，以研究政治，而對於沿襲之智力說力加攻擊。義見卓越說理透切，譯筆亦極雅雋，政治家及研究政治者，均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政法叢書

### 中國國際商約論一冊九角

鄭斌編  
書分二編（一）緒論泛論商約之概念  
（二）本論分論貿易居住權、關稅  
割一權、內地旅行、貿易、樣房地租借權、內河航行權、鐵路  
建築權、資金貸與權、海關管理權、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待  
遇權等自清初尼布楚條約起至最近中日協定止凡二  
百餘年來我國與各國所締商約無不擇要敘述

### 中國外交史 一冊一元八角

曾友豪編  
全書共三分三卷（一）中國與歐美各國之  
關係（二）中日交涉史（三）中國與列強首冠以中外國  
際大事年表極便參考書中載有與中國外交史極有關係  
之公文條約甚多尤為讀者所樂觀

### 政府論 一冊一元二角

樊希智編  
書分九章首明政府之性質目的及種類  
次論主權憲法及政府之組織最後述政黨及地方政府  
之概要各章均就歐美現制比較中國制度並繕列重要  
學說尤為精博

###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元

## 近世民主政治論一冊七角

蔣孟武譯  
本書計分六章（一）闡述民主政治的意義（二）論民主國之種類（三）四說明民主政治之發達  
程序及其理想之所在（五）論現代君主政治之民主化  
最後揭示民衆政治之價值讀此可知民主政治之真相

### 社會法理學論略一冊五角

陸鼎揆譯  
原書為美國哈佛大學法科主教倍德所著陳述歐洲數百年法理學之派別並時及於美國法學  
界之傾向而結論則歸於社會學的法學

### 憲法學原理 一冊一元二角

歐宗祐  
何作霖合譯  
本書共分六章凡與憲法有關之各種問題如法國家國家統治權與主權國家的組織立憲政體成文法主義和憲法學等皆分別論及卷首有北大陳啟修教授之導言

### 德國新憲法論 一冊一元五角

歐宗祐譯  
此書分七章對於德國新憲法條文中規定事項之特點評論至為扼要不僅為研究政治者所應讀亦為創憲者之良好参考资料也

### 近世大國家主義 劉文島著 一元一角

勞動立法原理 一元一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361B

